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16 October 1996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E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工務司鄺漢生先生，J.P.

MRS LESSIE WEI CHUI KIT-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1996	415/96
Solicitors' Practice (Amendment) (No. 2) Rules 1996	416/96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4）令》	415/96
《1996年律師執業（修訂）（第2號）規則》	416/96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No. 11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1995-96

No. 12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5 to 31 March 1996

No. 13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5 to 31 March 1996

No. 14 -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No. 15 -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6

No. 16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1 December 1995 to 31 March 19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11號 — 公司註冊處
1995 - 96年報

第12號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洋魚類獎學基金報告

第13號 —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產品獎學基金報告

第14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周年帳目結算表

第15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周年帳目結算表

第16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報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譯名)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Regrant Premium for HYF's Central Development

油麻地小輪中區發展計劃的補地價問題

1.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由於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麻地小輪”）與政府仍未能就發展中環碼頭上蓋物業的補地價問題達成協議，以致有關計劃遲遲未能定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與油麻地小輪談判的進展如何；
- (b) 當局有否為談判定下限期；及
- (c) 若然油麻地小輪因補地價問題未能與政府達成協議而放棄上述發展計劃，引致油麻地小輪不能實現其承諾撥款六億多元改善渡輪服務，政府有何應變措施？

運輸司答：主席，地政總署署長曾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就中區填海區第4至第7號碼頭上蓋的商業發展計劃，向油麻地小輪建議有關的基本條件及條款（包括補地價的安排）。本年三月，油麻地小輪就部分基本條件及條款作出書面回應。地政總署署長隨即與油麻地小輪展開談判，目前談判仍在進行。至於補地價的問題，地政總署署長已在本年九月底接獲油麻地小輪的書面回應，現正考慮有關的回應，接着會與油麻地小輪作進一步磋商。

地政總署署長沒有定下談判期限，但他希望雙方能盡早達成協議。

雖然基本條件及條款至今仍未議定，但油麻地小輪已履行部分承諾，推行這套發展計劃的部分服務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渡輪服務。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一九九四年添置一艘雙體船後，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起增加往來屯門與中環的渡輪班次；
- (ii) 由一九九五年起，在青衣碼頭增設一個雙層浮臺，方便乘客上落；
- (iii) 改善青衣碼頭的售票處及乘客輪候設施；及
- (iv) 在船隻裝置環保設備，減低所引致的空氣污染。

由於談判仍在進行，在現階段揣測談判結果，既無作用也不適宜。不過，政府定會致力確保船公司為乘客提供妥善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

Shortage of Teachers with Sex Education Training

缺乏曾接受性教育培訓的教師

2. 葉國謙議員問：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六成學校因缺乏曾接受性教育培訓的教師及所需的資源，以致未能在學校推行全面的性教育課程。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為教師提供性教育培訓課程進展如何；參與的教師人數為何；及
- (b) 鑑於近年青少年性觀念較以前開放，教育署有何措施鼓勵學校加強性教育在學校的普及程度，使學生對性有正確的認識？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為了讓更多教師接受性教育培訓，教育署在一九九三至九六年最近3個學年內，為在職教師開辦了下列性教育培訓課程：
 - 為214名中學教師開辦五項課程，每項為期3天；以及
 - 為128名小學教師開辦兩項課程，每項為期1天。

教育署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內，為中學教師提供兩項為期3天的課程，以及為小學教師提供兩項為期兩天的課程。每項課程的名額為60個。倘需求有所增加，每項課程的名額會增至75個，並會開辦更多課程。

教育署亦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為教師開設性教育課程。過去3個學年，共有342名中學教師及156名小學教師藉着這些課程而獲得培訓。

教育署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在本學年內安排了9項性教育課程，分別為285名中學教師及200名小學教師提供培訓。我們會視乎情況需要，開辦更多這類課程。

此外，我們亦不時就一些特定的性教育課題，例如生活技能訓練或愛滋病等，開辦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在過去3個學年，共有1 322名教師參與這些研討會和工作坊。

(b) 教育署循以下途徑，在學校積極推行性教育：

- 把性教育納入中學學科課程綱要，例如社會教育、通識教育、宗教／倫理教育、生物、人類生物學、綜合科學及家政等；以及小學學科例如常識、健康教育及社會教育等；
- 各科督學巡察學校時，就性教育提供意見和進行推廣工作；
- 向學校提供有關愛滋病及色情文化與傳媒等課題的教材套，以及有關性教育的教育電視節目；
- 通過兩個性教育資源中心，為負責教授性教育的教師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及
- 鼓勵學校索取由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編製有關性教育的單張、小冊子及視聽教材。

除了上述各項措施外，教育署成立了一個隸屬於課程展發處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生、社會工作者、教師及一名來自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這個工作小組會為學校制訂一套新的性教育指引，並會建議種種措施，以期在學校進一步推廣性教育。工作小組的新指引及其他建議會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公布，並徵詢公眾意見。

Prolonged Delay in Two Redevelopment Projects

兩項舊區重建計劃一再延遲

3. 陳偉業議員問：荃灣“七街”及堅尼地城“五街”重建計劃多次延遲，令區內居民多年來飽受困擾。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遲遲未能落實上述兩項重建計劃；
- (b) 預計何時能與土地發展公司就上述兩項重建計劃達成協議；及
- (c) 上述兩項重建計劃預計可在何時正式動工，並會在何時完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推行重建堅尼地城及荃灣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房協其後發覺，如要滿足業主及居民的賠償及安置要求，有關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因此，房協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以便雙方討論怎樣落實有關計劃。早前，政府邀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無須承擔”的原則下，研究可否接辦房協的計劃。土發公司提出了初步建議，我們現正與房協和土發公司進行商討。
- (b) 我們正積極考慮土發公司和房協擬備的建議，並希望在本年年底前制訂可行的方法，以落實這些建議。
- (c) 我們訂出落實這些計劃的可行方法後，土發公司會擬備詳細的方案，提交有關方面批准，然後才進行收購物業的工作。重建計劃的動工及完成時間，將視乎土發公司收購物業的進度而定。

Separation of Refuse for Recycling

垃圾分類循環再造

4. 劉漢銓議員問：據悉，目前政府尚未有實施在收集垃圾時，把垃圾分類的安排，以致一些可以循環再造的垃圾（如紙張）與其他垃圾混在一起。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收集垃圾方面有否制訂任何政策，以提高環保意識；
- (b) 會否考慮在收集垃圾時把紙張分開處理，以便將廢紙循環再造；若然，該措施最快可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在更多街道上設置廢紙收集箱，方便市民棄置廢紙；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在廢物管理方面，政府的整體目標是要減少產生廢物、提倡廢物利用和循環再造，以及確保最後剩餘的廢物，能夠以符合環保要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以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的顧問最近完成研究，建議多項減少廢物的新措施，其中包括把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分類棄置，以方便回收。我們已徵詢有關團體對這些新措施的意見，並會撰備《減少廢物計劃》擬稿，在明年初進一步徵詢公眾的意見。
- (b)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把廢紙與其他廢物分開。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廣泛的宣傳計劃和活動、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派發海報和單張等。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有印製宣傳廢紙回收的單張。此外，我們又採取了下述特別措施，鼓勵市民在棄置廢物時，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
 - (i) 環保署已設立電話熱線（號碼：2755 2750），向公眾介紹如何推行廢物回收計劃，回收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和廢紙。
 - (ii) 環保署已印發單張，詳細介紹如何在住宅樓宇和辦公室推行廢紙分類及回收計劃。
 - (iii) 全港超過50個公共屋邨，以及逾千間私營機構，包括學校、商業機構、銀行、酒店和公用設施公司等，已推行廢紙回收計劃。

- (iv) 市政局已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開始，推行一項廢紙回收計劃，在多個合適的地點，包括中環、灣仔和油尖旺區地鐵站出口附近，設置廢紙收集箱，收集市民棄置的廢紙。區域市政局亦已在西貢設置這類收集箱。
 - (v) 政府各科和部門的環保經理，正協助在政府辦公室推行廢紙回收。與一九九四年相比，在一九九五年收集到的廢紙增加了11%，而紙張消耗量則減少了22%。
- (c) 我們會與兩個市政局商議，考慮在更多街道上設置廢紙收集箱。

Transport Services for Chek Lap Kok Airport Staff

赤鱲角機場職工的運輸服務

5.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its plan for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o and from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which cater especially for the staff of the airlines and related companies working at the airport; and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these staff that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in drawing up the plan?*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r President, in June 1995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cy study to develop a strategy for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o the new airport and Lantau. The consultants recommended the provision of a wide range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o serve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CLK), including the Airport Railway, airbus, conventional bus, high-speed ferry, taxi and green minibus. These recommendations were the subject of an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which was completed in April 1996. Having considered the views from various bodies, additional bus rout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The final network which embodies these changes is shown in the Annex.

In the planning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o serve the new airport, we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need to provide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in 1997 when workers and staff need to travel to the new airport at CLK for preparatory

arrangements. We have assumed a gradual build-up of employment at CLK from about 4 000 jobs in October 1997 to around 46 000 jobs on opening of the new airport. Initially five bus routes comprising two external routes, two shuttle routes and one overnight route will be operated in mid-1997, increasing in phases to 25 bus services upon opening of the new airport in 1998. We will monitor closely the situation and introduce adjustments on the basis of the travel pattern and passenger requirements.

Annex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for the New Airport and Tung Chung New Town in 1997 and 1998

AIRPORT RAILWAY

The Airport Railway (AR) consists of the Airport Express Line (AEL) and the Lantau Line (LAL). The AEL will serve air passengers while the LAL will provide a conventional MTR service to Lantau. The AEL trains will be operated between Central and the new airport, and serve intermediate stations at Kowloon and Tsing Yi. The LAL trains will be operated between Central and Tung Chung, and serve intermediate stations at Kowloon, Tai Kok Tsui, Lai King and Tsing Yi.

*BUSES (Service with *to commence in mid-1997)*

Airbus Services

six routes - Causeway Bay (Moreton Terrace) to Ground Transport Centre
- Sai Wan Ho Ferry Pier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Kowloon KCR Station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Lam Tin MTR Station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Tsuen Wan (Discovery Park)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Centre
- Sha Tin (Yuen Chau Kok)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External Services

seven routes - Tai Kok Tsui AR Station to Tung Chung AR Station*

-
- Kowloon City Ferry Pier to Chek Lap Kok Ferry Pier *
 - Tsuen Wan (Discovery Park) to Tung Chung AR Station
 - Kwai Fong MTR Station to Chek Lap Kok Ferry Pier
 - Tuen Mun Town Centre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Tin Shui Wai Town Centre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Tai Po Central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Shuttle Services

- eight routes
- Tung Chung AR Station to Air Passenger Terminal (via Cargo Terminal) (Circular)*
 - Tung Chung AR station to Aircraft Maintenance Area *
 - Chek Lap Kok Ferry Pier to Air Passenger Terminal (Circular)
 - Chek Lap Kok Ferry Pier to Aircraft Maintenance Area
 - Tung Chung AR Station to Air Passenger Terminal (via Tung Chung Ferry Pier) (Circular)
 - Tung Chung AR Station to Cargo Terminal and Aircraft Catering Area (Circular)
 - Tung Chung AR Station to Aircraft Catering Area (via Cathay Headquarters) (Circular)
 - Tung Chung AR Station to Chek Lap Kok Ferry Pier/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Overnight Services

- four routes
- Causeway Bay (Moreton Terrace)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Mong Kok KCR Station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Star Ferry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 Tsuen Wan (Discovery Park)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South Lantau Services

- four routes
- Mui Wo to Tung Chung AR Station
 - Ngong Ping to Tung Chung AR Station
 - Tai O to Tung Chung AR Station

-
- Mui Wo to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Airport Railway Feeder Services

Feeder bus services would be operated to serve the AR stations in the urban area on commissioning of the AR.

TAXI SERVICES

All the existing types of taxis would have access to the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adjoining the Air Passenger Terminal.

FERRY SERVICES

A licensed high-speed ferry service between Chek Lap Kok and Tuen Mun would be introduc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pier facilities.

GREEN MINIBUS SERVICES

Green minibuses services would be operated to serve the AR stations in the urban area on commissioning of the AR.

Highways Department's Utility Management System

路政署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統

6. **DR SAMUEL WONG** asked: *It is learnt that a sum of \$30 million has been approv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tility Management System (UMS) b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 the UMS will conform to the best practices available today in terms

of its overall sui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in minimizing disruptions to the public caused by road openings;

- (b) the UMS will accept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in digital form (that is, electronic maps) provided directly from the utilities;*
- (c) the UMS will provide direct access to the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 database used by the utilities so as to improv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of road opening projects; and*
- (d) the UMS will facilitate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among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and the utilities, so that emergency road opening projects can be carried out with the benefit of having all the available data concerning the road opening sites in question?*

SECRETARY FOR WORKS: Mr President, my answers to the respective parts of the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a) The Utility Management System (UMS), being developed b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for Highways Department, aims to improve the planning, co-ordination and control of road opening works. It will incorporate advanced and prov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provide a system which, when implemented, will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ordinating and controlling road opening work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administering the Excavation Permit (EP) system. This will help bot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utility undertakers and will further reduce the disruptions to the public caused by road openings.
- (b)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will have to provide their road opening plans by fax to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where the plans will be digitized into the UMS. The fax is chosen because it can be used by both utility undertakers having digital mapping facilities and those who operate only on paper records. The Government is also developing an interface system which can receive digital maps directly from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and intends to make the system available at the time the UMS becomes operational.

- (c) Any utility undertaker can submit its own road opening information into the UMS and retrieve consolidated road opening information of other utility undertakers from the UMS through the interface system mentioned in (b) above. It can also retrieve other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various district boundaries and road openings restriction zones. Direct access to this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system will improve th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of their road opening projects.
- (d) The UMS will not provide the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function since i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present system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I for utility records involves complicated administrative, financial, legal and technical considerations which need to be agreed by all parties concerned. A lengthy lead time and more resources will be required to study its feasibility. In order not to dela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MS, the EDI function has to be implemented separately under the Computerized Utility Record System (CURS) for which funds are being sought b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to carry out an initial business study.

Education-related Assistance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新移民兒童的就學協助

7. 唐英年議員問：有關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子女的就學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自本年四月開始在羅湖管制站向來自中國的新移民派發表格，以協助新移民的子女尋找學額，至今共派出多少份表格，填妥的表格交回的比率為何；及透過此方式協助安排學位的成效如何；
- (b) 對於一些無合理解釋而屢次拒收該等兒童的學校，教育署會否考慮公布其校名或採取其他制裁行動；及
- (c) 會否考慮就中國新移民子女就學需要進行有系統的研究（包括未

來五年內來港的中國新移民子女的數目、年齡、教育程度、所需學額，以及有關的輔助需求等），以善用本港的教育資源？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a)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以來，教育署已在羅湖檢查站及各區政務處，存備以簡體字編寫，介紹本港教育服務的資料單張及回條，供中國來港的新移民索取。這些單張是專為有子女需要教育署協助以安排入讀本港學校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國移民而設。

至目前為止，派發的單張已超過25 000份。不過，最能反映新移民父母對這些協助的需求是教育署實際接獲的回條數目。

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底為止，教育署共接獲1 164份回條。該署已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聯絡這些父母，並已協助了3 000名兒童入學。

(b) 教育署署長有權安排學生入讀官立學校，以填補空缺，亦可運用資助則例賦予的權力，安排學生入讀資助學校。但到目前為止，她仍無須引用這些權力安排新移民子女就學，因為根據教育署的紀錄，這些兒童平均在21天內，已獲分區教育主任安排入學。

教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證據顯示，有空缺學位的學校持續拒收中國新移民子女，教育署署長會指示有關學校取錄這些兒童，或向學校施加其他制裁。

(c) 自一九七九年起，教育署已一直監察從中國新來港兒童的入學情況。當局已根據這些兒童的人口統計資料，例如年齡、性別、住處、各區分布情況、學習能力及入讀年級等，可靠地推算出他們通常居住的地點和一般的教育需要。根據這些資料，當局已制訂善用現有資源的策略，以便應付需求。按照現時的估計，除了我們承諾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完結前興建的5間小學外，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完結前，我們還須增建14間中

學和5間小學。

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學額和各項教育服務的供應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學額應付需求，而所提供的支援課程也能配合從中國新來港兒童的需求。

Protection of Chinese White Dolphins

保護中華白海豚

8. 劉慧卿議員問：有關中華白海豚死亡的報道，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半年內發現的中華白海豚屍體數目，及政府是否知悉中華白海豚死亡的原因；
- (b) 有否研究牠們的死因是否與其棲息水域附近進行的基礎設施工程及海水污染有關；及
- (c) 有關部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來避免更多中華白海豚死亡？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過去半年，共有10條俗稱中華白海豚的印度太平洋駝背豚證實在香港擋淺。漁農處已對其中9條進行檢驗，但只能確定一條的死因。該條剛死去的中華白海豚屬雄性，接近成年，屍體有曾被漁網捕捉及溺斃的跡象。至於其餘8條，則由於屍身嚴重腐爛而無法確定死因。

以往的數據顯示，夏季期間，由於剛好是中華白海豚的繁殖季節，擋淺海豚的數目通常會輕微上升。死亡原因可能是初生動物死亡率較高的自然現象。不過，我們仍須作進一步研究，以考查這項假設的真確性。

- (b) 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海豚的死亡率與基礎建設的發展有關。當局現正進行環境污染物研究，目的是確定水質與海豚死亡率之間有沒有關連。漁農處已委派一名鯨目動物專家，對海豚進

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研究。該名專家現正從所有擋淺的海豚身上收集皮下脂肪、肝及腎臟樣本，以進行各類分析，包括有機污染物的分析。上述樣本的化驗結果將於數月內知悉，屆時我們可能會掌握到更多資料，有助了解海豚擋淺的原因。

- (c) 我們會在印度太平洋駝背豚最常出現的沙洲和龍鼓洲附近闢設海岸公園。我們成立了一個海洋哺乳類動物存護工作小組，專責處理籌備設立和管理海岸公園的事宜。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海洋生物學家、環保團體和漁民團體的成員，以及政府人員。在海岸公園內，船隻的航速不得超過10浬，並禁止拖網捕魚，而不會影響魚類繁殖的捕魚活動，則會透過發牌制度加以嚴密監察和規管。此外，我們會把赤鱲角機場地台周圍500米劃為船隻禁區，為海豚提供額外的保護範圍。

至於水污染的問題，我們已經設立化學廢物處理廠，並正發展污水收集及處理網絡，以減低由本港內部產生的污染量。其他污水收集改善計劃包括，沿大嶼山北部水域展開新的污水處理工程及進行改善工程。

香港大學的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現正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以搜集關於印度太平洋駝背豚的基本資料。漁農處也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委聘顧問，就印度太平洋駝背豚的生態、數目和分布情況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有助為海豚發展一項自然保育策略。

Improvement of Security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公共屋邨保安設施改善工程

9. 單仲偕議員問：有關公共屋邨保安設施改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完成及未完成安裝保安設施的公共屋邨數目分別為何；
- (b) 安裝保安設施A類（即包括防盜閘、升降機內及大廈入口的閉路電視、門口對講機以及24小時派駐護衛員服務）與保安設施B類（即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及晚上8時至翌晨8時巡邏護衛員服務）的各個公共屋邨，自安裝該等保安設施後的罪案數字分別為何；及
- (c) 長遠而言，房屋委員會會否考慮將安裝保安設施B類的公共屋邨

改為安裝A類設施；若然，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內，為各公屋大廈完成安裝保安設施，但短期內重建或沒有安裝升降機的大廈，則不包括在內。為此，我們已選出共940幢租住公屋大廈，分階段裝置保安設施，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為止，我們已改善了38個屋邨內328幢大廈的保安設施，當中89幢裝有A類保安設施，239幢則裝有B類保安設施。其他目標屋邨的工程現正進行中。為進一步加強公共屋邨的保安，我們現正推行一項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改善這些屋邨的照明。我們預期這項計劃的大部分工程，會在一九九七年完成。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在三分之一的目標屋邨安裝了保安改善設施，這兩類設施的成效會在將來作全面評估。當房屋署完成保安改善計劃，及對該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後，會一併考慮是否需要將B類設施提升至A類設施。

由於我們能夠獲得的罪案數字包括各種罪案，而屋邨大廈內外發生的罪案亦包括在內，因此，關於不同屋邨的罪案數字與個別保安改善系統的成效，我們無法直接指出兩者的相互關係。

Free NETVIGATOR Accounts for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資助中學免費“網上行”戶口

10. **MR LEUNG YIU-CHUNG** asked: *The Hongkong Telecom IMS has announced that it will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provide free NETVIGATOR accounts to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territor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erms and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such an agreement; and
- (b) whethe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enter into similar agreements with other providers of Internet service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our secondary studen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assist all secondary schools to access the Internet from the 1996-97 school year.

With regard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s not entered into agreement with any of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nly serves as a facilitator to co-ordinate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the offers available and provid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on how to use Internet for education purposes. Aided and private schools have full discretion to choose any offer from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Government schools will use the same provider as the one to be chosen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So fa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s received offers from thre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namely the Hongkong Telecom IMS, the Hong Kong Star Internet Limited and the chili.net Limited, to provide free Internet accounts to all secondary schools. The offers basically comprise provision of one to two free Internet accounts, free or limited hours of connection, necessary software, hardware, training sessions for teachers on how to use Internet, hot line support services and subsequent maintenance. To assis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n its advisory and training services to teachers,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will also offer a free Internet account to the Departmen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be issuing a school circular at the end of October to announce these offers together with a set of guidelines on the proper use of Internet in school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closely monitor progress of this project.

As regards part (b) of the question, other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f interested, are welcome to provide similar free Internet services to school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notify schools when such new offers are received.

Upsurge in Water-main Bursts

水管爆裂事件大幅上升

11. 李華明議員問：據申訴專員公署近期發表有關水管爆裂的調查報告指出，最近6年本港共有六千八百多宗水管爆裂事件，其中28%是因道路工程承造商的疏忽而直接掘爛的。該報告亦指出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水管爆裂事件

次數較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次數大幅上升19%。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水管爆裂事件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
- (b) 現時審批及發出掘路許可證的程序為何；在發出許可證之前有否採取足夠措施令道路工程承造商知悉地下水管的正確位置；若有，最近6年仍有接近三成的水管爆裂事件是由道路工程引致的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增加損毀水管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及要求道路工程承造商須預繳按金，使當局容易收回修理受損毀水管的支出；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司答：主席，有關質詢題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水管爆裂事件有所增加，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本港須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和重建計劃，導致建造工程數量激增。為實施這些計劃，相關工程的數量也大幅增加，其中包括為安裝和接駁公用設施而進行的掘路工程，這些工程對敷設在道路下的水管造成種種直接和間接的影響，引致有些水管爆裂。
- (b) 根據《官地條例》（第28章）的規定，任何人要在公用道路進行挖掘，必須事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但申請許可證前，須向路政署提出掘路工程的建議，以確保與各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工程協調得當。

當局發出許可證時，會一併附上許可證規條，其中一項是規定持證人必須把掘路工程的建議通知各有關機構／部門（包括水務署），以便就可能受影響的現有設施索取圖則和資料。持證人必須在展開工程最少7天前把建議通知各有關機構／部門。

由於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可能與圖則所示的位置有偏差，因此，持證人也須進行適當的勘查。如情況許可，施工前須用手挖探井方式勘測公用設施的準確位置。這是掘路許可證訂明的劃一規定，適用於所有掘路工程。

雖然政府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但過去6年發生的水管爆裂事

件，仍有差不多30%是由掘路工程直接引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持證人沒有或未有充分採用手挖探井方式進行勘測，以確定水管的確實位置。
 - (2) 挖掘道路或安裝公用設施時，沒有或未有充分採取防護措施，引致水管負荷過重或承托水管的岩土嚴重下陷。路面掘開後，形成一條坑道，一旦滂沱大雨，上述情況會更加嚴重。
 - (3) 雖然已向承建商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指引，讓他們知道水管的情況，以及怎樣避免損毀水管，但承建商通常都未有充分監督工人和掘路機操作員的工作。
- (c) 為了加強阻嚇作用，我們現正考慮對法例作出適當修訂，加重損毀水管的刑罰，其中包括把罰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有建議認為，應規定掘路工程承建商預繳按金，以便有關當局收回修理爆裂水管的費用，政府對建議有所保留。我們必須考慮建造業和政府內部各有關部門的意見，才能確定建議是否切實可行以及對人手的影響。此外，承建商必須預繳相當數額的按金，才足以支付修補工程的費用。按金及籌措按金的成本（雖然數額相對較少），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999" Emergency Calls Service

“999”緊急服務電話

12.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務處在各個總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分別有多少個警察通訊員負責接聽“999”緊急服務電話（“999”電話）；以及每個總區有多少條“999”電話線；
- (b) 在各個總區現時每個“999”電話平均需時多久才獲接聽；
- (c) 過去3年警方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未能接通“999”電話的投

訴；

- (d) 有否具體措施縮短等候接通“999”電話的時間；及
- (e) 現時的“999”電話服務能否處理以普通話求助的電話；若否，政府有何改善措施？

保安司答：主席，

- (a) 本港共有9名高級警察通訊員及63名警察通訊員，分別駐守於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24小時接聽“999”求助電話。現時，全港共有52條“999”電話綫，其分布情況如下：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16
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17
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19

- (b) 在港島區，每個“999”電話平均在2.4秒內已獲接聽；在九龍區，平均為4.0秒；而新界區則為3.7秒。

- (c) 在過去3年，投訴數字如下：

一九九六年（至今）	2
一九九五年	1
一九九四年	3

據悉市民很少因為等候接通“999”電話的時間過久而正式提出投訴。他們往往在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或透過傳媒提出投訴。警方對這些投訴並無正式的統計。

- (d) 警方採取了下列措施，務求縮短等候接通“999”電話的時間：

- i) 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促使市民正確使用“999”求助電話；
- ii) 計劃採用來電號碼顯示系統，協助自動查出來電者位置，從而節省記錄有關資料的時間。此舉亦能阻嚇市民以電話滋擾他人；

- iii) 一九九六年八月增設了6個警察通訊員職位，以加強“999”熱綫服務的人手；以及
 - iv) 縮短錄音內容。
- (e) 已經有81%的高級警察通訊員及37%的警察通訊員接受過普通話訓練。最終，所有通訊員均會接受處理普通話來電的訓練。現時，在每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隨時也最少有1名懂普通話的高級警察通訊員或警察通訊員當值。

Smart Card Scheme of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公共交通機構的聰明卡計劃

13.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recent development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in the smart card schem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r President, in 1994, fiv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formed a company, Creative Star Limited, to develop a common contactless smart card system for use by the travelling public. Opera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cheme ar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MTRC),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Kowloon Motor Bus (KMB), Citybus and Hongkong and Yaumati Ferry (HYF).

The use of a common smart card for public transport necessitates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fare collection system for the transport operators. This includes the development and supply of a central computer system to process the daily transactions and act as a central clearing house, and the use of compatible computer systems by the individual operators.

Over 5 000 items of smart card processing equipment will be installed. They include machines for loading and re-loading value to the smart cards, adaptation of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gates at stations and ferry piers, processors at Light Rail Transit (LRT) platforms, and fare collection equipment on bu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itial stock of smart cards is complete and delivery has comm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for data processing is in good progress.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testing,

the system is expected to be open for public use by mid 1997.

Initially, the routes accepting smart cards will include all MTR lines, the KCR domestic line, the LRT and its feeder buses, cross harbour routes provided by the KMB and Citybus, and outlying islands and new town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HYF. Creative Star Limited is encouraging a number of other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join the scheme.

Part-time Students' Access to Tertiary Institution Facilities

大專院校設施開放予兼讀學生

14.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受政府資助的各間大專院校現時是否有開放其轄下設施如圖書館、研究資料庫及自修室供在職進修人士使用；若然，該等設施的開放時間及使用條件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校內設施一般都會開放給修讀兼讀課程的在職人士使用，但實際的安排會因設施的類別和需求量而有所不同。上述兼讀課程包括院校或轄下專業進修學院／校外進修部開辦，或與其他本地／海外院校合辦的兼讀課程，而各間政府資助院校則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7間院校、香港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轄下兩間科技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此外，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亦會把設施開放給其他本地／海外教育機構或專業團體所辦課程的在職學員使用。

要決定應否開放某項設施，使修讀兼讀課程的在職人士或其他公眾人士使用，院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使用設施的目的、有關活動的性質，以及申請使用設施的人士的身分或團體的聲望。為學術用途或真正進行研究工作而提出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此外，使用設施絕不能影響院校教職員和學生正常的教學、學習和研究工作。

圖書館和研究資料庫

圖書館和研究資料庫等設施，校方已有既定程序，讓一些公眾人士亦可申請使用，而不限於修讀兼讀課程的在職人士。這些公眾人士包括政府和公共機構、半政府機構和非牟利機構的人員。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和教職員，可按若干規則，使用另一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圖書館設施。畢業生、舊生和個別公眾人士，如符合院校所訂的條件，亦可申領圖書館證、借書證、閱讀證，或准許使用其他設施的登記文件。使用這些設施或須收費。政府公共圖書館的登記使用者，可透過現行的圖書館互借服務，由公共圖書館安排借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圖書館的資料。

高等教育院校的圖書館，開放時間各有不同，一般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晚上9時，以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部分圖書館會在星期日下午1時至6時開放。某些參考資料亦可隨時在校外透過電腦或電訊聯機系統取得。

自修室

由於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修室座位有限，一般不會開放給公眾使用。

其他設施

(a) 實驗室

部分高等教育院校准許修讀兼讀課程的在職人士使用實驗室，但有關人士必須證明他們確有需要使用實驗室作試驗或其他學術用途。當然，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可優先使用實驗室設施。一般來說，校方只會接受機構或學生團體的申請，並可能收取費用。

(b) 講室及研討室

部分高等教育院校的講室及研討室，可供修讀兼讀課程的在職人士使用，也可供校外團體成員舉辦會議或研討會之用。院校會酌情考慮個別申請，並可能收取費用。

(c) 運動及康樂設施

為免妨礙全日制學生日常使用運動設施，院校只會因應個別要求，又或在特別安排下，才會開放這些設施。一些院校容許舊生、畢業生、學生的訪客或與院校有連繫的人士使用這些設施。學生宿舍一般不讓公眾入住，但暑

假期間，某些院校會讓校內或校外團體租用宿舍，以方便舉辦會議或研討會。

Covered Pavement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公共屋邨有蓋行人道

15. 李華明議員問：近日在公共屋邨發生一連串的高空擲物事件，其中有些引致途人受傷。據悉構成途人受傷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公共屋邨欠缺有蓋行人通道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共有多少宗高空擲物事件在公共屋邨內發生；有哪些地點屬於高空擲物的黑點；
- (b) 現時房屋署如何處理公共屋邨內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
- (c) 房屋署會否考慮將有蓋行人通道列作公共屋邨的基本設施；若否，原因為何，及有何具體措施保障在公共屋邨的途人免被高空擲物擊傷；及
- (d) 房屋署會否推廣公民教育運動或採取其他措施，遏止高空擲物事件的發生；若會，有何具體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過去3年，在公共屋邨發生的高空擲物引致途人受傷的呈報個案共有38宗，其中以將軍澳及屯門的問題較為顯著。

房屋署會設法找出犯案者，如果案情較為輕微，該署會施加警告，但如果案情嚴重，則會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視乎情況需要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

提供有蓋行人通道可保障行人免被高空擲物擊傷。在新的公共屋邨，有蓋行人通道把住宅樓宇和所有主要地點如巴士站、學校及商場等連接起來。在較舊的屋邨，如可行的話，房屋署亦會提供有蓋行人通道，作為一項改善屋邨的設施。

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改變居民的態度。房屋署經常提醒居民切勿讓物件從他們的居處墮下，而該署在全港各公共屋邨推行公民教育運動時，亦以“高空擲物”為其中一個主題。此外，該署又印發海報、通告、屋

郵通訊，舉辦巡迴展覽及通過傳媒，提醒居民高空擲物危及他人，而他們也須對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Local Employees Injured or Killed on Overseas Assignments

本港僱員在外地公幹傷亡

16.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本港僱員在外地公幹因工及非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在外地公幹時非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本港僱員，是否受到本港有關法例保障；若否，該等僱員可透過何種途徑獲得補償；及
- (c) 會否考慮立例規定僱主須為到外地公幹的僱員購買額外的非因工遭遇意外的保險？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過去3年，在香港以外發生而有向勞工處呈報的因工受傷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受傷個案	死亡個案	總數
一九九三	(並無詳細分項數字)		734
一九九四	650	40	690
一九九五	648	34	682

至於本地僱員在香港以外非因工受傷的個案，我們並無統計數字。

- (b)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可獲補償。該條例亦有若干條文規定，假如沒有相反證據，某些意外亦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這包括僱員乘用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在往返工作地點途中遭遇的意外，及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目的並在

與此工作有關的情況下，往返香港與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或由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往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遭遇的意外。

- (c) 政府在僱員補償方面的政策，是確保僱主對直接因工受傷的僱員作出補償，而非為與工作無關的其他活動引致的受傷提供保障。因此，我們認為並不適宜立例規定僱主為到外地公幹的僱員，購買額外的強制性僱員補償保險，以包括非因工受傷的意外。不過，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時，可自由決定是否把這項保險包括在合約內。

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 and Overtime Work in Disciplined Services

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

17.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by a breakdown in tabulated form, of the 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 as well as the arrangements for compensating overtime work undertaken by officers in various ranks i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and*
- (b) *of the reasons for any differences in the 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 and arrangements for compensating overtime work i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and whether a review will be undertaken with a view to removing such difference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 (a) Table showing the 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 as well as the arrangements for compensating overtime work undertaken by officers in various ranks i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is attached at Annex.

Overtime work may be undertaken only when it is unavoidable and should be kept to the absolute minimum compatible with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Apart from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rising from unforeseen events, overtime must be authorized in advance by a Head of Department or an officer nominat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personally.

Compensation for overtime work i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should normally take the form of time-off in lieu. If it is impracticable to grant time-off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overtime is worked, a Disciplined Services Overtime Allowance (DSOA) may be paid to all rank and file staff, junior members of officer grades and exceptionally, some senior officers in specific case when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has given approval for them to receive such an allowance. An officer may, however, opt for time-off in lieu at a later date instead of DSOA, subject to the exigencies of the service.

- (b) The conditioned hours for members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are determined by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depart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complement and the actual manpower situation in a particular grade. Factors which ar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onditioned hours are considered include shift pattern, the nature of the work, working conditions and the level of stress officers may experience on the job. As the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various disciplined services differ, it is clearly not feasible to set uniform conditioned hours for all the services. Any changes in the conditioned hours will have pay implications.

The arrangement for compensating officers for their overtime worked as described in (a) above apply to all disciplined services. We consider the current conditioned hours and compensation for overtime work arrangements in the various disciplined services departments to be appropriate. They will be reviewed as and when circumstances dictate. We currently have no plan to amend conditioned hours i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i>Department</i>	<i>Rank</i>	<i>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s</i>	<i>Arrangements for compensating overtime work</i>
Customs and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51 hours per week	As a first priority, C&E officers will be

Excise	Senior Inspector	given time-off in lieu to compensate their overtime work. If this is not practicable due to manpower constraint or operational reasons, they will be allowed to claim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Overtime Allowance (DSOA). At present, the following C&E officers are eligible for the allowance -
	Inspector	
	Chief Customs Officer	
	Senior Customs Officer	
	Customs Officer	
Royal Hong Kong Police	All ranks	<p>51 hours per week</p> <p>Overtime work undertaken by the following ranks is compensated by time-off in lieu, or where this is not practicable, by DSOA -</p> <p>Chief Inspector of Police Senior Inspector of Police Inspector of Police Senior Station Sergeant Station Sergeant Senior Police Constable Police Constable</p>
Immigration Department	Director	}
	Deputy Director	}
	Assistant Director	}
	Senior Principal Immigration Officer	}
	Principal Immigration Officer	{ 44 hours per week
	Assistant Principal Immigration	}
		These officers are at senior supervisory or managerial levels. They are expected to work some overtime as part of their normal duties. Their salaries have been set at a level to reflect this factor. They are therefore not eligible for overtime compensation.

	Officer	}	
	Chief Immigration Officer	}	
	Senior Immigration Officer	}	Overtime work would normally be
	Immigration Officer	}	compensated by time-off in lieu. This
	Assistant Immigration Officer	}	category of officers are eligible for
	Chief Immigration Assistant	}	DSOA.
	Senior Immigration Assistant	}	
	Immigration Assistant	}	
Correctional Services	Directorate	}	88 hours in 2-week cycle
Department	Chief Superintendent	}	49 hours a week
	Senior Superintendent	}	49 hours a week
	Superintendent	}	
	Chief Officer	}	
	Principal Officer	}	
	Officer	}	49 hours a week
	Assistant Officer I	}	
	Assistant Officer II	}	
	Technical Instructor	}	
	Instructor	}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Controller	}	No compensation.
	Chief Pilot	}	Senior officers are not eligible for
	Senior Pilot	}	overtime allowance nor the grant of
	Pilot I	}	time-off in lieu.
	Chief Aircraft Engineer	}	44 hours per week
	Senior Aircraft Engineer	}	
	Aircraft Engineer	}	
	Senior Air Crewman Officer	}	
	Air Crewman Officer	}	
	Pilot II	}	
	Chief Aircraft Technician	}	Granting of time-off in lieu, or payment
	Senior Aircraft Technician	}	of DSOA.

Aircraft Technician	}	
Senior Air Crewman	}	
Air Crewman	}	
 Cadet Pilot		
	44 hours per week	Officers under training are not eligible for DSOA. Cadet Pilots who are required to attend for duty beyond their conditioned hours of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training are given time-off in lieu.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Director	}
	Deputy Director	}
	Chief Fire Officer	}
	Deputy Chief Fire Officer	Continuous duty
	Senior Division Officer	with off call hour
	Division Officer	
	Assistant Division Officer	
 Senior Station Officer (Control)	48 hours per week	DSOA will be made payable to members who have performed duties in excess of their conditioned hours.
Station Officer (Control)	}	
 Senior Station Officer (Operational)	54 hours per week	However, arrangements for time-off in lieu should, above all, be made wherever possible.
Station Officer (Operational)	}	
 Senior Fireman (Control)		
Principal Fireman (Control)	48 hours per week	
	}	
Principal Fireman (Operational)		
Senior Fireman (Operational)	}	
Fireman (Operational)	54 hours per week	
	}	
Senior Ambulance Officer		
Ambulance Officer	44 hours per week	
Principal Ambulanceman	}	
Senior Ambulanceman		

Ambulanceman }
} 48 hours per week
}

Environmental Nuisances of Tsuen Wan Abattoir

荃灣屠房造成的環境滋擾

18. 單仲偕議員問：按本年七月十九日規劃環境地政科發出的信件中提到當局希望落實一些實際措施，以確保荃灣屠房不會造成環境問題。鑑於現時鄰近荃灣屠房的居民（特別是海濱花園的居民）仍受到屠房及載豬車輛所發出的臭氣及豬叫聲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改善荃灣屠房的設施，使該屠房的衛生標準達致即將興建的上水屠房所訂的衛生標準；及

(b) 會否考慮改善鄰近的交通安排，以避免載豬車輛行經住宅區？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荃灣屠房在一九七九年興建，是一間私人機構營辦的屠房，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獲發牌照。該屠房的設施和運作均符合持牌條件和有關公眾衛生的規定。上水屠房是政府營辦的屠房，目前仍在興建中。如要把荃灣屠房的設施達致上水屠房的標準，除非把荃灣屠房拆卸，重新設計和重建，否則不但不切實際，從經濟角度來看亦不可行。不過，為了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並因應政府的建議，荃灣屠房已實行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在運作時所發出的氣味和噪音。這些措施包括更頻密沖洗豬隻卸下區和牲口欄、修補面對海濱花園的破爛窗戶，以及在屠宰牲畜時間關閉窗戶。這些措施已大大改善該處的環境。此外，一個由荃灣政務處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荃灣屠房管理當局、區議員和海濱花園居民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目的是找出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減少和遏止屠房發出的噪音和臭味，並密切注意這些辦法能否奏效。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席上，屠房管理當局同意考慮增加用人工手沖洗屠房的次數，

及聘用顧問公司研究可否使用中和劑，以辟除氣味。工作小組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再次舉行會議，檢討這些緩解措施的成效。

- (b) 荃灣屠房的營辦商已得到運送豬隻的貨車司機同意，不由永順街駛經海濱花園。為確保貨車司機都會這樣做，運輸署已禁止永順街的南行車輛右轉入荃灣屠房。

Tampering of Taximeters

干擾的士咪錶

19. 蔡根培議員問：有關的士咪錶被改裝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該類個案是否有上升的趨勢；
- (b) 在同一時期，法庭對此等非法行為所判的最高和最低刑罰分別為何；及
- (c) 有何措施確保的士乘客不致受騙？

運輸司答：主席，的士司機因干擾的士咪錶而被警方檢控，一九九四年有11人，一九九五年有4人，一九九六年首9個月則有15人。

有關4宗最嚴重的個案，其中3宗已由法院聆訊。違犯者1人被控造假帳、1人被控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另1人則被控身懷盜竊工具。違犯者各被罰款1萬元。其餘1宗警方仍在調查。

至於其他個案，違犯者則被控使用破封的咪錶。經法院聆訊的案件當中，判處的罰款額由500元至2,000元不等。

警方已致力打擊干擾的士咪錶和其他與的士咪錶有關的一般罪行。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警方共採取了510次行動，有1 273人被拘捕或接到傳票，而在一九九五年全年，警方則共採取626次行動，有1 268人被拘捕或接到傳票。

法例規定，的士咪錶每6個月須送交運輸署測試、蓋章和加封。一九九二年十月起，運輸署已規定所有新的士安裝防止電子線路受干擾的新咪錶。至今，已有半數的士安裝了新咪錶。我們會繼續與的士業人士商討，鼓勵營

辦商加快安裝新咪錶。

此外，我們現正制定規例，規定的士司機須應乘客要求發出收據。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初推行新例，並在一九九八年底前全面實施。

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促使的士司機誠實待客。舉例來說，我們規定的士司機必須展示司機證，提醒他們要自律。此外，濫收車資的最高罰款額已增至1萬元。我們並印製了有關的士服務的資料小冊子，列明的士司機和乘客的權利和義務。

Funding for Voluntary Agencies Providing New Immigrant Services

給提供新移民服務的志願機構撥款

20. 葉國謙議員問：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抵埗後面對不少問題。目前很多志願機構，均有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但礙於所獲資源有限，該等服務難以作進一步拓展，以致無法為更多新移民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協助這些志願機構拓展該等服務；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鑑於目前不少志願機構的服務是逐年獲政府撥款資助，以致他們在為新移民提供服務時難作長遠策劃，政府有何措施改善此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政府使用很多志願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為從中國來港的新移民提供服務，以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此外，香港市民享有的各種服務，例如教育、就業輔導服務、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服務，新移民當然也有權使用。至於特別服務方面，教育署已資助非政府機構特別為新移民的子女開辦適應課程和延續課程。政務總署已向地區組織尋求協助，在地區層面舉辦適應新生活的活動和語文課程。社會福利署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新移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生

活的活動、交誼小組、短期輔導及個案工作服務、為需要進一步協助的移民進行的轉介服務，以及語文課程。

鑑於新移民不斷湧入，我們顯然需要擴展這些特別服務，以應付需求。舉例來說，我們在本年度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資助已增加了一倍，使該社能較大規模地擴展新移民服務。如有資源可供運用，有關政府部門會在明年為新移民提供更多協助，一俟這些部門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收支預算案取得這方面的撥款，便會宣布有關計劃。

- (b) 非政府機構為新移民服務作長遠規劃，不會單單因為政府按年提供撥款資助，而面對特別困難。政府一旦答允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某項服務，便很少會撤回該項財政支援而只給予短間通知，因此，非政府機構理應可以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服務的經常性開支，也是按年撥款的，而這種做法並不會妨礙有關部門對這些服務作長遠規劃。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MR JAMES TO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7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298號法律公告）的第3條修訂 —

- (a) 在新的第5(2)條中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b)行政局議員；”；

(ii) 將(d)、(e)及(f)段分別重訂為(j)、(k)及(l)段；

(iii) 加入 —

- “(d)市政局議員；
- “(e)區域市政局議員；
- “(f)區議會議員；
- “(g)太平紳士；
- “(h)公職人員；
- “(i)精神病院視察人員；”；

(b) 在新的第5D條中 —

- (i) 在(a)段中，在“須於”之後加入“行使第5A或5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賦予的權力後的”；
- (ii) 在(b)段中，在“須於”之後加入“行使第5B或5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賦予的權力後的”。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規例》是一項附屬法例，其中一段載明，在精神病院留醫的病人，如須寫信給某些指定人士，可獲豁免檢查。條文列明立法局議員屬指定人士，即病人寫信給立法局議員，可獲豁免檢查。因此，按這精神來推論，如果病人寫信，無論是申訴或投訴信件給以下人士，包括行政局議員、三級議會議員、太平紳士，或精神病院的視察人員及公職人員，都應獲得豁免檢查。我現時只不過是補充其中有遺留的地方，我知道政府對這項提議也表示同意。

至於第5D條，是屬於一項技術性質的修訂。我只是提出技術上的修改，希望各位議員同意。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MOTION OF THANKS

致謝議案

主席：“致謝議案。”在本席請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之前，為使議案辯論能順利進行，本席想簡單解釋一下有關程序。各位議員已接獲通告，說明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可於辯論之中任何時間，無經預告而就“致謝議案”動

議修正案。由於在開始辯論前無法預知就該議案議員可能會提出之各項修正案，故此不可能在這情況下建議進行合併辯論。因此本局會沿用傳統程序，進行辯論此議案及議員就此議案而提出之修正案。

在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後，本席會提出議案之待議議題，以及請其他議員就議案發言。就議案發言之議員，若打算動議修正案，可以動議修正案。如本席認為修正案合乎規程，本席會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所有議員及有關之公職人員，包括已就原議案發言者，可就此項修正案發言，進行辯論。但議員不可就本局正考慮中之修正案再動議修正，除非該項修正案為純粹技術性之修正。

在所有打算發言之議員及公職人員發言後，本席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於修正案進行表決後，本局將視乎表決結果而繼續就原議案或就經修正之議案進行辯論。未曾就原議案發言之議員可以發言。換言之，即使議員較早前已就擬議修正案發言，仍可就原議案或就經修正之議案發言。

簡要言之，凡辯論就議案所提出之修正案時，所有議員及有關公職人員均可就修正案發言。一旦本局就修正案有所決定，而有關議案或經修正之議案之辯論繼續進行，只有未曾就原議案發言，或未曾就經修正之議案發言之議員才可發言。而此等議員倘打算就議案或就較早前經修正之議案動議修正案，則可以在發言時動議修正案，對議案作進一步之修正。

為了方便考慮擬議修正案是否符合《會議常規》，以及容許秘書處可複印擬議修正案分發各位議員考慮，本席請打算動議修正案之議員把擬議修正案交予秘書。否則，本局可能在進行辯論過程中需要多次暫停會議。

本席現請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on behalf of the House the motion under my name as printed in the Order Paper. In doing so, I am very much aware of the fact that my comments may not represent the views of all the Honourable Members, although I am sure part of them will. As it is, I am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there will be amendments moved to the motion today. This will be epoch making which has not happened under the 150 years of British rule. We should welcome this, for this is what democracy is all about. Regrettably, it is democracy coming too late.

I am also acutely aware that this will be the last time legislators will have a chance to comment and criticize the policy of a colonial government. A page in our history would have been turned by this time next year. It is important for us therefore to take stock of w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s done for Hong Kong in the last 150 years and to learn from its mistakes or omissions in all aspects of her colonial governance. Hopefully our comments can pave the way for the next government. This must be our responsibility as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This we will be so judg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is we will be so scrutinized by history.

"Policy address without policy" offers little useful advice for the next government

Mr President, few would dispute the punchiness of the emotion-charged speech. There are those who have even labelled it as provocative. These are obviously areas of concern. More importantly, most would consider it as an attempt to lament his own grievances, if not frustration, and a means to glorify the achievement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Little wonder that many have named it as a policy address without policy. To many, it is a valedictory speech delivered a few months too early.

Whilst few would doubt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yet instead of blowing his own trumpet, it would have gained more political mileage for the Governor and the sovereign state were he to opt for a self reflection and self assessment approach and come out with issues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d regrettably not done and areas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should have done to make Hong Kong an even better place. Such attempts would no doubt also assist his successor in the way forward though under a different flag, benefiting the smoothness of the transition, and ensuring the efficient setting up of an effective gover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Hong Kong people.

Instead, the policy address laid down a 16-point yardstick by which his successor should be put under the microscope. This is downright unfair for whoever he/she may be before he/she could steadily stand on his/her feet.

Commitment to Hong Kong after 1997 a lip service?

A departing sovereign and a co-signatory of an agree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has the oblig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terms of transfer is being properly executed. To this end, the Governor has this to say: "Britain's moral and political commitment to Hong Kong will remain ". Yet there is very little reference, if at all, to how Britain will have this implemented. How much will this commitment be a lip service and how much is it going to be a reality?

There was a strong reference to the fact that Britain still retains a lot of business commitment and involvement in Hong Kong which must be protected. There is also a mention of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and cultural links and there is a mention of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u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ll these, none would dispute that they are important. Yet, are these where the concern of Britain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will place the heaviest emphasis, whilst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which Britain hands over to another sovereign without their consent is water under the bridge?

Governor mute on assis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over this difficult year

It is a well-known fact to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is Council and to everyone in Hong Kong that this year will be a difficult year for the Government to maintain governance and perhaps for this Council to perform its role. There will be a Chief Executive (Designate), his/her governing team designate, and other bodies that may work in conflict with this Council.

There are loads of bills that must be scrutinized and passed with or without amendments, before 1997, for Hong Kong to keep on functioning. It will be a great burden indeed. Regrettably, not a word was mentioned of how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assist this Council over this difficult period.

Instead,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repeatedly hinted to the press that it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an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ass them. In short, it i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will have to bear the brunt if there should be any shortfall in the passage of bills. Ye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sworn to do the job and I have no doubt we all will. Yet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ublic, it must also be our duty to ensure that each and every bill, irrespective of its effect, must be properly scrutinized for

public good.

Let me state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no uncertain terms that this legislature would scrutinize any bill and accord them with priorities basing on public need and public interest with no distin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Bills and Members' Bills. The House is therefore appalled by the suggestion, albeit a hint, that extra funding to study bills, if needed, should be used only on Government Bills! We stand opposed to this attitude!

Legislators have constitutional rights to table Members' Bills

Furthermore,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t without fault for many of the bills could have been introduced years before when time is not as pressing. It is unfair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opt to introduce midnight bills and lay the blame on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Both the Governo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not only once but on many occasions, criticize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for introducing Members' Bills, saying that "they take up the Administration's time", "they block up the bills committee's slot".

Let me say this to the Governo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ntroducing Members' Bills, is a constitutional, inherent right of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Furthermore, let me represent this House in advising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many Members' Bills are introduced as a result of frustration. Frustration at the snail pace movement of the Government, frustration at the *laissez-faire*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over any suggestion or request b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t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but responding to public views.

We are all in the same boat, Mr President, trapped in a rapid. To come out safe requires not only hard work of each individual but also mutual respect, trust and co-operation.

Legislators must not turn Legislative Council into lame duck

Members must also do their part. Of the 60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including you, Mr President), many have agenda of their own and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 that may even override their legislative commitments. There are those whose mind may well be set on spending more efforts on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r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There are others who feel that it is time

for them to prepare for the 1998 election and have therefore shifted efforts from the legislature to their district work.

Be that as it may, I would appeal to colleagues to do their utmost for this current Council, for it is this Council they have sworn and committed to work for, and it is this Council they are so elected to serve until it is somehow dissolved. We should never be the culprit of making our own legislature a lame duck or a crippled one. This so much we, as legislators, should pledge and this, I have no doubt that all of us will pledge.

Getting low scores in social issues

Let me now turn to social issues, Mr President, and regrettably I have to stress that the score in the policy address is not too impressive either.

Take the area of health. It would be obvious that the Governor is either, if I can say, not exactly in touch with reality or that he is not being briefed with the right statistics.

To wit, whilst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are screaming at the long waiting hours in the public hospitals'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s, the Governor actually stated: "We pledged to cut waiting times from 60 minutes to less than 30 minutes. We have done so." There will be thos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urse, who will argue that the average of all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s together may well be within 30 minutes. There are times of the day that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s are nearly empty and you do not even have to wait. Yet when you are suffering pain at the "peak hours", it is the suffering that you have to endure, with the clock ticking away, for two to three hours that actually counts.

On the way to bad old days in health sector

When it comes to specialist out-patient appointments and admission to hospitals for non-emergency treatment, the pledge for shorter waiting time was only temporarily attained. The honeymoon period was short-lived. Today, it is of no surprise to be given an appointment date afte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to see a specialist. Only two days ago, I received a complaint from a patient with severe abdominal pain, because she harboured stones in her kidney, but was given an appointment on 22 April 1997. This, Mr President, is by no means an

isolated case.

Camp beds are now no more the exception. In one hospit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lone, the average occupancy rate has been over 95% for the past six months. With the ever increasing patient load and the insatiable need of the public, the bad old days are not only returning, but they are already here!

Lacking of long-term health policy remains the culprit

Mr President, all these are the result of the lack of a long-term policy. I have mentioned these within and outside this Council to *ad nauseum*. It is embarrassing for the medical profession to push for this, but the fact remains that our last health care policy paper is of 1974 vintage — a very good year indeed! Let me remind the Administration once more that the 1974 White Paper denoted that its recommendations should cover the next 10 years, that is, up to 1983, by which time it must be assumed that we must move to new and higher heights!

One might take comfort from the fact that the Policy Commitment appended to the policy address has mention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pledging to look at the financing problem of health care and the charging policy, the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health care, as well as the interfa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Regrettably, Mr President, all these will not be completed until 1998.

Furthermore, the scope of the new initiatives are far from complete. The Government should well be advised to look at at least two other areas:

- (1)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the whole public health care spectrum of tomorrow;
- (2) The setting up of health targets, that is, the pledge to decrease the incidence of preventable diseas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through people changing their behaviours — be it smoking, alcohol consumption, exercise, diet, avoidance of accidents, sexual attitudes and others.

I hope, Mr President, all these could be forthcoming and be forthcoming quick. It would do the public, this or the next Administration, no good to lament when it is "too little and too late".

Areas deserving thanks to the Governor

Mr President, it would be unfair of me or of this Council to be all criticism and no commendation. It would be just as unfair too to just focus o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alone, for such would be tantamount to taking out of context the Governor's policy in total for Hong Kong which must be a continuum. We have to see the policy addresses since his arrival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text, Mr President, few would dispute, although some may say that it is inadequate, that the Governor has given us his set of medium planning of five year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we have seen more generous spending and additional commitments for public goods, though most of them are to catch up with long-term shortfall, and for which we have to owe our thanks to our economic windfall of the past few years.

There is no doubt too that Mr PATTEN has cultivated a more open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by urging every branch and department in his Administration to set up policy commitments and pledges with regular progress reports.

Similarly through the Governor's personally flair, he has managed to get the public involved and to give response to the work of his Administration and thus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especially on social issues, though some may consider these as window dressing.

Failure to leave valuable legacy for next government

Yet, this Government, this departing sovereign state, has not gone far enough. It has not left any useful legacy for the next government through coming out frankly with areas that it has failed to achieve or improve, the reasons behind, as well as the possible solutions for problems left untouched.

Mr President, it must be considered as an honourable gesture for any outgoing government to depart with a vision and solution for the next government to prosper, instead of leaving it with an insolvable basket of

problems. Regrettably, Mr President, such is not found in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final policy address.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本來聽過今年彭定康總督的施政報告後，我自己覺得不是有很多事項想跟他說。不過，我觀察了彭定康總督這4年在香港的工作，以及他初來港時所發表的意見後，令我不禁有感而發。

彭定康總督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在大會堂宣誓就職典禮上說，我現在引述：（我相信本局很多位同事當時可能並不在大會堂）“我的第五項任務也許是至為重要和最具挑戰性的。我曾聽說，中英兩國的關係仍然因種種誤會和互不信任而出現問題，以致香港的處境亦受影響。我定會竭盡所能，消除誤會，建立彼此間的信任。信任是雙方面的，與中方衷誠合作是我摯誠的目標，深切的願望在未來五年是不可或缺的，對香港的將來亦極為重要。”彭定康總督在這方面的成就，有目共睹，不用多說，我亦不想在這最後一次彭定康總督的施政報告再去彈劾他和中方的關係。我只是覺得很可惜，香港今天面對複雜的政治問題究竟為了甚麼？本局沒有了“直通車”又為了甚麼？

彭定康總督在他施政報告的第89段，很有技巧地問了16條問題，我不能不在此再次重複他所問的問題，他問：

- 香港是否仍然擁有一支精明能幹且能秉承一貫專業精神的公務員隊伍？身居要職的人員是否深得同事及廣大市民的信任？他們是否純因本身的才幹而獲聘任？
- 特區政府是否根據本身的政策，自行編製財政預算，還是受到壓力，須按照北京所定的目標行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否在不受外力干預的情況下，管理香港的外匯基金？
- 香港在國際經濟組織中，是否表現出真正自主？
- 香港的立法會究竟是因應香港市民的期望和特區政府的政策制定法例，還是在北京的壓力下執行立法的工作？

- 香港的法院是否繼續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運作？
- 廉政公署是否繼續大力打擊各類貪污活動，包括那些可能涉及中國利益的活動？
- 香港在執法工作方面，是否會繼續維持本身的國際聯絡網？
- 港粵邊界狀況是否維持不變？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是否繼續實施獨立的過境管制？
- 香港是否仍然享有新聞自由，可以不受約束地報道中國的消息，以及一些會引起中國強烈反應的消息？
- 集會自由是否會受到新的約制？近年舉行的周年紀念活動和晚會是否仍舊准予舉行？
- 駐港的外國記者和傳媒機構是否可以繼續自由採訪，不受管制？
- 人們以和平方式表達對政治、社會或宗教的意見，會否受到迫害或騷擾？
- 香港在不斷演進的期間，是否會繼續以公平和公開的選舉，選出能夠真正代表民意的立法會議員？
- 支持民主的政界人士能否繼續活躍於香港政壇，還是會在外力壓制下，被擯諸局外或受到排斥？
- 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訂明的各個範疇內，行政長官是否真正能夠行使自主權？

問了一連串的問題，表達了一些甚麼呢？很簡單的一句，就是現在經過了4年，彭定康總督對中國極度不信任，就是這樣簡單。那《中英聯合聲明》有甚麼用呢？英國為何要簽署呢？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彭定康總督當然會榮休回國，香港是否會成為他所形容的沒有法治、新聞自由、廉政公署和受中國控制，沒有了一切的地方？如果是真的話，那英國為甚麼會執行《中英聯合

聲明》？《中英聯合聲明》說些甚麼呢？彭定康總督是否記得誰來簽的？我很記得當時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來港向香港人推銷《中英聯合聲明》如何的好，中英兩國對香港有很大的承擔，那豈不是在欺騙600萬香港人？當時及現在都坐在我旁邊的周梁淑怡議員，我相信她亦與我有同感。

施政報告的第94段更加精彩，彭定康總督感到憂慮的不是香港的自主權會被北京剝奪（當然這是前言不對後語），而是這項權利會一點一滴地斷送在香港某些人手裏。誰呢？他就沒有說。他說大家都知道過去幾年來，一直有人暗中上告北京，要推翻一些由香港政府真心誠意作出的決定；也有人因為一己私利受損而進行閉門游說，設法推翻一些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這種做法會使中國官員介入明確屬香港自主範圍的事，因而貽害香港。換句話說，有人去北京“打小報告”。說到“打小報告”，我亦想起一件事。在一九九一年的時期，聞說有很有力的英商去唐寧街10號向首相告狀，他說甚麼呢？他說當時的衛奕信總督不能維護英商的利益，而這裏是英國殖民地。不久英國宣布衛奕信總督，說好聽點是離職，其實是“炒魷”，但是英國政府當時沒有宣布誰人會成為香港總督，這是一個這麼多年來所沒有的現象。後來過了差不多大半年，英國大選之後，就宣布彭定康會來香港擔任總督。這不是小報告，對港人來說是大報告，弄至總督也丟了職位。

彭定康總督是一位善辯的人才，搞政治真是一流，但他在香港的政績如何，我想各人有各人的見解。彭定康總督在老人綜援金問題上，3年來始終沒有接納本局一致的意見，我認為香港要照顧一些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給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特別是老人家，但是彭定康總督和他的政府不贊同，這使我非常失望。

最近我有機會像以前一樣，參觀老人居住的地方，和他們傾談。他們並不是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但政府一點也聽不進去。他們提及到政府數位官員的名字，想前去抗議。我認為現時的政府是辦不到的，唯有等待特區政府來辦這件事。

在房屋方面，彭定康總督曾經揚言到了九七年，香港有60%的人口有自己的居所。在這方面做得如何，我相信不只是他，我們大家也知道。自由黨一直推動出售公屋給基層人士，跟他說了幾年，他聽也不聽，所以我們不但是因為在政治政策上，對中國政策上他前言不對後語而感到失望，而且對主要的民生問題也大感失望。

這是英國的總督最後一次的施政報告，在禮貌上應該支持，但是我們自由黨想找尋一些可以支持的方案，不但說不出亦找不到。還有，我認為再多講亦無謂，我們只希望香港能平穩過渡；希望香港能夠汲取歷史的教訓，我

們自己香港人能為香港的將來而努力。

主席，自由黨的同事會反對這項議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

誰最眷戀殖民地

今年是英國殖民地管治下，最後一次施政報告辯論。有人認為總督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為英國一個半世紀以來的管治塗脂抹粉，亦有人認為人之將離，其言也善。

在今天的政治環境，要對英國管治給予中肯評價並不容易做。但打“落水狗”，亦同時可“交心”卻十分容易。

今天對總督抨擊得最狠的人，就是過去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下得益最多的人，他們獲委任晉身地區議會、諮詢委員會、法定組織、立法局以至行政局。今天他們劃清界線，希望將過去抹走，所以口口聲聲“愛國愛港”，其實他們是最眷戀殖民地制度下的特權，最愛吃政治免費午餐的人。請看現時貴為籌委的港人，有多少是以前受殖民地政府委任的行政局或立法局議員。

殖民地的過去與我的過去

一九四九年，我12歲那年，父親帶我們一家由廣州到香港，而我大多數的同學都跟他們的家庭去了台灣。當時我不明白父親為何做這個決定。一直到我入香港大學後，父親才告訴我，他多年來為國民政府鞠躬盡瘁，但目睹政府貪污腐敗，身為監察委員卻無能為力，他決定不願再在這樣的政府統治下生活，他希望將來的兒女能夠在穩定的環境下成長，所以選擇帶我們來香港這殖民地。

初到香港時，父親失業，家境窮困。我父親國學修養很好，來港後替一位美國作家韓素音及愛爾蘭神父Father Turner補習中文，直到後來在華仁中學找到工作，一家人的生活才安定下來。

其後我到英國攻讀法律，回港時不名一文，但香港社會給予我機會，使

我慢慢在事業上取得成就。環顧今天，像我這種經歷的人，觸目皆是，包括在座各位。身為一個中國人，在英國殖民地長大，成家立業，在心理上，大家都會有點不舒服。特別是回歸在即，要對英國管治作出評價，要肯定英國管治期間的貢獻，在政治上是愚蠢的行為。劃清界線，才是上策。但中國人有句說話，飲水思源。試問在座各位，如果我們不是身處香港，會有今天的成就嗎？

我必須指出，一個半世紀的殖民統治並非全部都是好的，早期殖民地統治者，逼迫及歧視華人、貪污橫行，政府專制封閉、經濟上英資當道，行政局議員大部分由洋行大班出任。但我必須同時指出，英國人在香港建立了普通法體系，使市民在一個自由、安定和法治的環境中各盡所長。

殖民地的現在

一九八四年中英簽訂《聯合聲明》，香港以“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方式回歸中國，正式宣告殖民地的終結。

隨後香港進入13年漫長的過渡期。我想提醒大家，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時，中、英、港三方面都承認香港與中國內地，無論在經濟、政治及社會文化上都有差別，所以才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構思，而最後寫成《聯合聲明》。當時中國領導人認為要香港在回歸後能夠繼續安定繁榮，必須保持香港自己獨特的制度，而中國不會強行要將內地的一套搬到香港。

但12年後的今天，我見到八四年曾經得香港人廣泛支持的“一國兩制”構思，已經離我們越來越遠。我們必須明白，英國非殖化過程中所留下的一套制度，包括普通法體系、文官體系和議會制度，12年前中國政府同樣認為是對香港有利的制度。當時中國總理趙紫陽先生回覆港大學生會，表示將來香港人會以民主治港，但可惜中國政府後來意圖將這套制度凍結在八四年的水平。同時中國政府聲稱代表將來特區政府，以此身分介入過渡期香港內部事務，英國政府不但沒有反對，反而默然接受，中國政府在過渡期內便可名正言順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而香港的民意代表卻被排除於外。《中英聯合聲明》變成“中英聯合破壞聲明”。

當我聽到總督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時，我覺得英國政府與彭定康總督好像陷入精神分裂的狀態，一方面與中國政府共同破壞《聯合聲明》，另一方面，卻又提出16項基準來衡量香港“一國兩制”，雖然這16項基準其實是好的，而過去曾踐踏這些基準的亦正是港英政府。當中包括在終審庭協議上違

背《聯合聲明》，限制海外法官人數，將擴大了“國家行為”的定義寫入我們的法例，為香港普通法體系開了一個大洞。在保障人權方面，堅持反對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和獨立於政府的法律援助機構。在臨時立法會的問題上，雖然口口聲聲反對，但卻袖手旁觀，逃避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阻止臨時立法會在九七年前在香港的運作。這種種行為，嚴重破壞法治人權制度的延續。我相信歷史會對總督作出評價，而我更相信在歷史的長河裏不會以總督一時的言行來作判斷。歷史將會根據香港的良好制度能否延續來作判斷。我希望總督明白在未來的二百多天內仍然有機會去實現這個目標，盡力修補過去的錯誤。否則，我恐怕“人亡政息”將是歷史給予彭定康總督最中肯和善意的評語。

在過去12年過渡期中，我們充分體會到中國政府對“一國兩制”的理解，其實是要將內地一套制度隨主權移交日近，逐步套上香港身上。而且中國政府已經放棄了12年前解決香港問題的方法，而要將香港置於絕對的控制下。

有人說，如果不是彭定康總督來香港“搞搞震”，就不會有中英爭拗，不會有臨時立法會。

九一年立法局選舉，民主派大勝，取得大部分直選議席，這是民心所向。但中國官員亦因此提出“直通車”要驗票，要趕人落車。那時彭定康總督正忙於籌備保守黨大選工作。

稍後，中國官員叫香港學習澳門比例代表制選舉時，相信彭定康總督當時仍然苦思為何在巴庫的選舉會落敗。

就如今天中國政府主導的籌委會，其運作根本與英國，與彭定康總督無關，但我們卻見到整個運作方式，包括推選行政長官的方式，照搬內地一套，因為他們習慣地要事先知道選舉的結果，才安心進行選舉。

我相信如果沒有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將沒有臨時立法會，但臨時立法會的工作，卻會由九五年產生的立法局去做。因為要九五年立法局可以過渡，英國政府就要接受驗票的要求，而九五年的選舉也會依照中國政府的構思去進行。當中國政府已控制了九五年的立法局，自然沒有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必要。但屆時的情況是：我和民主黨各人已無機會在這裏辯論施政報告，而下星期的立法局議事程序中，可能有一項是閹割《人權法》的修訂條例草案，再下一個星期三是修改選舉法的條例草案，因為九五年的立法局，就會像臨時立法會一樣，是一個由北京政府控制的橡皮圖章。如果在座各位不同意我的觀點，當你們加入了臨時立法會後，就請用行動否定我這番說話。

殖民地的將來與我的將來

12年前《聯合聲明》已經宣示了殖民地的結束，但這並不代表香港沒有將來，我們沒有將來。我不知道歷史會判斷我是流星，抑或是浮塵，我只知道我的將來是與香港與中國緊扣在一起。香港一國兩制成功，也是中國的成功，中國能容納香港這一制，這不單對香港有利，對中國亦同樣有利。

我在此要特別指出臨時立法會的破壞性。現在無論“愛國愛港”人士、中國官員和特區首長候選人都大力強調法治的重要性，但他們是否明白法治並不能單單依靠獨立的司法制度。

納粹德國的教訓，眾所周知。在二次大戰前，德國威瑪共和年代(Weimer Republic)有良好的司法制度，法官為人民維護公義。到希特拉領導的納粹黨主宰德國議會後，法官還是那些人，但他們再不能維護公義。道理很簡單，議會已被納粹黨操縱，不是通過良法來保障人民的權利，反而通過惡法去遏制人民，所以法官亦變成納粹黨遏制人民的工具。

我再重申，沒有民主，便沒有法治。成立臨時立法會，去閹割《人權法》，去還原惡法，去遏制人民的權利，是香港法治崩潰之始。無論你們是坐視不理、袖手旁觀，抑或見風轉舵，埋沒良心，到最後都要面對歷史嚴厲的審判。

殖民地行將結束，一個新時代將會降臨，但一國兩制不會從天而降，民主、自由、人權及法治不能靠當權者施予。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一國兩制會否成功，有賴我們每一個人。

有人認為臨時立法會事在必行，米已成炊，所以我們要接受現實，但我要指出，只要我們繼續爭取，雖然我們尚未成功，但亦未失敗，當我們放棄之時，便是真正的失敗。當行政長官與立法會不是由全面普選產生，我們就會繼續鬥爭下去。爭取民主是一個漫長的鬥爭，我有信心民主、法治最終會在香港、在中國出現。我期望在座各位，當這一天來臨的時候，我們可以迎接掌聲，受之而無愧！

最後，我想以幾句詩來表達我們今天不同的心情，不同的想法。我想不到從前別人所作的詩，所以我自己作了幾句：

現在是民主鬥爭中轉軛的時候，還是堅持的時候，

Is it the time to make a u-turn or to stand firm on democracy?

現在是焚燒《基本法》的時候，還是擁護的時候，

Is it the time to burn or to affirm the Basic Law?

現在是放棄《聯合聲明》的時候，還是捍衛的時候。

Is it the time to spurn or to confirm the Joint Declaration?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r President, the Governor, in his address two weeks ago, dwelt at some length on the recent successes of Hong Kong.

It is true that, as the end of colonial rule approaches, Hong Kong continues to grow and prosper. The people of this city have every right to take pride in their achievements.

Indeed, if we look further back, the record is little short of astounding.

Since 1945, our population has multiplied tenfold. Prosperity — for virtually all of our people — has grown at an even faster rate. It has exceeded the wildest dreams of the 1950s and 1960s. We are one of the richest communities in the world today.

It is important that, as we enter a new era of our history, we are aware of the reasons for Hong Kong's success. Common sense tells us that no single ideology or nationality can take all the credits for our accomplishments.

The energy and entrepreneurial abilities of the Chinese people have played an essential part. However, no other Chinese community has reached such a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least, not yet.

The British system of justice and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ist government has made a vital contribution. Yet no other British-governed territory has attained our degree of wealth. Not even Britain itself.

Next year, this unique blend of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will watch the red, white and blue flag come down — and the red and yellow flag go up.

It will be an unprecedented event. Two proud countries will peacefully exchange sovereignty over a city that surpasses both of them in *per capita* economic terms. Our people will continue living and working in harmony, reaching ever greater heights.

My only regret, Mr President, is that the transition the Governor described two weeks ago could have been even better.

Britain's conduct as we prepare fo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will not be remembered as totally honourable.

First, there has been a lapse of morality.

The United Kingdom chose — for reasons that no one has ever really explained — to leave a small group of Hong Kong people stateless. It disappoints me to see the United Kingdom demean itself in this way.

Is Britain not ashamed to be the only major country in the world to have different classes of citizenship and passports — some of which are almost worthless?

300 million European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to live in Britain. Yet a few thousand ethnic minorities here are treated like outcasts when all they want is some peace of mind.

Let us examine a second, broader issue —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vision of our colonial Government.

Historically, Britain has tried to insulate Hong Kong from the Mainland.

For many decades, there was little alternative. China was cut off from the world. China trade and investment contributed relatively little to Hong Kong. Our economy grew despite the Mainland — or at least regardless of it.

China's open door policy changed this state of affairs radically. Our economic growth since the late 1970s has been because of China.

Yet the British still saw integration or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as a danger to Hong Kong. For years, no moves were made to teach Putonghua in our schools. 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of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has been tentative.

Perhaps the most costly example of this British preference for Hong Kong isolationism was the 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Scheme. It will provide a superb infrastructure. But what greater economies and opportunities could we have gained had it been planned for an integrated Pearl River Delta?

Alas, the vision was not there.

This brings me to the third, and the saddest, example of Britain's record as the sun sets on the colonial regime.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was initially envisaged as seamless. We all remember, do we not, the "through train"?

It was a simple formula, and it was a bold one. It reflected well on the pragmatism and goodwill of the two nations concerned.

Institutions put in place under the British would remain intact on 1 July 1997. This Council would carry on doing its work. It would straddle the transition, thus providing the continuity that we all considered a major priority.

Then, something went wrong. Whether it was pride, misplaced idealism, or a plain lack of understanding, matters not. But for whatever reason, Britain decided to re-interpret the rules.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ose who drafted the rules was the maintenance of consensus. That has been erased. In its place, we have had to endure disunity, uncertainty and mistrust.

When we needed progress, we got delays. When we needed dialogue, we got bickering. When we needed diplomacy, we got press leaks. There have been times when I have felt like saying "grow up"!

It is a tribut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t they have put up with this recklessness in good humour and with patience. The fact is, Mr President, it has been unnerving and unnecessary.

The repercussions could have been more serious. As it is, confidence in our future has withstood the erratic behaviour of this Government. I think the community is reconciled to a transition in which the seams will show.

This will pass. However, I cannot help wondering how much more everyone would have benefited if this dislocation had been avoided.

When King Canute ordered the tide to retreat, he wanted to prove to his admirers that there were limits to his power. He knew he could not command the sea to withdraw.

While the tides of history are flowing over Hong Kong today, our last Governor invites us to believe that he can ordain their course.

We all know that our community is not in total agreement about some aspects of the transition. Some would like to see the tide rise faster, some would like it to be slower, others would prefer it to flow in a different direction. People have various opinions about the pace of political reform.

A successful transition needs harmony in the community. We should not be divided between those who believe we can order the tide to go back, and those who know that we cannot. All of us in the community, whatever our personal preferences, must accep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n ideal world and the real one.

This is where we need leadership.

Walter LIPPmann, the American writer, said,

"The final test of a leader is that he leaves behind in other men the conviction and the will to carry on."

If LIPPmann is correct, it is perfectly possible for the British to provide leadership over the next eight months. It is possible, that is, if they do not seek to undermine their successors.

For that reason, Mr President, I welcome the Governor's promise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next Chief Executive. I trust that he is sincere in this intention, which I would like to see extended wherever it can contribute to a successful transition.

In short, I hope this Government, in its final days, will put the interests of our six million people before all else.

And I mean all else. This is not the right time for grand posturing. This is not the right place to fight the coming British election campaign.

It is a time for conciliation, pragmatism and perhaps some good manners. If our leaders can deliver that, the history books could still pass a glowing judgement on this last colonial Government.

If not, our memories of the final British administration will, sadly, always be tainted by that one thought. It could have been better. The colonial world will end, to use the words of T S ELIOT, "not with a bang but a whimper".

What then?

In many ways it is interesting how little will change.

We will face the same future that lies before us now, one of sizeable challenges and enormous opportunities.

As now, our people will expect improvements in the environment, education, transport and housing. They will expect our streets to be kept safe. They will expect our Government to be kept clean and fair.

We in the financial community will expect Hong Kong to continue rising in stature as the financial centre of China and Asia.

Most of all, as this policy address fades from our memories, Hong Kong will continue its integration with China.

We have bridges to build. Bridges that will lead to prosperity by bringing the Mainland and the world closer together. Brid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Mr President.

Mr President, I have voiced reservations about the Governor's address, in particular, the need for conciliation. In that spirit, I support the motion.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對末代總督發表的施政報告，香港人事實上已經沒有過高的期望。在香港回歸在即的歷史時刻，港人希望的只是香港能夠順利過渡，社會能夠穩定發展，寄望在九七年後香港能繼續保持長期繁榮安定，但這份施政報告，與港人的意願相違背。

結束150年殖民統治前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在內容上存在着“先天性的缺憾”，作為夕陽政府，自然難有鴻圖大計。綜觀施政報告的內容，洋洋萬字，彭定康總督除了藉香港的成功故事進行自我歌功頌德一番外，並沒有多大的實質內容，可說全無新意，又沒有任何新的政策。相反，對於這幾年來圍繞政改方案、臨時立法會和跨越九七的大型基建項目等問題掀起很多爭論，每次始作俑者都是彭定康總督本人的事實在報告內卻完全抹煞。但事實總是無法掩蓋的。彭定康總督透過施政報告將自己數年以來受人指罵的冤屈，所受的挫折，一次過盡情發洩出來。整份施政報告都充滿了“時不我予”、“無可奈何花落去”的味道。

語不驚人死不休

主席，曾經作為英國保守黨黨魁的彭定康總督，殊非簡單的政客。雖然這份末代施政報告具有本身的歷史價值，但他深明若報告內容乏善足陳，勢難吸引市民、傳媒以至國際輿論的關注，所以他不惜孤注一擲，以必定再挑起中英爭拗的嚴厲措辭，大罵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壞主意”，又以不點名的手法指港人出賣香港利益，將香港的自主權一點一滴的斷送。

整份施政報告在政治問題方面，可概括的以“諉過於人，推卸責任”八字來形容。首先，以一位身分尊貴的總督，竟然在向公眾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有人在過去幾年，不斷向北京“打小報告”，但又不明言所指是何人。正如總督經常所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有憑有據的，知道

是何人向北京上告了何事，就應公布周知，讓香港市民也來評評道理，看看他們是否真的斷送了香港的自主權。但現在提出指控後，就以一句“作為‘審慎的總督’是不會披露的”，就此推搪過去，這是何等的不負責任。彭定康總督這種“不提證據的指控”，無疑是要以一種挑撥離間的手法，在香港內部製造港人之間的互相猜忌、對抗，以收分化作用。

到了明年六月三十日，英國殖民統治將正式結束，這是不爭的事實，但英國到了今天仍不去接受這個現實。這從施政報告的字裏行間不難發現，英國企圖要使殖民統治延續到九七年以後。彭定康總督“滿腔正義”的說“英國會恪守具約束的國際條約，在未來50年，繼續對香港履行道義和政治上的責任。”對此，相信不會有太多的港人能真心領會到英國人的這份“濃情厚意”，香港市民期盼的正是要脫離英國的百多年殖民統治，何須他們插手遙控香港特區的事務？

不自量力，妄自尊大

主席，對於未來特區行政長官，彭定康總督竟然以“我的接任人”而稱之，而為特區行政班子的工作劃定了“10個要項”，訂出衡量香港未來是否成功的16項基準的提問。其實這些問題的答案早在《基本法》之中作出了承諾，根本無須提出。真枉總督經常誇獎自己對《基本法》的熟讀程度還要比聖經好！如果他是基於對中國不信任而提出疑問的話，英國又何憑一紙《中英聯合聲明》將香港交還中國。故此，彭定康總督這樣“不耻下問”無非是要散播一些毫無根據的悲觀情緒，危言聳聽，製造英國管治撤出香港後，香港的未來將是漆黑一片的現象。

執迷不悟只會泥足深陷

主席，更令人難以理解其行事動機的是，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內以一些較過往每次抨擊臨時立法會更嚴厲、更富煽動性的言詞，反對臨時立法會的成立。

每樣事情的發生都有其前因後果的，相信香港市民記憶猶新，彭定康總督九二年來港後不久，就拋出了其“政改方案”，親手將“直通車”拆毀，使中英關係在過去一段日子遭到挫折。如今4年已過，彭定康總督不但沒有從錯誤中醒悟過來，反而是進一步為自己的錯誤而作種種解釋，把是非黑白顛倒，“強調中英之間的爭議，自始至終都與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的問題無關”，甚麼“臨時立法會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運作，將會影響

社會安定”。其實，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就是要避免在九七年主權移交後，香港出現立法真空，以維護香港的社會安定。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日前再次強調，臨時立法會不會跟現時立法局“唱對台”。從魯平主任所說的臨時立法會三大重任來看：（一）處理國籍和選舉問題；（二）制定居留權和入境條例；（三）解決終審法院法官任命問題，假如沒有了臨時立法會，九七年後便會出現立法真空，那才是不可想像的。

然而，更叫人費煞思量的是彭定康總督將設立臨時立法會乃英方一力促成的“果”，理解成是“因”，硬要將事實扭曲，誣蔑中方提出解散立法局是因為不滿選舉結果：有太多支持民主的人士當選，令立法局已變得難以控制，故中方才決定解散立法局。香港市民都清楚知道，九四年17輪中英政制談判破裂後，中方官員包括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和香港新華社分社社長周南，都一再表明在“三違反”政改方案下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是不能過渡的。大家都十分清楚記得，即使在選舉當日，新華社也發表聲明，清楚表明此立場。彭定康總督總不能無視這現實，將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動機說成是中方要把民主黨人士拉下馬，不讓他們過渡的陰謀。60名現任立法局議員的“下車”，完全拜彭定康總督所賜。

彭定康總督在後渡期香港社會最需要穩定之時，卻不斷發表挑起爭端的言論，誓與臨時立法會“搞對抗，拒合作”，干擾特區政府的籌組，惹事生非。如果說有人在“影響社會安定”，此君非彭定康莫屬。

合作？ — “聽其言，觀其行”

主席，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口口聲聲表示會盡他所能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協助，這是他的職責，亦是他的意願。但港人可曾記起在預委會成立時，彭定康總督說將與籌委會合作，而籌委會成立的前後，他亦曾公開表示會提供“最佳的合作和協助”，但當籌委會提出10項合作要求時，他又履行了多少？現在他又說會因應這方面的需要全力協助行政長官，但具體方案則欠奉，空有承諾。再者，臨時立法會是第一屆特區政府的立法機關，彭定康總督尚且如此大肆抨擊，且真的要“聽其言，觀其行”，看彭定康總督如何“全力支持”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工作。

活在夾縫中 — 公務員隊伍

彭定康總督提出的香港成功基準16條，第一條就提到香港是否能仍然擁有1支精明能幹，且能秉承一貫專業精神的公務員隊伍。但從他現時一再表明反對臨時立法會，藉此拒絕與籌委會合作的行徑來看，彭定康總督正是

要公務員隊伍失去其政治中立的專業精神，將公務員推入對抗的夾縫之中。《基本法》規定了特區政府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公務員平穩過渡繼續為特區政府服務，也存在1個對特區臨時立法會負責的問題，但彭定康總督聲稱港府要與臨時立法會“劃清界線”，這將使廣大公務員在過渡期內與籌委會合作時無所適從，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影響公務員對過渡的信心和延續性，增添他們在工作上無形的壓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效率，不應把公務員捲入政治漩渦當中，對香港繁榮穩定是至為重要的。

民生成就，言過其實

主席，上任4年多以來，總督承諾超過600項的工作，最後1份施政報告“埋單”計算，完成承諾的雖然已達到93%，但這無疑是玩弄數字遊戲。餘下7%尚未完成的承諾，全是港人關注的重要工作，包括房屋、越南船民問題和老人的福利等。

稍後民建聯的各位議員將就不同範疇的民生課題表達民建聯的意見，而我將集中探討環境、規劃和教育方面的問題。

在環境方面，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當前急務要管制車輛排放廢氣，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而且承諾會制訂及公布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加設空氣監察站，以評定空氣質素問題及監測有毒污染物等，但報告就現時市民所關注的行車隧道空氣質素改善問題，卻沒有任何建議，這方面令人失望。現時3條私營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就只有1條缺乏法律約束力的條例進行監管，公營的5條隧道更是“無皇管”，政府應從速考慮立法改變現時的情況，以保障市民身體健康。

在規劃方面，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簡報提出，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需要大約3 000公頃新闢土地，其中一半用作建設港口及後援基地，而另外1 500公頃則作住宅、商業等其他用途。民建聯認為在未充分研究對香港未來港口需求量、華南及東南亞地區港口發展的前提下，過早對未來港口建設作出規劃及預留1 500公頃土地是有所保留的。

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教育能為香港未來打穩基礎，但施政報告中的教育部分內容可謂是與過往一脈相承，依然是欠缺新意，篇幅不多，令人失望。

顧全大局，三思而後行

在這中英關係正好轉之際，中英之間共同合作妥善處理各項過渡事務對香港利益是至為重要的。無論英國如何萬般的不願意，她的統治也行將終結。中方和香港市民都真誠希望英國能看破紅塵，面對現實，在過渡期的最後幾個月裏安分守己，按照《中英聯合聲明》的要求，保證政權的順利交接，不要再製造新的麻煩，挑起新的爭端。若英方意圖延續殖民統治，最終的回報就是應驗《伊索寓言》中的一句：“貪得無厭的人到頭來總是落得一場空。”。請英方和彭定康總督三思而後行。

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英國管治香港最後一份總督施政報告的特色，是不太像一份施政報告，它更像一份抒發感想，宣洩情緒，既思前又想後的政治告別書。總督對英國在香港150年管治以及對他本人上任以來的工作，說了不少溢美言詞，做了正面肯定的總結，這並沒有令人太感意外，但總督的臨別贈言，對他的所謂“接任人”訂出了向前邁進的10個要項，以及審時度勢的16個基準，則十分值得商榷。

施政報告這個部份，使人想起三國時代諸葛亮受劉備托孤，在北伐中原前以《出師表》，對昏庸無能的後主百般叮嚀治國方略，一片忠心。但一位行將離任的英國殖民地總督，對中國主權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大談如何治港，如何才能得到國際間的認可，這樣既不適合，也無需要。根據規定，行政長官將透過選舉產生，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並非港英治下的阿斗；況且，他的管治行為將會受到《基本法》的規限，受到香港市民的監察。因此之故，總督有關言論只會引起猜疑爭議，勢難達致積極的作用。

總督還推出“成功過渡”論，以別於順利過渡的說法。在施政報告中，總督並無說明何謂“成功過渡”，只說要能夠達到目的地，但總督在其他的場合，卻有所比喻，他說病人順利到達醫院並不太重要，重要的是病人能夠成功離開醫院。且不論總督是否把香港回歸中國比作病人進院接受治療，他要表達的明顯是：倘若香港不依循他的政策準則，包括他鼓吹的政制改革行事，那麼香港的過渡就不會成功到那裏去。

主席，保證香港順利過渡的講法早於十多年前便載於《中英聯合聲明》中，其後這個講法一直被沿用，並成為各界人士共同努力的目標。很明顯，順利過渡並非如所講那樣等同於路上沒有顛簸那樣狹義。順利過渡其實包括了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的過渡、穩定和繁榮的過渡以及政權的順利交接，這些都是香港廣大市民所渴求實現的，達致這樣的過渡怎麼能說是不成功呢？

成功過渡之說，簡直是畫蛇添足。

施政報告另外一項惹起重大爭議的事項，是指控有港人向北京“打小報告”，總督明言對此感到憂慮，並警告說香港自主權會一點一滴地斷送在上告北京的港人手裏。我覺得把問題說成如此嚴重，實在言過其實。在香港，任何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權利和自由，有人選擇把意見反映到北京也是很自然和正常的事，他們行使這種權利自由應該獲得尊重。不久以前，香港的行政立法局議員和政團領袖不也是經常到倫敦閉門反映意見嗎？他們的意見也並非一面倒支持港英政府、支持總督的施政，卻沒有聽說這樣的做法會影響港英的自主權。即使把與港府持不同政見的人士上京反映意見都視為“打小報告”，也犯不着憂慮不安，除非他假設中國政府毫無判斷能力，一聽見“小報告”，就胡裏胡塗，不分青紅皂白，置《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於不顧，就要干預香港。倘若中國政府真的是這樣的一個政府，那麼有沒有人“打小報告”，香港命運都會一樣。我相信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有信心的人，都不會把上京反映意見看成那樣大件事。

主席，總督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是眾所周知的，因此他說要劃清界線，不會協助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和運作，只不過是重申他一貫的立場；但施政報告一再提出臨時立法會在香港回歸前與立法局同時運作的憂慮，是沒有必要的。中國政府已經表明，臨時立法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只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做立法準備的工作，不會在此之前行使權力，因此不存在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的問題。還有二百多天，英國便要結束對香港的管治，說中國要在這段日子甘冒違反《聯合聲明》的大不諱，急不及待干預港英政府對香港的行政管理，是不合邏輯和難以令人信服的。

另外，總督一方面要全面抗拒抵制臨時立法會，一方面卻又聲稱會全力支持第一任行政長官。候任臨時立法會議員和候任第一任行政長官都是第一屆特區政府重要組成部分，行政立法機關有密切的工作關係，港英政府在全面反對臨時立法會的同時，是否能夠真的做到全面支持第一任行政長官，仍有待證明，我們且拭目以待。

主席，正如施政報告的題目已經點明，香港是在過渡當中，此時此刻對香港來說，最重要是做好過渡的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運作，創造良好的條件。再糾纏於爭論香港為何成功，誰的功勞大，誰的功勞小，又或香港是否實踐“寧投熊熊烈火，光盡而滅”的信條，並無多大意義。近期中英關係已有轉機，我相信廣大香港市民，都期望兩國關係能夠持續改善，使香港的過渡工作做到更和諧順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施政報告不厭其詳地列舉出測量“一國兩制”是否落實的基準，共有16項。但是，重要的問題，不是列舉出這些基準，而是如何爭取和保證這些基準實現。彭定康先生在他的任內，曾為此做過一些甚麼呢？在今後無多的日子裏，他還會做些甚麼呢？

把事物看作一個矛盾統一體，分析其中的矛盾，這是一個認識問題、處理問題的方法。

11年前 — 八五年七月初，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大會上，我以《同步解決兩個矛盾》為題發言，探討香港的平穩順利過渡和九七後的繁榮安定。所指的兩個矛盾，就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以及資本主義內部的矛盾。

今天，我仍循着同樣的思路，來表達我的意見。不過，11年以來的實踐，使我反省到，當時我有兩點認識是嚴重不足的。

第一，那社會主義，不是列寧、斯太林、毛澤東時代的社會主義，而是當前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那資本主義，不是馬克思、恩格斯時代的資本主義，而是正要跨進到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

第二，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有時轉化為以資本主義內部矛盾的形式出現；反過來，資本主義內部的矛盾，有時又轉化為以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矛盾的形式出現。其實，所謂兩個矛盾，很多時本來就是一個矛盾。

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最基本矛盾，就是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矛盾。但在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農村的集體所有制已經瓦解多時，國營企業仍在未有出路的死胡同裏，成為了沉重的包袱；另一方面，個體經濟蓬勃發展，資本主義的外來投資，大行其道。中國在香港的投資，也按照着資本主義的運作，去拼命賺錢。所以，這個最基本的矛盾，即公有制與私有制的矛盾，已經不存在了。資本家和財團，不再擔心資產被沒收了。

但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其上層建築，集中的表現是“四個堅

持”，其中的核心是黨的領導。這個上層建築，不但與其經濟基礎相矛盾，而且越來越激化。這個上層建築，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矛盾就更大。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的互動關係，是眾所周知的。假如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上層建築，抵擋不住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滲透、侵蝕、進攻而降服，那麼原有的資本主義經濟基礎，也必然受到破壞，這又何來繁榮安定呢？

香港的某些資本家和財團，鼠目寸光，因為再沒有所有制的憂慮，更加上為了本身的利益，要取得特權，不但不去抵擋，甚而去逢迎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滲透、侵蝕和進攻。這樣，不但引發起資本家與資本家、財團與財團之間的尖銳矛盾，同時更加深化了資本家、財團和廣大中下階層市民的矛盾。這樣，香港的內部矛盾不斷發展、深化，變成了一個充滿尖銳矛盾的社會。這又何來繁榮安定呢？

這樣的一個社會，即使所有制沒有改變，也決不是即將要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社會，反而有點像馬克思、恩格斯時代的資本主義社會。

外因要透過內因而起作用。現在，外因和內因都已經具備。現在，已經在起作用，將來還會起更大的作用。

列寧早就曾經預言：資本主義已經踏入了垂死的階段。但是，近100年的歷史過去了，資本主義不但沒有死掉，而且仍保持着活躍的生命力，最低限度，香港的資本主義就曾經被允諾，繼續多活50年。為甚麼列寧的預言落空了呢？最重要的原因，資本主義社會有一個自我完善的機制，不斷去協調、解決內部的矛盾。這個機制，就是不斷改進的民主政治劇變。一些沒有這個機制的社會，不少不是已經死亡了嗎？試一試，以馬克思、恩格斯時代的資本主義，來與今天的資本主義比較一下，道理就很清楚明白了。

固然，我們最希望的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其上層建築也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而有所改進。但這是較為遙遠的事了。迫近眉睫的是，香港如何保持其原有的上層建築，並且有所進步，去落實“一國兩制”。那關鍵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高度自治”。

真正的“港人治港”，這“港人”並不是張三、李四或任何一個港人，而是經民主程序，由港人選出，代表港人利益，受到港人監察的港人。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和臨時立法會的產生，已經密鑼緊鼓。聽到那鬧劇一般的鑼鼓，不禁使人慨歎和悲哀。在這鑼鼓聲中，那16項的測量基準，成為了諷刺。

為了落實“一國兩制”，我們必須爭取在民主基礎上的“高度自治”。

我們必須排除萬難，堅定不移，鍥而不捨，去爭取一個民主政制。

“……寧為耀目流星，迸發萬丈光芒；不羨永恒星體，悠悠沉睡終古。”傑克·倫敦的格言，對港人或任何一個人，都太悲壯了。為甚麼一定是流星呢？恒星（永恒的恒），恒星的太陽，一個永恒星體，不也永遠是耀目而迸發萬丈光芒的嗎？

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並不希冀“歷史也必為之動容，起立喝采”；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只祈求都能夠作為有尊嚴的人，幸福地過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4.02pm

下午 4 時 2 分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同意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所說，總督的施政報告好像是給他抒發他自己心中的不滿情緒，甚或是為他自己作出平反，並希望為英國的光榮撤退“鋪路”。

不過，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可能同意，總督這份施政報告的對象相信不是我們本局，也不是香港人，而主要是英國人和國際傳媒。在這方面他十分成功，因為他得到美國的有線電視（CNN）現場直播，將他的信息馬上送達全球。據我聽聞，西方國家，特別是英國國內對他的施政報告的報道十分正面，給它很高的評價。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同意，這顯示總督在這方面的技倆十分了得。不過，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我們議員對總督施政報告的看法。

身為民主派的中堅分子及前綫的成員，我想簡單說說我自己對彭定康總督以至英國政府這數十年來以及最近數年，在民主、自由和人權上取得的成績的看法。我希望西方傳媒不要懷着姑息的心態來看彭定康總督，只懂稱讚他，而必須聽聽由香港市民所選出的民選代表的心聲。

代理主席，事實上，過往我也曾提到，我認為彭定康總督可說是香港歷來最好的一位總督，但這並不很困難，因為過往的總督的表現實在太差勁了。我同意較早前一些議員所說，彭定康總督到任後，整個公務員體系制度

比前開放，是公平公開的。他甚至迫一些司級官員每年制訂一些承諾，制訂政策大綱，下一年便作出檢討，哪些工作已經完成，哪些工作未能完成。這是過往任何一位總督也未有施行的政策。部分司級官員好像是給總督又拉又扯才被迫這樣做；據聞布政司對此也表示支持，所以這項政策得以推行。我認為這項政策是十分好的，並希望日後無論誰擔任行政長官，誰擔任立法會議員，都會要求政府官員繼續這樣做。這項政策十分好，並樹立了良好先例。

在民主和民生方面，彭定康總督所做的也較其他總督為多。雖然在民主方面，我個人認為是做得絕不足夠的，我也對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投了反對票。

彭定康總督在民生方面投入了很多錢，當然，你們可以說是因為香港政府有錢，但過往的總督即使政府有錢也不願花，因此，我認為彭定康總督在這方面的表現是值得肯定的，而我們也必須作出肯定。不過，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很多傳媒不想再談的。

代理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他自己感到最大的一件憾事是未能透過選舉，讓市民來肯定他的政策。我對此感到很奇怪，為何不可呢？我想進行直接選舉，但經過投票後，全因自由黨反對，以21票對20票擊敗了我，所以我未能得償所願，我當然可以憤怒地說無法進行直選。但彭定康總督為何不可以呢？所以我覺得他是在說“風涼話”，我想請他向我們解釋。他想將自己的政策讓市民透過投票箱來肯定，這有何不可呢？他甚至好像暗示如果真的這樣做，他可以獲得市民的支持。這我可不知道，因為他對自己的評價，是現時仍有超過60%的人支持他，這支持率十分高，就連馬卓安和美國總統等人也及不上他。但我仍不明白為何他不能那樣做？我希望彭定康總督或稍後發言的政府官員在作答時會解釋為何他不能這樣做，否則，我會覺得他是在“貓哭老鼠”，或在說“風涼話”。事實上，如果不在香港推行民主政策，我相信彭定康有責任，而英國政府多年來也有責任。到了最後還說這種話，我個人感到十分遺憾。

彭定康總督最後還說，但願他能有幸目睹這天來臨。代理主席，我今年44歲，彭定康總督比我年長幾歲。我已多次公開提到，我相信我不能目睹這天來臨，看見香港有民主，但他卻說希望“有幸”，真不知他是甚麼意思。問題的重點不是在於是否“有幸”，而是可以做些甚麼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最少也曾提出要求，並作出爭取，但他坐在那裏，明知可以做到的卻不肯做，現在只說“風涼話”，這令我們極之憤怒。

此外，他又說以往香港每逢有公正地考查民意時，三分之二的選民都會支持民主政策。這種說法是十分奇怪的。是否只是指過往的選舉，抑或所有民意調查都包括在內呢？由此可見，他說話真的甚有技巧。我假設他是說全部都包括在內，這樣他一句說話就否定了前總督衛奕信在八七年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因為那項由政府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15%的人支持八八直選。說到這裏，我又感到極之憤怒。如果當時是獲得支持的話，我們在八八年推行了直選，現時的情況可能不至這麼壞。

我當然不能罵彭定康總督，因為沒有八八直選是八七年決定的事，但他和他所代表的英國政府也要負上責任。在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中，他好像是一名旁觀者、第三者，只識指手劃腳，罵這個，罵那個，這誰人不曉？但問題是他應該罵自己，檢討哪些工作沒有做到，但他卻只懂得說東話西，彭定康和過往的總督都沒有做到，致令香港人現時陷於水深火熱中。這些公道說話為何他又不說呢？

主席，其實英國人統治了香港這麼久，我覺得有兩項問題是應該一定要提出的，但他們也一定不願意回答的。第一項問題是，我在一九八四年擔任《遠東經濟評論》記者時，當時戴卓爾夫人在北京簽署了《聯合聲明》，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到香港。我在記者會上曾向她提出一項問題，那就是英國人要將數百萬香港人交還給一個共產政權，在道義上是否說得過去呢；抑或在國際政治來說，最高的道義境界就是自己國家本身的利益？因為土地可能需要交還，而對於很多想做中國人的人，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不論是今天還是明天，他們都可以做中國人；但有些人是希望仍然繼續成為英國公民的。李國寶議員較早前曾提及，而代理主席多年來都表示關注的，就是那些少數族裔人士，明年便會變成無國籍人士。如果不盡力為這些人爭取，是十分可耻的。除了這數千少數族裔人士外，也有部分香港的華人曾多次到我的辦事處，說他們希望成為英國公民；英國卻把他們都掃進垃圾箱，除非他們具備才幹、金錢或學歷等條件，以成為能獲取居英權的5萬個家庭之一，否則，他們將被摒諸門外。我覺得這是道義上的責任。那些希望回歸中國的人可以回歸，無須英國理會，但對於那些不願回歸的人，英國必須照顧他們。

另一項問題是，代理主席較早前也曾提出的，我十分支持，就是彭定康總督說了那麼多，但究竟實際上做了些甚麼？施政報告提到不應成立臨時立法會，又提到日後必須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並提出了16項基準，這些我都同意，但問題是他說了那麼多，指出中國政府該這樣做，不應那樣做，如果中國政府不依着來做，那又怎樣？特別是成立臨時立法會已是事在必行。雖然下星期中國政府會派遣一些人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擔任觀察員，但我完全不感到樂觀。雖然現在很多人喜歡凡事都製造樂觀氣氛，說中國政府派人擔任

觀察員，日後可能會為香港提交報告，但我看不到有這樣的信息，我很希望中國政府會這樣做。

問題是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不會做一些事，但英國政府現時卻不肯定說會怎樣做。如果那16項基準未能完全達到的話，英國政府會怎樣做？如果英國政府不能做到一些甚麼的話，那豈不是“空口說白話”，欺騙了香港人？我覺得這樣是沒有意義的。如果只是說說便當作交代，便可以光榮撤退，我相信英國政府在造夢。

因此，代理主席，我重申，九七年後香港會發生甚麼事情，英國是無法保證的，但英國人最基本要做的，是告知香港人，如果香港人日後有任何不測，英國政府會歡迎我們到英國。我認為這是英國政府唯一可以向香港作出的保證，也是英國人應該做的事。代理主席，我希望你和其他同事都會支持，因為也許很多人會說，既然明知不可能，何必再問。香港人有時就有這種想法，說已問了數年，都不獲答應，就不要再問。為何不問？我說直至死那天也會問。

此外，代理主席，較早前很多同事都提到施政報告內最精采的那一段，就是有關“打小報告”那一部分。彭定康總督說不會憂慮香港自主權會被北京剝奪，而是會被一些人一點一滴地斷送。我同意他下半段所說的，而很多香港人也同意。這也可反映出他說話很聰明，因為能使聽者心中產生共鳴。那些聽到的都認為他說得對，那些人都是“奸”的，經常去北京“打小報告”，甚至去倫敦“打小報告”。這些我都同意，但這可以反映出甚麼？那就是我們的政治制度有問題，我們的政府不能當家作主，在政府的頭上有太上皇，所以那些人便向太上皇“打小報告”。我們是否拜其所賜，不讓我們選出一個自己的政府？如果政府是我們親自選出的，那又何用“打小報告”？即使有這需要，也應該去總督府，說出自己的意見。如果我們的立法局是由民選產生，他們便可來立法局提出意見。

此外，我覺得他很天真，因為他表示不憂慮北京會剝奪香港的自主權。坦白說，他說不憂慮，但我卻憂慮不堪。因為現時放在眼前的，是北京政府在剝奪香港的自主權。行政長官以推選產生，在我看來就是欽點。我覺得甚至連那400人也沒有權選，是由北京自行決定。我相信所有市民都會同意我所說的，就是這次選舉只是“做戲”，在選舉前所有人都已知道誰可當選。此外，臨時立法會也是欽點的。如果這兩個如此重要的架構都是欽點產生，那為何北京不是正在剝奪香港的自主權？為何總督這樣說？我覺得他很過分。

另一項也是有關推選行政長官的問題，我們在立法局一些委員會的會議

上曾討論到這次推選是完全沒有任何法律或規條來作出限制的。現時鄉村選舉村代表，都有法例作出規定，但為何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一屆行政長官卻沒有任何法例規限？那些候選人怎樣“拉票”，即使貪污舞弊也沒有規限。英國人疊起雙手說已多次向中國政府表明選舉要公平、公開，但是否只是說說便可以？這是否算是“賣口乖”？

彭定康總督當然是發洩他內心的不滿，但說到底，英國人的國策已定，就是要與中國全面合作，毫無保留地合作。我們從每次副首相帶同數百人前往北京，爭取金錢利益及合約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我希望彭定康總督三思，說這樣的話並不能欺騙香港人。他不要以為被民建聯指摘，就可以遮掩過去。我相信最嚴重的，是我們民主派對他的大力譴責。

最後我想談談的是有關自由的問題。香港人最擔心是會失去自由。最近的王希哲事件令很多香港人感到恐懼，因為日後香港再不能有機會接收這些我們認為是“良心犯”的人。由於他們的思想與中國政府不同，他們批評中國政府，因而需要逃亡。最近那些希望競逐行政長官的人在被問及對這類事件的意見時，都表現得閃閃縮縮，有些說要依法辦事，而所跟從的法律就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依從第二十三條會怎樣做？日後有關顛覆中央政府的法例是怎樣定立？在定立後，不單止王希哲等人不能來港，我們香港民主派的情況也堪虞。代理主席，我相信這件事會令很多人想到這類營救民運人士的自由將會喪失。保安司你現時在搖頭表示不對，你在下星期最好能告知我們仍享有這種自由。我們十分擔心，但有關這種“自由”是十分敏感的。我們憂慮失去這種自由後，其他種種自由都會失去。我希望保安司慢慢地、一點一滴地告知我們。

代理主席，我重申，放棄自己的公民，不盡力履行《中英聯合聲明》都是很大的污點。如果英國政府不臨崖勒馬，她是絕對不能光榮撤退的。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香港踏入了後過渡期的關鍵時刻，我們需要社會各界人士踏實的努力和支持，使香港能順利過渡，以最佳狀態去迎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新紀元。以此觀之，作為管治香港的最後一任總督，其基本施政方針就是要切切實實地為過渡做好準備工作。在中英兩國關係由爭拗逐漸回復為合作的前提之下，確保香港社會全面平穩及順利過渡，顯然就是最後一任總督應有的承擔和責任。

遺憾的是，在本年度施政報告的內容中，我們找不到上述的施政承諾，對過渡工作也欠缺積極準備。由於總督堅持其政改立場，沒有正視香港順利

過渡對香港社會整體福祉的重要性，還侃侃而談“歷任總督無不為香港鞠躬盡瘁”，令人啼笑皆非。

主席，本年度施政報告是最無實際內容的施政報告，政治論述多於工作論述。究其原因，可能是總督平復不下政改方案快會面臨壽終正寢的命運而耿耿於懷，以至於忘記了施政的大方向，忘記了肩負香港平穩過渡的責任。施政報告第89段所提出的種種“衡量基準”，正好反映總彭督的迷亂情緒。以管治香港的最高行政首長身分，對香港社會的未來提出種種質疑，列舉很多不明朗因素，無疑是向信心投下一顆炸彈，好比在一場田徑接力賽中，交棒的運動員還未完成任務，便已向公眾宣稱，他懷疑接棒隊員會否朝相反的方向走！主席，在只有9個月就要實現新舊政權交接的時刻，每個關心香港未來的市民都希望總督能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對協助籌委會工作、為保證平穩過渡和順利交接作出一些具體安排，但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反而一再為政改方案辯護，繼續抨擊質疑臨時立法會，更遑論對本港的順利過渡作出承諾，不免使港人憂慮，大失港人所望，實在令人遺憾。

其實，施政報告中第53段已經明言：“中英之間的爭議，由始至終都與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的問題無關，……”。既然如此，英方堅持己見，在香港推行政改方案，破壞立法局“直通車”的過渡安排，中方制訂相應策略，成立臨時立法會來填補將來特區政府的立法真空，保證了政權順利交接及平穩過渡，這也是很自然的事。總督為何仍然要糾纏在這些過去的爭拗，對過渡工作的準備，沒有採取積極的態度呢？

總督一方面信誓旦旦的說會全力協助候任行政長官，一方面又明言不會協助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和運作，更在公開場合中呼籲候任行政長官與現時的立法局合作，可是，候任行政長官如何與一個不能過渡的立法機關合作呢？這無疑是為候任行政長官的工作增添麻煩。主席，全港市民明確知道，即將離職的最後一任總督沒有積極為香港政權的順利交接和過渡作出承擔！明顯地，使香港的繁榮穩定受到影響和衝擊。這並不符合港人利益，也不符合中英兩國利益。

主席，施政報告對於本港經濟的未來發展方向，乏善足陳，令人擔憂。其實，本港工商業必須向高技術提升，已是不爭的事實。誠然，工商界的刻苦努力，是推動技術提升、經濟轉型的重要因素。可是，作為政策制訂及推行者，政府有關官員是否能夠了解我們所需要的新技術，是何種類型的新技術？怎樣去探討和制訂各個新技術的範疇？又如何能夠配合上工商界的努力，共同解決技術引進所帶來的種種問題和困難？這正是我們在期待着施政報告給我們帶出指引和方向，但遺憾的是這方面都付之闕如。

主席，試舉本年度工作進度報告中的貿易及工業章節對“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計劃”的進度，有如下的描述：“……由於我們未能充分了解使用者的需求，以致電腦程式出現錯誤，令進度受阻。”主席，撰寫電腦程式而不去充分了解使用者的需求，等如是緣木求魚。倘若政府各個部門的“服務承諾”都沒有充分了解市民的需求，更莊嚴的承諾也只是空談。由此觀之，政府未能充分探討工商界的各種方面需求，包括技術需求，恐怕這就是推動本港經濟轉型的盲點所在。

主席，本港工商業都必須向高技術提升，這已經是陳腔濫調，看來已是本港經濟的必然發展路向。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負責掌管技術的有關官員，確實有需要急起直追，充分了解新技術的各個範疇，以最佳的準備，配合工商界的鑽營，去為香港開拓一條新的經濟出路，也就是我們經常提出的經濟發展新路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她的自傳裏，形容彭定康總督是一位“很會說話”的人。這一點相信在總督剛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就可見一斑。總督不但能言善辯，而且對擺弄政治花式、偷換概念、以及反黑為白的技倆，都可謂是武林高手。

不過，我們在評論一個施政者的功與過的時候，必然有一個最基本的準則，就是“他”能否改善市民大眾的生活質素、為工人締造美好的就業前途、遏止貧富懸殊問題的不斷擴大，以及提供完善的社會建設和經濟發展條件等。“國泰民安”都是每一個執政者不可忽略的要訣。

在政黨政治環境裏浸淫日久的總督，以往在撰寫施政報告前，都會有意無意地將注意力集中在政黨身上，沒有特別聽取勞工界的意見。也許他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的壽命不足一年，所講述的政策也極有可能不一定如實推行，所以就不打算實事求事；反而作出天花亂墜的新嘗試，企圖將“殖民侵佔”香港的不光采歷史，以及殖民政府過往的失誤，塗脂抹粉，痴痴呆呆地幻想這可以為英國殖民政府和他本人，光榮引退這個夕陽舞台而鋪路。這種“不問蒼生”的浮詞虛飾，又豈是我們所能接受呢？

勞工界就本港失業問題的吶喊，可謂鍥而不捨，而這對總督而言，也可能是老生常談，起不了甚麼刺激的作用。但是，我想在此強調的是：總督在報告當中誇耀香港的經濟發展，為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有所升幅而不斷吹

噓；又以本港人口平均收入達兩萬多美元而舞文弄墨，誇飾其談。不過，總督並沒有真正面對現實，就是香港因失業問題和貧富懸殊問題而可能造成的社會危機，仍然是懸而未決的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當中，羅列了彭定康政府的一系列功績，我不否定歷任政府在過往因應不同社會階層所作出的壓力和要求，作過讓步和敷衍，把一些香港社會要面對的問題，做了一些改善工夫，而政府往往將這些“做了就算數”的事情，當作功德無量似的炫耀一番，這未免貽笑大方了。

我想在此先反問政府，知不知道香港結構性失業問題，已經導致工人的生活拮据坎坷、度日如年呢？政府又知不知道香港工人的就業權利，在所謂自由經濟的情況下，不斷受到僱主（包括政府自己在內），以輸入大量外勞、改變聘用條件、或是刻意遏抑工資等不合理手段所扼殺呢？政府又知不知道曾經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如今要依靠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每一天只能倚靠二十多元來度過殘年的苦況呢？

我作為“立足勞工，面向基層”的工作者，有責任在此提醒我們的市民大眾，要小心留意一些被政府魚目混珠的假象：

第一，我要提醒的是，如果你是香港的中層僱員或是基層的“打工仔”，到現在還不明白政府經常在失業和就業問題上，玩弄數字遊戲的話，那你就可能容易上當受騙了。

香港在一九八九年的時候，失業率只有1.1%，失業者領取援助金的人數只有3 000人。至於彭定康總督上任的時候，失業率為2%，他履任四年來，失業率節節上升，在一九九五年時更曾達到3.6%失業率高峰；及至最近，失業率又時起時落，但失業者領取援助金的人數，就有增無減，至目前為止，達至12 000人。

我想說的是香港面對的是結構性的失業問題，失業的都是一群低文化水平、低技術的工人，他們沒有分享得到總督所說的經濟繁榮，反而要面對未老先退、被迫至投閒置散的困境。

政府有需要加強中年工人的再培訓工作，協助這批人士轉業、提高生產力，才可以解開失業問題的癥結；否則，經驗豐富的工人變得投閒置散，造成社會人力資源的浪費。而事實上，由於科技一日千里，以前找工作是講究工人的“工作經驗”的，但是這個情況已經大不如前了，現在工人找工作最

重要以“工資平”取勝；因此，失業工人所需要接受的培訓和再培訓，也必須包括一些心理輔導，以適應那種類似“一無所有”的心理衝擊。

第二，我要提醒的是，如果你是香港中、小型企業或是製造業的小本經營者，到現在你還不清楚政府沒有誠意協助你們改善經營環境的話，那你們可能和其他人一樣容易上當受騙了。

港府最近有關對外貿易的修訂預測數字，特別是港製產品的出口估計，比原來的零增長預測還要低，修訂後為負增長5.5%。這全憑轉口貿易仍有9%的實質增長，才令整體貨品出口維持着6.5%的增長而已。這一點又足以證明政府喜愛玩弄數字遊戲。

在今年七月份，政府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以協助政府更加認識清楚有關影響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問題。這明顯使政府對幫助中、小型企業的步伐，比各界所期望的慢得多；而這與財政司較早前強調將繼續保持對服務業（包括金融和投資性行業）的重點扶持，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此，我恐怕香港的經濟越來越傾斜，即是在沒有製造業的支持下，容易受到國際市場風潮的影響，抗拒風險能力變得很低，而這可能造成的危機，也會牽連甚廣。

殖民政府所誇口的有效管治，帶動香港的繁榮，不外是近幾十年的事情，而且還是倚靠勤奮的香港工人，以及聰敏幹練的小本創業人士，作為經濟的主要原動力，才有今天的成果。不過，我又很奇怪為何政府經常對外吹捧香港經濟增長如何如何的好；但香港的僱員工資增長，卻不增加反而減少。市民的生活質素，隨着工資的負增長，也不斷下降，明顯分享不到政府所謂的“富裕”。

消費意欲低迷，百物蕭條，政府熱衷於鼓勵商人作“熱錢”的投資，不單止使所有“打工人士”受害，就是連製造行業和零售服務行業的經營者，都身受其苦。我想像不到這些年來，香港經濟增長所帶來的財富流到哪裏去？

第三，我要提醒的是，如果你或你的親人是有經驗的本地建築業工人，如果你現在仍然不知道港府在過渡期內多項的大型基建工程，是不會為你帶來可喜可賀的就業機會的話，那你又可能上當受騙了。

記得在七十年代初期，在興建地下鐵路的時候，香港“三行”建築工人確實曾有一段黃金時代，“不憂無工做”，同時也帶動了其他行業的工人得益，當時的工人的確為之雀躍、興奮。但在今天，香港興建新機場及有關工

程，這樣龐大的工程並沒有給香港工人帶來喜悅，為甚麼呢？只因為政府刻意地開放外勞市場，打爛本地工人飯碗。

政府雖然在勞工界議員及多方的努力和壓力下，較早前取消了一般輸入25 000個外勞計劃，改以補充輸入2 000個外勞計劃，並且成立了新機場就業中心，協助本地工人找工作，使建築行業的失業問題似乎有所緩和，但最近我們又收到有關的工人投訴，指就業中心介紹了約50名電器技工到新機場工程公司見工，卻只有兩個人受聘，原因是他們大多數超過45歲的就不被接受。很明顯，政府“講一套，做一套”的態度，未能真正為香港工人優先就業而謀取空間，實在令人憤慨。

對於有關外勞的問題，我想在此提醒政府，除了放棄圖謀變相的輸入外勞的想法之外，還應着手處理英國人免簽證而能在香港自由工作的問題。

根據政府數字顯示，一九九四年有23 700名英國人逗留香港，但直至一九九六年二月為止，就增加至34 500人；而且事實證明，來港停留的英國人，不如以往的主要是高薪的海外僱員，反而近年來多了一些以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的英國工人來港謀事，影響了本地工人就業。機場工程大部分工程，正落後於預期進度時間表，因此，我恐怕在這個時候會有為數不少的英國“三行”工人，特別在英國經濟長期不景氣之下，極有可能蜂擁而至，來港尋求機會。這是香港工人所不能容忍的。

總括而言，勞工界議員對一向只“動口不動手”的彭定康總督，本來就沒有很大的期望，但對於他這一次只是“報喜不報憂”的施政報告，更是毫無疑問地要表示極大的失望了。

主席，如果我是總督的話，我會在總督府“佇望窗前，撫心自問”一系列的問題：

- 港府已經擁有一支精明能幹的公務員隊伍，是否有必要憂慮這些公職人員和市民大眾，不懂得選任賢能呢？
- 未來香港特區的財政及金融運作獨立，擁有參與國際經濟組織的權利，並且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財務和外匯基金的系統，港英政府對此“左猜右度”是否多此一舉呢？
- 中國政府已就立法會過渡問題，準備成立臨時立法會，以確保香港不會出現立法真空情況。那又何必自相矛盾，只許與未來行政長官合作，而不許與未來立法機關合作，來一招抽象地肯定與行政首長

合作，又來一招具體否定與行政長官合作，弄得我們的高級官員，作出人格分裂的行為呢？

一 《基本法》已經訂明，香港擁有自己的司法制度和終審權力，是不會受到任何外來的干預。杞人憂天的渲染是否對香港不利、對自己光榮引退的希望是否倒行逆施呢？

主席，正所謂：“夕陽無限好，可惜到黃昏”。夕陽將至，難免令一些人感到意興闌珊；然夕陽無限好，何懼到黃昏？我會覺得“日出雲扉開”的景致，令人感到有活力和期盼。在此我強烈希望彭定康總督，珍惜未來八個多月的短暫時光，切切實實地多做一點好事，“以德報民”。

謝謝主席。

4.40pm

下午 4 時 40 分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總督彭定康發表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其中列舉出本港成功的因素及日後治港的基準。

我想就總督的言論作一些回應。首先，總督似乎很強調民主、法治、人權自由和民生的改善，是由英國政府和港府為港人建立的，而且奉行已久。主席，我想特別指出，本港民主的發展、人權自由的保障、民生的改善，是與港人多年不斷的努力和爭取有密切的關係，而不是單方面由英國政府和港府所賜予的。

先說民主方面，港府作為殖民地政府，過往一直忽略市民平等的選舉權利，令市民無權透過普選選出立法局議員，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運作。八十年代期間，民促會力促港府推行八八直選，但港府懼於中方的反對而錯失機會，至九一年才開始將立法局部分議席經普選產生。這些歷史是有跡可尋的。若不是港英政府部署光榮撤退，近年的公民教育和政治改革，恐怕一直都不會放在議程上。

人權、自由方面，剝奪市民集會、示威、結社、言論自由的《公安法例》和《廣播法例》一直存在。3個人在街上向同一方向行，就可能會被控非法集會，這一件事大家都有所聽聞。這些打擊人權的法例直至民主派人士在九一年被選入立法局後，才得以修訂，於是彭定康總督才有機會振振有辭地宣揚本港社會是何等的自由、開放。八十年代期間，我與一些朋友就因在天星碼頭用“大聲公”反對保守的《基本法》，而被港府起訴，並經法庭定罪，罪名是於公眾地方非法使用揚聲器，其後經上訴才得以洗脫罪名。近日保釣事件，亦令我想起七十年代初期的保釣運動。當我參與遊行、集會時，受到警方的威嚇，印象仍是歷歷在目。大學畢業後，我從事社區組織的工作，協助市民利用社會行動，改善生活環境，期間警方對居民代表的威迫，亦是平常的事。七十年代期間，港府更有一份壓力團體報告書，顯示港府嚴密監視一些我參與的社會團體，直至被英國報章揭露，香港政府才被迫將此事作公開解釋。

說到民生方面，總督在施政報告指出，現時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23,200美元，已超過了澳洲、加拿大及英國，而留給特區政府的儲備則有3,200億港元。但領取綜援的單身老人，則只得1,935元，又豈能過着有尊嚴的生活？再者，15萬人輪候公屋，而爭論了二十多年的退休保障，就只定下令人不滿的強制公積金。不錯，本港經濟的成果是有目共睹，但社會亦付出了很大的代價，例如環境的污染、經濟轉型產生大量的失業人士、輸入外勞打擊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高昂的地價令眾多就業人士基本上都為大地產商而辛勤工作。日前樂施會和社會服務聯會對本港貧富懸殊的描述和評論，正顯出本港繁榮背後的悲涼情況。

主席，相對而言，本港的確出現“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情況，而本港入息的差距比起亞洲四小龍亦是最嚴重的。總督在施政報告之中不斷高唱本港經濟繁榮的成果，但市民的生活質素和機會，又是否能隨着經濟的發展而得到改善呢？

主席，縱使我對總督的施政報告有不同的意見，但總督上任之後，令港府的施政開放，提高透明度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主席，總督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亦顯示了本港即將回歸之日，中英雙方現正忙於商討有關移交的事宜，但我的心情卻是沉重的。早在八三年，我與一些朋友已經站出來，支持中國於九七年後恢復對本港的主權，亦提出了“民主回歸”的方針。但《中英聯合聲明》簽署至今，我見到中方對本港事務干預甚多，使人想到九七年後，高度自治是何等的遙遠。再看，中方決心推翻九五年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而以民主倒退和缺乏法理基礎的臨時立法會來取代，更令有“社會良知”的港人深感失望。臨時立法會和“小圈子”不民主的特區首長選舉方

式，令人對九七年後的民主發展毫不樂觀。

主席，更令人痛心的，是中國政府處理民運人士的態度，王丹將會再被重判，而有分參與“雙十宣言”的王希哲則被迫遠走他鄉。主席，這些知識分子無非是想中國走向民主、開放，有甚麼不對呢？但因為他們的主張不能容於中國大陸，就要受到政治迫害。九七年後，在中國主權下的香港社會的人權、民主是否真可以高度自主地繼續運作呢？我無意做“飛灰”，亦無意做“耀目流星”，我只願站在民主、人權和自由的原則上，按着我自己的良知，不畏權勢，做我應該可以做的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致辭：主席，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第43段聲稱：“儘管我會離去，但英國不會離開香港。英國會……在未來五十年，繼續對香港履行道義和政治上的責任”。此番話將殖民主義者的心態暴露無遺。我記得不久前，彭定康頻繁游說於西方國家，曾經多次揚言：如果以為英國在九七後對香港事務會洗手不管，那就大錯特錯了；香港不僅是中國的資產，亦是國際的資產等。英國在他們搶佔的香港，確實不會“金盤洗手”。九七後英國設在香港的總領事館，將會有數以千計的工作人員，據說是要向英國在這裏的幾百萬“人口”，提供“責無旁貸”的服務，其實，是想盡量延續殖民統治的影響。英國管治香港之時，一直把香港視為自己的“資產”，臨到中國要恢復行使主權，忽然強調香港是“國際資產”了。彭定康總督如此坦誠講出他們的野心與策略，讓港人看清楚英國正為他們在香港“收檔”之後，仍然繼續享有政治經濟特權而鋪下種種後路的同時，亦將積極拉攏、利用外國政治勢力染指香港，圖謀把香港變為國際政治鬥爭和牽制中國大陸的中心。彭定康總督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是某些日暮途窮之人對中國收回香港不願正視、極不甘心、不肯“看破紅塵”且要設置若干障礙的自白書。

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就在報告的第一段，彭定康總督就錯把政權交接，說成是“主權移交”，這一點我過往已批評多次。他又把依照《基本法》由香港人推選的行政長官，說成是根據《英皇制誥》由英皇委任的總督的“接任人”，企圖將政權交接變為他和他的“接任人”之間的私相授受，而且對未來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極盡指點之能事。他的口氣，好像沒有了他彭定康總督，香港

就無法生存下去。以他在報告第89段要求國際社會“格外關注”的“10個要項”、“16條基準”來說，就表明了英國千方百計想干預未來特區事務、挑撥離間港人與主權國關係的決心，又證明了英國在佔領和撤出殖民地的過程中，總是大搞分化、煽動對立、製造各民族、各階層和各派別的矛盾和仇怨的手法。

挑起爭論，徒勞無益

彭定康總督在報告第94段所提及的“小報告”，其實並非港人的專利，而是殖民主義者和西敏寺政客最拿手的把戲。當年英國發動鴉片戰爭，除了因為經過工業革命，有了堅船利炮，有侵佔市場的需要之外，還因為各大鴉片煙商不斷分頭向商政界人物打“小報告”，痛陳侵略、瓜分中國之大利，才游說到國會以9票之微，271對262票決議發動這場不義之戰。我們翻閱史籍，不難看到很多機密函件，向有關當局條陳意見，這在彭定康總督心目中，也算是“小報告”吧！即使末代總督本人，若不善忘的話，他之所以有幸取代他的前任，坐上這個職位，不是有人在倫敦打了“小報告”所致嗎？如果不是有人打了“小報告”，恐怕今時今日，他在英國連“沖涼”的地方也成問題呢！

作為總督，竟然可以在堂堂施政報告中，像某些市井婦孺般婆婆媽媽，拉扯是非，實在令人惋惜。如果彭定康總督要把所有以不公開渠道表達政見、反映民意的做法，都視為“小報告”，那麼，我可以相信，彭定康總督本人和某些英國人一輩子不知曾經打了多少次“小報告”了！政治家的風範，是泱泱大度，胸懷磊落，凡事講道理，從人民的利益出發，而不是猥猥瑣瑣，憑個人的意氣用事；即使在賽事中落敗，亦不會“發爛渣”。當然，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彭定康總督只不過是徹頭徹尾的政客罷了。

看破紅塵，多做實事

幾年來，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是要穩定不要動亂，要合作不要對抗，要平穩過渡不要製造震盪。港人一直期望彭定康總督務實一些，在涉及平穩過渡和政權交接的問題上，採取比較建設性和友好的態度，與中方合作，多做實事。但他罔顧港人利益，不但沒有反省導致中英關係出現嚴重挫折的錯誤，竟然在報告中用超過一半的篇幅和尖刻的言語，千方百計為自己狡辯，並且企圖改變現行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行政主導原則不變的過渡模式，挑戰中國主權，破壞籌組特區政府的工作，總之是要搞另一個他所謂的“成功過渡”。

最近有跡象顯示，他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反而大做特做。譬如，工業界人士反映，本港有大量工業樓宇空置，造成企業資金大量凍結。對這個問題，以及產業轉型所衍生的許多社會民生經濟問題，彭定康總督撒手不管，毫無對策。而對涉及改變各行各業政策原則的條例草案，卻列為最優先事項，硬要在九七之前立例通過。譬如去年取消銀行利率協議的條例，今年有關律師行業的條例，還有廣播條例等，都是在該行業極力反對之下，硬要本局通過的。試問，其居心何在？是否要在臨走之前，改變香港原有的特質，攬到各行各業“七國咁亂”，令經營者無法立足，以便外資財團取而代之呢？對他的所作所為，港人理解這是他的殖民主義心態和習性使然。紅塵遮住他的眼，難以看破，他是會繼續扮演他的祖家和某些西方勢力要他扮演的角色。對他今後可能玩弄的新花招，港人確實不能不“格外關注”。

同心協力，集思廣益

主席，再過二百多天，中國即將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屆時，彭定康總督作為英國殖民統治的代表，將會隨着“米字旗”的除下而離開，為他在香港背離《聯合聲明》和對抗《基本法》的政治生涯寫上句號，“總督”這個銜頭亦將隨風飄去。我相信，植根於這塊土地上的港人，將會同心協力，集思廣益，發奮圖強，依照《基本法》實現平穩過渡和“一國兩制”，開創香港歷史的新紀元，為中國和世界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人謹此陳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早於去年總督先生已曾告知我們，今年的施政報告不會跟以往的形式一般，理由是：這是一份由英國管治香港150年後，將主權交還中國前的最後一任英國人總督所發出的報告。

在這150年間，世界風雲變色，英國在遠於放棄她最後和最光輝的殖民地的一九九七年之前，夕陽餘暉早已散落在大英帝國了。

中國也經歷了一個動盪的年代，當中有改革、外戰和內戰。在混亂和重新整理的日子過後，她已取得了發展經濟的路向。在最近的16年中，國家經濟起飛，同時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改善。

但是，有12億人口的中國，還要走上一條又長又艱辛的道路，才可以追得上西方國家的水平。因此，世界人士要給中國一些時間和體諒，使其得以

達成改善人民生活質素的目標。在社會急促轉變的時期中，世界人士在沒有任何值得懷疑的證據之下，必須信任中國領導人有其治國之道。

同樣，香港也經歷極大的轉變，她的命運與中國大陸是息息相關的。香港今天得以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大城市，我們不可低估中國長期以來和近年來不斷增加在人力和其他資源方面賦予香港的利益。我們更不可低估中國這個龐大而具發展潛力的中國大陸市場。

主席，正當總督細數香港的往績之餘，他不可忘卻縱然中國在這150年以來，並不承認香港的主權屬於英國，但仍然忍受和履行一項不平等條約，並且無間地協助香港的發展。

至於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以後，《基本法》已詳細列明保障香港可享有高度自治。換言之，總督可省回他在施政報告中所謂“基準”的許多篇幅。他提的“基準”沒有甚麼大作用，只是反映出他對中國能否遵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存疑。要是需要“基準”的話，那麼，《基本法》的160項條文就是“基準”了，而不應採用總督所提的16項“基準”。

如何將“一國兩制”的意念配合《基本法》來運用，這是中國政府和將來特區政府的工作，兩個政府所要做的就是怎樣去遵從《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

總督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以“過渡中的香港”為題。當然，彭定康先生作為總督在餘下的日子當中，理應將焦點集中在香港如何有一個順利的過渡或正如他說“成功的過渡”。但是，總督在他的施政報告中對“成功的過渡”，並沒有甚麼實質的貢獻。

相反地，總督對於他本人的政改方案的執着，和他堅持反對和不承認即將誕生的臨時立法會的態度，成為過渡中最大的絆腳石。而這塊絆腳石大大影響了許多在主權移交前必須解決的重要事項。

我無意在這裏將總督政改方案拿出來重新辯論一次。正如以往我多次提及一樣，我只想重申一點以防總督忘掉了，就是“直通車”的破壞和臨時立法會成立的因果都是他一手造成的。

事實上，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並不如他本人所說，獲立法局廣泛的接納。當時，本局議員曾對他的方案提出多方面的修正，修正的議案只以一票

之差沒被通過。彭定康先生在本局的支持者中，包括有3名是必須贊成他立場的政府官員在內。假如這些修正案能成功的話，我們的歷史便得以重寫。我們不會見到今天社會上對於臨時立法會的分化現象和中英不和的光景，以致給順利過渡加上一個問號。相反，我們可能見到的，就是除了《基本法》某些規定下，全部60席的立法局議員可以服務至一九九九年六月。

彭定康先生在他的言論中提到“中英之間的爭議，自始至終都與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的問題無關”。他說：“當初要是我們同意進行一次不公平的選舉，也許就會得到某些人的支持”。他這方面的言論，正如前布政司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在立法局總督施政報告時的言論一般。當時前布政司先生曾說：某些立法局議員提出“必須這樣釐定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結構，或者不客氣的說，這樣操縱成員結構，才能確保預先揀的候選人能獲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橡皮圖章式的循例通過”。我當天挑戰前布政司，同樣地，我今天挑戰彭定康，請問他可否公開那些提議這個不公平選舉的人的名單來？我的立場一向很清晰：我也曾在總督府親自告知總督，我贊成選舉要公開、公平和民主，而選舉安排要基於《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

主席，推選委員會的產生事在必行，繼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和臨時立法會的誕生，屆時香港人將要注意許多重要的事情。

雖然如此，大多數香港人都會繼續為自己的生活目標而忙碌。對於他們來說，他們對政府抱有一定的期望。他們會期望一個有效率、開放和有責任感的政府。這個政府應責無旁貸地解決社會上重要的問題，包括：房屋、交通、法治或程序等。另外，他們亦期望政府解決傷殘人士、老人和不能自我照顧的不幸人士所面對的各種問題。當經濟不景時，他們會期望政府能採取一些措施解決失業問題。

我們很高興可從工作進度報告書和政策大綱中，見到政府的機器不斷的運作。總體來說，雖然有時速度未如理想，但是我對政府在多項承諾所進行的工作是感到滿意的。同時，我們很幸運有一支專業和可信賴的公務員隊伍。

但是，不難發現，在總督的施政報告中，他有時會過分高估往績而低估問題存在的現象，例如：房屋仍是香港最嚴重的問題。房屋的供應率遠低於最初承諾的60%。不但如此，在這個富有的社會中，仍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要取得一個合理的居所仍然是一個難以實現的美夢。

最近，我們從規劃環境地政司處得知，房屋委員會已獲政府確定和分配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所需土地的消息。但他沒有告訴我們的，就是房委會不斷的要求政府要定時定量的供應土地。政府一直沒有這樣做，令在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的後期，要把大量單位一拼推出。我從所得的最新資料中得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間，須落成62 000個單位；而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則須急促地供應98 000個單位。這些破紀錄的房屋供應量是從沒有提到的，要有足夠人力和其他資源來配合是相當困難的，尤其是基於今天人力資源的政策。換言之，政府完成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的目標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房屋短缺問題乃因基本建設不足，規限了可建設的土地來發展更多的新市鎮或房屋。為着未來，我們需要大量增加對基本建設的投資。

政府在過渡期這幾年嚴重欠缺長遠的計劃和投資。可是，我們不能對這份施政報告抱有太大的期望，因這份施政報告只適用於餘下的9個月。我們沒有預期這是一份前瞻性的報告，問題是現在的政府和將來的政府未能建立一個互讓互諒的關係。

主席，總督施政報告好像一份對香港的道別演辭，但是，未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他的工作還未完成的。將來，我們肯定有機會給他評價。主席，我的助理在翻譯“評價” — “appraisal”一詞時，最初譯作“讚賞”。我想我會留待到時才給他一個評價，可能是會有讚賞的，可是，現在卻不是時候呢！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may I have your leave to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adjourn this debate to enable Mr Ronald ARCELLI to move his mo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which is on the Order Paper?

主席：鑑於在夏佳理議員名下載於議事程序表上之議案必須在今天處理，本席酌情許可梁議員再次發言動議“致謝議案”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以便本局決定是否考慮該議案。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be adjourned to enable Mr Ronald ARCELLI to move his mo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which is on the Order Paper and that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be resumed immediately after Mr Ronald ARCELLI's motion has been disposed of.

主席：本席現向各位議員提出之待議議題為：梁智鴻議員動議之“致謝議案”辯論，現中止待續，以便夏佳理議員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通過在其名下載於議事程序表之議案，而梁智鴻議員之“致謝議案”辯論在本局處理夏佳理議員之議案後，立即恢復。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MEMBERS' MOTION

議員議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MR RONALD ARCULLI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That the Prison (Amendment) Rules 1996,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300 of 1996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0 July 1996, be repealed."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firstly I am grateful to Members for the indulgence for allowing my motion to interrupt the Motion of Thanks debate and to yourself for permitting Dr LEONG to move the motion without notice.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The motion seeks to repeal the Prison (Amendment) Rules 1996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A Subcommittee under my chairmanship was formed to study this and other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from 5 July to 13 September 1996.

Three meetings had been hel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amine the Prison (Amendment) Rules 1996 and members proposed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provisions.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did its best to accommodate members' views and suggestions, in the time available, it has not

been able to provide draft amendments for the Subcommittee's consideration because of the lack of tim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 to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11 October 1996, the Subcommittee concluded at its meeting on 9 October 1996 that there was insufficient time to consider the Rule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nd indeed for Members to consider them as well. The only solution was therefore that I should move a motion to repeal the Rules at today's sitting.

The repeal of these Rules is not the end of the matter as Members agreed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1 October 1996 that a Subcommittee should be formed to continue the scrutiny of the Rules. We therefore hope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could be finalized with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gazette the Rules with the agreed amend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同意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的一切，其實，我只是想在記錄上說清楚。《1996年監獄(修訂)規則》是在七月十日提交本局的，但因為暑假期間會議室須進行裝修，而很多議員亦不在本港，故實際上省覽的時間真的很短，因為過往一般有4至5星期(甚或加上延展的時間)可供進行省覽工作。但我們亦頻密召開了幾次會議，作深入討論。

我很欣賞政府的進度，並且盡力提供答案等。雙方都懷着誠意，希望能將有關規則盡量完善，令政府在監獄能維持秩序之餘，仍然符合人權法和切合香港社會現時的處境。所以，夏佳理議員這個廢除有關規則的議案，只不過是希望在技術上取得更多時間研究這問題而已，希望大家切勿以為我們抗拒建議的改善。實際上，即使現時尚未修訂的規則，比起以前已是很大的進步，只不過我們覺得不可以將這件事馬虎了事，才希望有多點時間作審議。我自己對有關進度相當樂觀，指望能於未來一兩個月完成工作。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rison Rules were conceived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rison Rules and existing practices. The new rules represent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to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s. As we have emphasized in our

discussion with the Subcommittee, we recommend these improvements to Honourable Members, having regard to two principles. The first principle is that these amendments serve to ensure consistency of the Prison Rules with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 second principle is that these amendments are modelled on the prison legislation i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have proved to be feasible and acceptable. We are satisfied that these improvements would work well in the penal system in Hong Kong, as demonstrated by similar rules in penal systems in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From the outset, we have made genuine efforts to put forward a package of reasonable and workable amendments, and we have kept an open mind to suggestions from Honourable Members. Before the amendments were submit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for approval, we consulted Honourable Members on various occasions,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Policy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These discussions have proved to be very useful in helping us to refine our proposals along the way. We are grateful for the Honourable Members' views and have, as far as possible, incorporated them into our proposals.

The amendment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is Council on 10 July 1996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legislative procedures. We were aware of this Council's workload in the intervening summer recess, so we set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at 1 November 1996, four months after the amendments were tabled in this Council. In all good faith, we believe that this timetable should have given Honourable Members time to consider the amendments.

Looking back on the progress of discussion at the Subcommittee stage, I can appreciate Honourable Members' feelings about the time constraint in studying the tabled amendment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moving their own amendments.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one its best to address the Subcommittee's questions, has attended three meetings in less than one week's time, and has provided two detailed written replies with a number of proposals dealing with the Subcommittee's concern.

We regret that notwithstanding our efforts to seek common ground, the Subcommittee nonetheless still seeks a motion to repeal the amendments. The result of this motion would dela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provements to existing Prison Rules, at the expense of inmat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But we will nonetheless aim to re-introduce the Rules, amended as necessary, in discussion with the Subcommittee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MOTION OF THANKS

致謝議案

主席：本局現繼續就梁智鴻議員所動議之致謝議案進行辯論。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香港今天是處於巨變的前夕，九七的政治變化是一項必需克服的嚴峻挑戰，但其實經濟、社會各方面亦要面臨種種挑戰，可惜施政報告只是將許多問題留給日後的特區政府，並沒有就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及時解決問題，這種拖延手法只會令問題更棘手，難以解決。面對未來，我認為政府必須進行三方面的改革，一、重整政府運作，二、重整經濟政策，三、重整醫療政策。

首先談一下政府的運作流程為何必須重整。第一，政府的資訊預測不可靠，以致決策經常出錯，反應過慢。財政儲備與人口增長的錯誤估量，是明顯不過的例子，前者令政府的支出不能滿足市民的要求，後者使政府低估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房屋建屋量亦是經常受到低估，以致供不應求，樓價不斷上升。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加強及時掌握資料與準確預測的能力。

第二，除資訊落後之外，政府決策過程如蝸牛般慢，不能配合社會需要，政府應該認真檢討決策流程。新移民人數增加多年，為甚麼政府沒有一早制訂政策，而容許服務不足持續多年？遷徙人口往新界是政府長遠的計劃，香港和大陸之間的水陸交通需求增加，也是多年以來的趨勢，為甚麼新界的公路、鐵路網絡無法及早制訂相應對策？在地區服務方面，四、五年後啟用的設施計劃，會以過時兩年前的人口數字作為根據，再加上決策需在各部門兜兜轉轉，結果設施落成以後，往往已不符合需求，變成明日黃花。因此政府必須重整決策流程，減少這類延誤。

第三，政府近年來不斷強調財政原則是收回服務成本。但政府是一個壟斷性服務提供者，價格不受市場競爭所影響，因此缺乏削減成本以提高效益的動力。機電工程署收費之高已多次受到批評，酒店業亦投訴他們要為不同部門的檢查費用，付出高昂的價格。政府卻從未解釋，為何不能減少檢查人

員數目。去年檢討收費政策時，議員都再三對政府部門每項工作所需的人手和效益進行批評。近年來，企業重整大行其道，因為許多工作流程均可透過削減人手，以節省成本與縮減時間。本來三四人做的事，由一個人做，會更快更好。我認為政府應該全面檢討作業流程，這樣不但可以增加政府工作能力，降低成本，並且可使營運基金及其他收費項目減少收費。除非政府答允做流程重整的檢討，削減成本，否則立法局不應該再容許政府，以收回成本為理由而增加收費。

主席，施政報告的一項缺失，就是忽略了重整經濟政策。香港經濟正面臨轉捩點，經濟增長不斷下降，以前的製造業大部分已消失，新興行業尚未成長。私人投資薄弱，政府扶助微少可憐。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科學園都要在多年以後才落成，徹底證明政府在策劃方面，嚴重落後於形勢發展，可說是“急驚風遇着慢郎中”。

主席，科技創新，資金和人力是經濟增長的三大要素。其中科技創新可以推動經濟持續增長。香港近年經濟放緩，反映出香港作為低技術製造業的輸出區已受到嚴重挑戰，即使廣東，也不再以低廉的廠房與勞力取勝，勞力密集工序亦會逐步轉移至內陸和華北地區，因此以華南地區為廠，香港為店的模式已不能維持，香港必須尋找自己的製造業角色，並以科技創新帶動這些製造業。

此外，儘管近年來大學教育的發展，政府仍未善用大學的資源用來推動經濟。美國的經驗中，政府有指向性的研究獎金，是矽谷等培育新興製造業區的重要發展因素。近年來，美國大學的研究發展，已成為了增長製造業的火車頭。為甚麼香港政府不設立機制，使大專院校投入更多資源，促進工商業的產品發展？

政府應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第一，加強學院和工商界更能配合；第二，設立有方向性的應用科技研究獎金，配合廠家克服發展產品的瓶頸。第三，向發展服務業新科技產品提供優惠措施，鼓勵這類製造業的增長。

多年以來，政府的人力規劃不能滿足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以致產生“有工冇人做，冇人冇工做”的怪現象。因此政府必須重整現時的人力規劃政策，包括在中學加設有關的基礎課程，加強高等學院的專業訓練與在職訓練，特別是資訊技術，改善目前職業訓練局缺乏服務業課程的流弊，以及提供給香港的就業人口一生能持續學習的機會。

儘管財政司在上年度，肯回應民主黨多年來的要求，為支援服務業跨出

第一步，可惜今次施政報告已經後繼無力，對發展服務業再無新的計劃。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制訂鼓勵服務業提升技術的措施，以及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聲譽不斷受醜聞打擊。香港只有9%的本地成年人投資在證券市場，較其他國際金融市場為低，其中一個主因是對市場的中介團體如經紀的公正性缺乏信心。“老鼠倉”事件時有發生，怡富基金更是一次轟動的“老鼠倉”事件，但證監會還是“隻眼開隻眼閉”，坐視不理；對基金內部管理的調查亦需時3年，這些簡直是天下笑話，怎能令人對香港的基金有信心？一家財務顧問公司剛公布一項調查結果，有46%被訪者認為現時業內監管不足，只有10%被訪者認為監管足夠，可見現行的基金監管檢討的迫切性，但施政報告竟對此隻字不提。董事資格寬鬆，招股書亂誇業績預測，董事亂發袍金，政府多次拒絕設立投資者投訴熱綫，處處都說明政府對投資者權益漠不關心，對金融中心的聲譽不着緊。我要求政府正視這些問題，全力盡快修訂法例，加強監管，對投資者的權益有所保障，令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不致拱手轉讓予新加坡。

主席，我認為政府須要重整的第三件事是醫療服務。對施政報告醫療部分，我的回應只有4個字：耽症害人。

今年的施政報告在醫療服務方面幾乎沒有新的計劃，我希望不是因為衛生福利科的各位官員錯誤擔心醫療開支增長太快，在未找到融資方案之前，一於關水喉，實行無為而治？其實，香港醫療總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4.7%，是世界上先進社會中最低之一，遠追不上英、美的6.1%和12.7%。醫療總開支中，公共醫療開支只佔43%，比較其他先進國家，70%以上的香港市民的個人負擔遠比外國為高，連以私營為主的美國，公共醫療開支亦佔總開支44%，比香港略高。香港的社會福利已經“買少見少”了，如果連關乎人生安危的醫療服務，政府都不願有所承擔，實在不是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應有的決定。

其實，如果政府真的擔心公共醫療需求不斷增加，真正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是做好基層醫療。疾病減少，融資問題自然減少，疾病不斷增加，融資需求有增無減，這是最顯著的道理，我想毋需檢討也能證實。疾病預防的成本效益，港府各位官員亦是認同的。

然而多年來，舊官離職，新官上任，仍舊新瓶舊酒，毫無改進。香港的醫療仍然以治療為主，放在預防的資源可憐地少。我想最大的原因，便是官員有一個錯誤的了解，以為預防要收效，恐怕要十多二十年，到時領功的已

不是自己了。事實上，許多臨床試驗都已證明控制高血壓、膽固醇的工作，對減少心臟病、中風的發病率，幾年內就已經有顯著的效果了。一九九五年，約有9 000人死於這兩種病，而入院治療、暫停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需要他人照顧的相信還有一二萬人，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每年以億元計。一個全港性徹底的血壓及血管硬化控制計劃，既可以促進市民的健康狀況，又可以有效、符合成本效益地減少醫管局、社會福利的開支，為甚麼政府不推行呢？

還有許多其他疾病，包括癌症已找到有效的預防方法。我知道政府在預防方面有做工作，但第一，做得太少，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醫管局的財政預算是200億元，衛生署則只有24.6億元，其中只有8億元用於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工作上，而且重點仍放在為兒童預防注射及一般衛生工作，完全忽略了對當前香港的主要致命疾病的預防。第二，老人及婦女健康中心都發展緩慢，現有的4間老人健康中心和兩間婦女健康中心只有象徵性作用。推廣健康教育方面，政府花了大筆金錢籌辦大型活動，除了讓我們有多一個機會欣賞歌星表演之外，對預防疾病又起到多少實質作用呢？我找不到任何數字分析。

總括來說，政府應該重整醫療服務方向、目標及架構，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主的醫療體制。在這大前提下，應建立工作方針及計劃，在每一個行政區設立老人及婦女健康中心，在社區中心設立簡單的血壓、糖尿病等監察服務，並推行全港性血壓、血管硬化、及癌症的控制計劃，加強私營醫療在這方面的參與及合作。這樣，香港才能減少對醫療需求及開支的增長，才能有效保障市民的健康。

唐英年議員致辭：收了禮物說聲謝謝是一種基本的禮貌，但別人甚麼也沒給你，你就不斷說謝謝，就會變得虛偽；主席，我不是一個虛偽的人，我也不懂做虛偽的事，所以對於今天這份英國統治下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我實在難以說出一句：“謝謝！”

彭定康總督這份施政報告，純粹是個人的情感宣洩；我明白到總督離任在即，一定有很多感觸，而且對於在中英爭拗當中所受的委屈，就更加有一肚悶氣要吐；所以整份施政報告才會變得“抒情有餘而務實不足”。不過，彭定康總督離去後，香港市民仍然要繼續生活，這一篇文彩決然、引經據典但內容空泛的施政報告，又怎可以給普羅大眾用來當飯吃呢？所以，我不可以代表市民向彭定康總督說這一聲“謝謝”。

可能由於這份施政報告如此“無料”，所以激發起這麼多議員準備提出修正案。秘書處通知我，有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擬提出修正案，一個說

香港不夠民主、一個罵官商勾結，都加進今天議案的末端，一時間百花齊放；其實大家對於以往的施政報告有甚麼不滿意，又或對施政有甚麼不滿，例如教育經費、科技研究、再培訓計劃、土地政策、居屋質素、樓價水費等，全部都可以再說一遍，一直辯論到九七都可以；其實，今天我亦想在施政報告辯論裏面討論興建科學園之後，政府應該怎樣吸引海外高科技公司來香港發展，又想討論一校一社工，以及小學學位教席僧多粥少等問題，這些問題，全部都很重要，都是討論了很多次而政府無所表示，難道我又去修正嗎？這樣做又有甚麼意義呢？

李卓人議員要追溯英國政府為何一直沒有推行全面民主？其實，翻舊帳就不如前瞻未來，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我們怎樣可以確保政改可以有平穩持續的發展，怎樣保障民主有個平穩持續的發展？這些才是我們現在應該研究的問題。至於官商勾結的指摘，我更加不敢苟同，難道全部資本家棄香港而去，香港的基層市民就可以安享繁榮的成果嗎？此種如此對立性的觀點只會分化港人，全無建樹，影響社會穩定。

一般而言，“最後”的東西都會令人懷念，但如果有人問我會否懷念這份英國政權下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我想，在我心目中，我會用“無聊”與“無奈”來形容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總督這份施政報告事實上應該叫做彭定康評論，他評論自己過去四年多來香港所看到的事，以及過去英國政府管治下香港的情形，兼預測未來香港會面對怎樣的環境，一如很多馬評家、球評家評論香港的賽馬和足球一樣，不值得市民覺得驚奇的。

在彭定康先生的評論內，有很多事情是值得大家拿出來討論和評估的，總督彭定康先生也是一個人，他不是神，他有自己的看法，即使代表英國，也未必絕對是對的。在他的評論中，他充滿誤導、自傲、自驕，作為一個政客，凡此種種，其實是他的絆腳石，大家可以看到他在英國的政治前途如何，甚至未來他的政治前途又如何？大家看得到的，他今年已五十多歲了。我曾經有一個時期嘉獎他部分所作所為，我只是說出事實而已。

主席，我們看到彭定康先生在他的評論內，有7次提及他的接任人，這是絕對錯的，因為他是末屆的總督，是最後一屆的，其他的並不是接任，是

嶄新的特區首長，當然他的工作不是從他手上接過來的，而是英國政府將其管治權和主權交還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接交給特區政府。特區首長並非他的接任人。我們從這件小事可以看到他的心態，他的“捉字虱”的做法。

其次，他說到政改方案，我們要深切了解，彭定康先生是執行英國政府對中國的政策、導致對香港的政改方案的政策在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一票之微通過；這是他自驕，因為即使有多一票反對，他也有本事令到多一票贊成通過。當然這是政治現實，但是責任亦在英國政府，導致因為彭定康先生一手導演的政改方案，民主派議員沒有辦法過渡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銜接。當然，有部分議員當時在評論上和發言上，是不願意在原有軌道上過渡，當然，如果沒有總督彭定康先生這樣的政改方案，相信不願過也要被迫過。故此，說到拒與未來的臨時立法會合作，應付這件事，厚顏是沒有作用的，事實勝於雄辯。

第三，值得大家討論的，是部分司級官員說政治中立。事實上，無可否認，我們可以看到，彭定康先生將英國一套的政治手腕帶至香港是一種新鮮的感覺，但是並非表示由他創立。有很多司級官員事實上現在是否很舒泰呢？大家抱着的心態是，不要理它，只剩下數月，以前就剩下一年多，捱過才算罷。這樣導致大家不要作聲；而是在兩三個人的引導下，總之迎合老闆心意就是好夥計，迎合彭定康總督心意就是好司級官員這種心態，好官我自為之。

說到第四方面，公開和負責任，無可否認，剛才有部分議員都說過，香港政府整個架構和運作是有些進步，但是從梁銘彥先生的事件，我要挑戰香港政府，夠勇氣便將事實說出來，充分表現你的公開和負責，如果不敢的話，這種公開和負責是自欺欺人的。

說到越南船民問題，我們很希望英國政府在七月一日離開香港之前，能夠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欠香港的款項收回來，交還香港人，至少在帳目上是屬於香港人的。至於能否將滯留香港的越南船民悉數送回越南，我很希望香港人能夠看到這項工作得以完成。

至於總督在他的評論內，說及他自己相當成功，我記得4年多前他來到香港時，我曾經在商業電台一個評論中提醒他，在英國Bath這個小市鎮內7萬至8萬選民的選舉中，他尚且很不幸（對他來說是不幸，對英國人來說是英明的抉擇）地落選，他現在來到香港，很多事他卻能成功，我相信英國國民正期待他不久的將來返英。很可惜，他回去時英國可能已經完成選舉，他無緣在下一屆出任下議院議員了。當然，假如有部分同事讓位給他出來補選而

當選則屬例外。主席，他說得這麼多，既然那麼英明，我們當然很希望他回國之後，能夠帶領英國朝向更好的明天，更好的未來，當然英國好，對中國、對香港也有好處，因為英國亦為中國一個貿易夥伴。因此，說到香港未來，總督提醒未來特區政府首長等的意見，無論是出於好意、或是心懷不軌也好，香港始終是一片福地，咒也咒不死的，如果領導人那麼輕易給咒死的話，我相信全世界沒人敢當領袖了，如果香港亦這麼容易失敗的話，這麼多人不值香港成功，早就失敗了。所以，香港市民都要留意一點，努力是屬於自己的，詛咒是屬於他人的，不要怕它。

總督提及香港未來有3,200億元的儲備金，當然，我們看得到其中土地基金已經佔1,500億元。現在短短幾年的期間，土地基金本身也有1,500億元，未來加上其他來源的1,700億元，也可看到整個儲備不過都是來自賣地的收益，並非政府真的懂得以其他途徑為市民製造財富，所以，這件事太過誇大自己，說全世界排行第幾，也要看錢從何來，只不過是中彩票或賣地而已，這是高地價政策，由市民犧牲得出來的，並非正式很英明的領道得回來的。所以，我相信總督的所謂施政報告，只不過是他自己的評論，藉事實解釋他的成功。有些人跟我說：“詹培忠，不要批評那麼多，你知你自己所謂身有甚麼罷！”但是，我作為一個從政者，絕對不會接受政治迫害。現在你當權，永遠也當權嗎？所以，我更加要站起來，將別人叫我不要說的話也說出來，因為我只是表示我自己是面向整個社會，面向選民，我的職位並不是英國政府給予的，我是在九一年、九五年的兩屆中僥倖地獲選出來的。

主席，說到我代表的業界，不得不講金融的問題。香港的股市，今天曾經去到12 602點，比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最高峰高了3點，你看外面有沒有人充滿歡樂？有沒有人說股市創新高，現在大家很高興？沒有，道理何在呢？一如我從來基於這個因素批評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的領導單位，很可惜財政司剛剛昨晚才回來，現在很疲倦了。我們了解香港目前的股票市場根本上已經變了質，是給外國的基金和大經紀牽着香港整個市場來走。你說我們公平競爭；若要主席跟泰臣打拳賽，何來公平競爭可言呢？所以，政府應該充分了解、運用香港實際的長處，從哪一方面發展，能夠達致更好。這件事政府有沒有做到呢？每當我作出批評，就說我不對，是惡意批評。說到香港的股市，現在很多衍生工具和期貨產品，單是一隻股票，本身就有9種認股權證，即是一名父親生出9名兒子，這屬於香港相當畸型的情況，所以，我老是批評香港的股市衍生工具和期貨產品太多，霸佔了現貨市場，將市場變質了，無疑形成賭博。但政府又沒有從這種賭博得到稅收，投資的市民，可能一次贏了，但最後也會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他們多是哭着離場。

此外，中央結算為何不設立個人投資戶口呢？現在有消息說快成事了，

但我兩三年前已提出質疑和討論。所以，現在有部分同事批評香港金管太鬆，還可以更嚴格，我個人絕對不是干預香港證監會的監管工作，但是要監管得其法，過分的干預就扼殺發展。因此，我們要了解，香港整個金融市場有今時今日的地位，是不是外資促成的，外資只不過是現在恃着世界地位和影響力來香港，享受香港以前的股票經紀播下來的種籽，坐享其成。在這種缺乏競爭的情形下，政府為何不關注本地經紀在過去一百多年默默耕耘所創造的環境，現在卻任由他們自生自滅，甚至以很多條例令到他們遭受淘汰呢？我們知道，以前交易所的選舉根本上每個會員是一人一票，最符合現時所謂自由競爭，但是，後來就產生所謂分開A、B、C組，這是否已經是積極的干預呢？不論誰做金融界的代表（我個人絕對不會戀棧，有能者居之），應為金融界說話。只是政府以後既然要拓展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在紙上、在口中也好，應該進行實質檢討，全面切合香港的實際環境，使未來特區政府能夠起更好的帶頭作用。

主席，最後我想評論香港的司法問題。無可否認，律政署過去發生了很多問題，受到外間的質疑，甚至有部分高級人員的行為亦令到律政署蒙羞。最近，有很多事件受到市民很大的質疑。我說的是最近有部分的條例，有所謂“訛騙證監”。主席，說到這裏，我要申報利益，我現正因一項法例受控告。何謂“訛騙證監”？政府的架構要清晰，甚麼是刑事罪行要絕對清晰寫出來。觸犯哪一條就是刑事罪行呢？解釋權不可以全在政府。如果大家擔心未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效力，那麼大家更加要先擔心甚麼是“訛騙證監”，“訛騙證監”即是訛騙工商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將來有一項罪名可能是訛騙中央政府，我相信訛騙中央政府的罪狀不是犯香港罪行那麼簡單，是要槍斃的。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及司法制度，就是提醒部分議員要很關注香港的司法有判決連貫性。

主席，我會反對原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九七前瞻

主席，今天施政報告辯論看來會變成了一個批判大會 — 對總督彭定康的批判、對殖民地統治的批判。不過，在批判過去之餘，我覺得今天香港人要做的就是要好好“總結過去、計劃未來”。

明年七月一日，當英國的旗幟徐徐降下，中國五星紅旗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區旗徐徐升起的時候，香港將仍舊是今天的香港，香港人仍舊沒有改變，我們仍然是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為香港的未來各盡所能。因此，雖然總督彭定康的施政不能夠跨越九七，但這樣並不表示香港人不應該展望未來，提出我們期望的政府施政方向、提出我們對前景的關注；畢竟，600萬香港人才是這片土地的真正主人！

港英統治一個半世紀以來，香港社會經歷了無數的變化和發展，今天香港的生活方式以及香港人的價值觀，基本上是在香港人多年奮鬥的過程所塑造出來的；現時，值得我們深思的，就是如何總結經驗，認真地去思考，過去香港社會有甚麼好的地方需要保留，有甚麼不好的地方需要拋棄。

避免專制

老實說，今天我們憂慮的發展趨勢，就是原先“殖民地”一些專制的地方被留下一點不改，不專制的他們又要補充。我認為，當前最重要的是避免將殖民地專制的部分保留，變成“原來由英國人專制統治，將來改由我們中國來實施專制”。換言之，“你今天英國人騎在香港人頭上，不如由我北京去騎在你們香港人頭上”。

“小圈子式委任制政治的制度”明顯是香港殖民地長期以來的特色，在這個過程中，大多數市民無從參與選舉他們的民意代表，甚至連對政府決策運作過程的知情權亦得不到保障，而在過去十多年間“小圈子制度”無疑是有所改善；但是，遺憾的是，現時“小圈子式委任制度”捲土重來，特區籌委全部委任產生、推委的參選資格由當權者制訂，選民由當權者決定。

“商人治港”是另一個活生生寫照。稍為認識西方資本主義發展的人都知道，資本主義社會之所以並沒有像馬克思預言般被無產階級推翻，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西方國家日益發展民主、擴大民眾的政治參與，讓各階層可以透過和平、公平的民主選舉產生他們的政治代言人統治國家；因此，重要的根本不是維持“商人治港”抑或“甚麼人治港”，而是要用甚麼制度去產生甚麼人。

資本主義社會不至消亡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社會福利制度的改善，但遺憾的是現在居然有人鼓吹要開“福利倒車”；“高舉經濟發展而漠視福利改善”如果成為特區政府及治港班子的施政哲學，則香港社會無疑將走向大倒退。

我認為，非殖化最重要的內容應該是“主權在民”！因此，任何專制的

東西如果繼續保留甚至變本加厲，我懷疑究竟我們是不是真正走向非殖化還在走向變相的殖民統治呢？

開放文化

如果從政治文化來說，彭定康先生過去幾年所做的，確實為本港的政治文化開創了較新的局面。彭定康先生令政府的施政較以前開放、提高了政府的透明度、拉近了政府與市民的距離；每個月在本局舉行的“總督答問大會”、施政報告“市民答問大會”、政府工作進度報告等措施，至少令政府更大程度上要向市民作出交代。將來，無論甚麼人當行政首長，香港人都會要求他／她能夠持同樣開放的態度，而如果他／她不這樣做，香港人就會產生疑問。

彭定康先生營造的這種較為開放的政治文化，並不是香港原先有的，更不是中國原有的政治文化，而是香港新建立起來的政治文化。無論你說他“做戲”也好、“真心”也好，總之，大家不能不同意，這種開放的政治文化將來不應該倒退，更不能倒退！

公義過渡

毫無疑問，香港將要面對前所未有的過渡。不幸的是，無論是“政治過渡”抑或“經濟過渡”，是“順利過渡”抑或“成功過渡”，都只是中英兩國乃至是資本家的上層遊戲，對於眾多打工仔及基層市民來說，“過渡”的意義是甚麼呢？他們有沒有位置去參與建設香港的未來呢？一直以來，答案都是否定的。

今天，當我們前瞻未來的時候，除了主權的“政治過渡”與經濟發展的“經濟過渡”，一般市民更需要的是要求香港發展為一個公義社會的“公義過渡”。公義社會的內涵至少包括兩方面：第一，便是認為及尊重全體港人的人權和民主權利，不能夠以任何理由拖延市民的全面民主權利或者剝奪市民的基本人權；第二，便是在經濟社會領域，各階層均能夠參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方向，大家均可以公平地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同時享受社會福利應該作為市民權利的一部分。

過去，香港標榜自由經濟，營造的就是“自由市場便是公平”的假象，以為有了自由市場便能達到公平；我們的社會甚少討論“社會公義”的問題，而社會福利從來沒有被理解成為“權利”的一種，而只被理解成為“救

濟”、理解為“施捨”。但是，對於普羅市民來說，政治穩定、經濟發展之餘，大家最需要的其實是生活質素的保障，而這些其實是一個着重平等公義的社會所應承擔的。

八項基準

因此，我認為未來香港發展，除了應該有一些基準去衡量“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之外，應該同時有一套基準去衡量“公義過渡”：

- 香港的特區首長是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民主選舉產生？
- 香港的立法機關（即是立法會）是不是全面直選產生，而不是違背了民主選舉應有的“一人一票一等值”的原則？
- 香港特區憲法《基本法》是不是由香港市民民主參與制定，同時任何修改必須經過全民確認？
- 整份《人權法》會不會得到保留？兩份《國際人權公約》在九七後是不是繼續適用於香港？九七後中國政府與特區政府是不是會一如現在，定期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的人權報告？
- “港人治港”是不是真正港人民主治港？還是“商人治港”、“京人治港”的混合？
- 香港的福利制度會不會倒退？
- “打工仔”權益能不能夠獲得保障？“打工仔”可不可以合理地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打工仔”能不能夠透過集體談判制度與僱主談判他們的工資與福利改善？
- 社會財富合理分配能不能夠成為政府認可的施政原則，令社會上不同階層均在公平、公義的社會上生活？

香港普羅市民期待的，正是向“公義社會”方向的過渡；我們應該以前面所講的基準去量度日後政府的施政，我們亦認為以前面所講的基準去作為我們奮鬥的指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今次總督的施政報告，似乎並不是為立法局同寅及全體市民而提出的，而是以一個政客的身分，向國際社會及傳媒宣揚英國在香港個半世紀殖民統治的豐功偉績及標榜其個人成就的宣傳文章。

總督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宣示：香港在英國管治下，尤以在他的任內如何成功。他刻意迴避了導致香港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 中國因素。事實上，香港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它有一個中國內陸作為其龐大的經濟腹地。中國提供了價格穩定及低廉的原料、食品及其他物資和豐富的人力資源。英國統治了香港一個世紀，香港還是一個人口不足60萬的小漁港。香港真正的經濟發展，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真正開始。從那時開始，由中國內陸大量湧入不少人才、資金、技術及豐富的勞動力。更由於近十餘年國內的經濟改革，促使了香港經濟起飛。而且，這十多年來香港的經濟成就，也與中英簽署了《聯合聲明》後，中國對港政策實施得宜，有莫大關連。中國的對港政策既掃除了香港前途的不明朗因素，也穩定了民心。而且，在經濟上，中國更提供了實質支持。

總督又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為他的政制方案作狡辯。眾所周知，由於他的政改方案，既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也違反了中英7封外交文書所達致的協議，即所謂“三違反”，因而導致立法機構的“直通車”方案成為了泡影。如果不是他一手拆毀了“直通車”的軌道，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又何須成立臨時立法會呢？早知如此，何必當初。現在，還花那麼多筆墨，喋喋不休，不是浪費時間嗎？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最後又用了三分之一篇幅向他所謂的“接班人”教路，為將來特區行政首長提出10項計劃。也提出了16項他所謂“擔心”的事項，以質疑中國是否真正讓香港實行高度自治。

首先，他似乎不願面對一個事實：就是他不可能再有繼任人。雖然他及英國一直夢想英國殖民統治在香港得以延續，但這是不可能的。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首長，用不着他指手畫腳。

此外，本人想強調的是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不是英國提出的，更不是英國人賜予的，而是中國領導人提出的。總督所提的16項基準，其實已於《基本法》規定下來。而且，《基本法》所列出的比總督所提的16項更豐富，更明確。總督所提，並非出自他一片好心，只是意圖挑撥港人對中國中央政府不信任，企圖在港人之間製造矛盾。

主席，雖然總督在這份施政報告中並沒有強調民生問題，但本人仍希望藉此機會提出兩、三點特別應該注意的問題。

房屋

總督曾許下承諾，會在5年之內加快推行為市民提供安居之所的計劃，但在過去興建公屋計劃中，進度顯然未符合要求。故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落實研究如何額外增加樓宇供應，批出額外土地與房屋委員會興建公屋及居屋單位；另一方面，應加快舊區重建計劃工作，甚至考慮放寬部分新界區域的地積比率，以容納更多人口。

交通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所訂的3項優先鐵路計劃。本人於去年同期曾提出：單是興建一條連接馬鞍山與大圍的新鐵路，並不能解決新界東北部的交通問題，重要的是如何打開此地區至市區的困局，希望能同時興建大圍至鑽石山及大圍至長沙灣支線，以貫通九龍東及九龍西，同時可接駁新機場鐵路，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至於最近備受爭議的西北鐵路，港進聯認為基於西北鐵路工程對本港具重大影響，政府除了馬上暫緩一切有關西北鐵路的顧問工程合約外，並應重新全面檢討整項計劃的路線走向及成本效益等問題。現時九廣鐵路公司“獨立王國”式的運作，引致公眾無法監管西鐵。這種情況，應該終止，以免公帑亂花，為未來特區政府帶來不必要的經濟負擔。

船民問題

二十多年來，越南船民為本港市民帶來了重大的經濟和心理負擔，既花費了本港庫房80億至90億元之多，並造成香港市民，特別是船民營鄰近居民很大滋擾。總督揚言會盡快關閉所有船民營，但沒有真正落實承諾。港進聯要求港府加快遣返船民的速度，並在九七年政權移交之前，徹底解決船民問題，不能把船民的包袱留給特區政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還有二百多天，英國便結束在香港的管治，總督彭定康先生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正是英國在香港殖民統治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可笑的是，名為“施政”報告，卻沒有施政，而純為彭定康先生總結這幾年管治香港的“成果”，可說是作為一個工作報告多於施政報告。當然，對於一個“落雨收柴”心態的政府來說，我們不能抱以太多的期望。但都希望政府能兌現以往的承諾，處理餘下日子的政務運作，積極去處理香港過渡事務的安排，彭定康總督用了大量篇幅講述過去幾年管治香港的政績，卻都是言過其實，因為他過去曾經許下相當多重要的承諾均無法實現。

其中包括有：在九七年達至有六成香港居民擁有自置居所；西北鐵路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的興建，解決臨屋問題；解決滯港越南船民問題，這些重要的社會事務都無法兌現。當然，承諾始終是承諾，我們不能期望全部都能兌現，但至少這些重要的社會政策亦應有初步的成效，彭定康先生沒有去檢討成效，反而標榜自己功績，推行甚麼“聰明卡”甚麼“的士印收據”等鷄毛蒜皮的成果，實際上，總督在九二年履新時，在上任後的匆匆數月，便作出大量重要的承諾，為香港定下五年鴻圖大計，為香港市民描繪了一幅美麗的圖畫，可惜只得個“睇”字，彭定康總督設計的籃圖根本是未經過深思熟慮，未決定是否可行就匆忙推出，這些只是總督取悅市民的施政，作為吸引市民支持的政治手段。今天我們終於看到彭定康先生做了些甚麼，始知道以前的諾言根本上是美麗的謊言，完全暴露出他是一個典型的英國政客的作風，大概亦因此，在英國巴庫他的選區內，他失信於民而落選，更被他的選民所唾棄，時間已證實他真實的本來面目。

主席，在彭定康先生來港之前，九七過渡的安排頗為順利，亦可能因為太順利之故，據傳聞，英國在香港的一些商人，為了一己私利，到倫敦去打小報告，要求撤換總督，所以前總督衛奕信在當時馬卓安首相的不斷否認轉換總督情況下，成為打小報告的犧牲品。

主席，彭定康總督來港後，完全以一種改革香港的鴻圖大計來吸引市民支持，作為對抗中國的政治籌碼，大打民意牌。當時，本港不少傳媒調查顯示，彭定康總督獲得超過六成的香港市民支持，在這巨大的市民支持動力下，彭定康總督便自鳴得意，壯志雄心，以“民意”作為對抗中國收回香港及順利過渡的政治籌碼，刻意製造港人與中國政府的矛盾，令港人對中國政府產生不信任態度，促使港人緬懷殖民地統治的日子。這與彭定康總督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要香港成功過渡的心態，很明顯地配合，使我們清楚看到，彭定康先生的所謂成功，有如英國在以往撤出它的殖民地時，刻意製造分化，例如，印度獨立時，衍生了“巴基斯坦”，以宗教（回教及印度教）作挑撥，再將巴基斯坦東部分裂為“孟加拉”。所以彭定康總督提到的成功，就是“成功”分化香港人。亦因為彭定康總督的不合作態度，導致直通車被毀，使香港出現重大的政治震盪。在民生事務及重要的基建方面（包括西鐵，九號貨櫃碼頭、新機場工程）都受到重大的影響。

主席，彭定康總督所提到的政績，我們認為絕對是一個總督最少應該做到的工作，但更多更重要而又急須解決的仍在懸空。在施政報告提到種種的成就下，我們香港仍然有貧富懸殊的情況，我們覺得是一大耻辱。經濟前景不明朗，教育政策過分偏重高等教育而忽略了基礎教育，導致出現頭重尾輕的現象。未能有效地堵截非法入境者在香港犯罪的情況，更何況一些政府部門服務質素下降，令市民感到不滿：例如律政署，浪費大量公帑之餘更屢次犯錯，其中最突出一個例子，是律政署人員，竟然不知在亂倫案件中，不能使用電視轉播證人作供審訊程序，除浪費納稅人金錢外，更讓證人蒙受不必要的損害。記得今年年初，接二連三發生凍死老人事件，在香港這麼一個富裕的地區，竟然出現路有凍死骨的事，而社會福利署官員竟然說“沒有人因

為這原因而凍死”，實在可笑。法律援助署處理一宗船員在船上意外身亡的索償案件時，把入稟程序延遲了3年，並攬錯與訟人的船隊，令原訟人無法索償，被大法官指法援署無知無能。單從彭定康總施政報告有關醫療的寥寥數語，便顯示出他對香港的醫療健康實況掌握有限。以急症室輪候時間為例，越來越多市民投訴等候過長，動輒需等上一、兩小時，但彭定康總督卻表示，當局“已實踐”由60分鐘縮短至30分鐘的承諾，此外，在公共醫院住院人數不斷飆升下，新界一家醫院過去6個月的入住率便一直處於95%高水平，如果再不及早尋求解決問題的話，相信公共醫院距返回昔日服務水準低下的日子不遠矣。

在種種的批評之中，顯示彭定康總督對處理民生事務並沒有興趣，只埋首於要政治花樣，其實確保香港九七順利平穩過渡，關鍵在於中英雙方必須坦誠磋商有關跨越九七的事務及基本建設。但可惜，我們看到彭定康總督並沒有拿出誠意來，只是一直以單向性的對立態度去處理上述問題而已。

最近，香港政府刊登大嶼山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憲報上，公布10至13號貨櫃碼頭營運規劃，事前沒有與中方磋商，港府解釋目前刊憲只是長遠的規劃草圖，到實際興建時，一定會與中方磋商，港府並聲稱並非單方面進行事務，只是未到與中方磋商的階段。我們認為，計劃大綱圖刊登憲報，已構成既定事實，應該於刊登前先與中方磋商。另一例子就是西鐵發展在過去一年，在有機會對有關西鐵問題發問時，每次我都會問同樣的問題：就西鐵發展事項有否與中方磋商？而每一次的答案都同樣地說：“已將計劃交與中方研究了”。但是大家都清楚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在立法局、社會人士及特區籌委會的施加強大壓力下，西鐵項目、細節內容：包括一些備受爭議的顧問合約，才披露於世，二千多頁的西鐵研究報告，立法局、籌委會和中方才有機會研究。那又何來與中方磋商過？顯然港府有意利用民生及基建作為政治籌碼。至於新機場問題、填海計劃乃至西鐵項目，都曾因港府未有及早與中方磋商，而令事情多番波折，受損的始終是香港市民，如今距離九七政權交接的日子，只餘下二百多天了，凡跨越九七的大事，我們都認為均需與中方磋商，人人都可以理解，除非港府中仍有人對此不忿，否則我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還不去汲取過去的經驗。

主席，彭定康總督在施政報告中用大量篇幅對特別行政區首長，制訂一些基準，似乎未能達到這些基準，香港便會萬劫不復。其實他所提出的基準。都已經在《基本法》廣泛受到保障，他的言論似乎告訴人們，將來的特區政府不會遵守《基本法》，卻提出大量負面的假設，根本上對增強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毫無幫助。

主席，當然我們不可以說彭定康總督來港的施政一無是處，至少有他積極的一面，這幾年我們都可以看到香港政府比以前較為開明，另一方面，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亦為香港帶來一個健全的法治制度，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彭定康總督提到有人為一己私利到北京打小報告，這點不足為奇，其實自古以來，不斷有人到政府游說，可能是為一己私利，也可能是為公眾利益。

而最重要的是，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因某些人私下言論及游說而作出損害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在過去數年，我們可以看到，香港不少訪京團到北京探訪，不時提出香港本身事務問題及要求中國政府對這些事務作出回應，其實港人加強與中國政府的溝通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根據《基本法》規定，除國防及外交事務由中央政府決定之外，香港的內務決策完全由香港人決定，既然有明文規定，又何必事事去問呢？較早前，中央政府指出會極力阻止國內各省市，向香港伸手，此舉已證明顯示中央政府不干預香港務事務的決心。

主席，我確信中央政府除了外交及國防事務外，是不想干預香港內務，如果香港內政事務受到任何的外界干預，我本人及民建聯的同事將不計較代價，必定挺身捍衛我們香港的自主權。因為只有這樣，香港才有前途，否則的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只會付諸流水。

主席，英國哲學家培根先生說過：“讀史使人明智”，我們可以看到英國殖民主義者，每從殖民統治地撤出時的所作所為，便不難理解彭定康總督施政報告中，搬出殖民主義祖先慣用的技倆，極力挑撥港人與中國政府的關係，製造港人內部矛盾的真正用心。在這份最後的施政報告中，彭定康先生用了傑克·倫敦的信條內容，英文字眼均以“我”為主體，而中文譯法第一段之“寧化飛灰，不作浮塵”，我很相信在彭定康心底裏，這兩句說話的真實辭句可能是“寧為玉碎，不作瓦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JAMES TIEN: Mr President, for more than four years now since our Governor came out here, we in business have been rattled by a series of abrupt policy changes. Among the most distressing is the unilateral political reform which made no sense. Another is a slew of concessions to organized labour at the expenses of our competitiveness.

Swamped with a tidal wave of suggested schemes such as universal pension and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we for a while thought the British had imposed on us a Labour government of the old school before Mr Tony BLAIR. You cannot, therefore, imagine the relief we felt when the Governor told us he was in effect winding down his overly active Administration. We even forgave him for not alluding to the Science Park again and other constantly mooted, and never realized, programmes to help industry and small-to-medium enterprises. To us, a promise unfulfilled was preferable to another bold, disruptive initiative.

The entire community of Hong Kong, businessmen included, is in agreement with the Governor on one thing. We are all thankful for our competent Civil

Service and our uncompromising rule of law. The praise the Governor has been lavishing on them is an echo of the prevailing public sentiment. We can assure the Governor that those institutions and a free, vibrant economy will outlast British rule. We cherish these pillars of our progressive society.

The Governor again for many times railed against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This is just static to us because, however much it is denounced,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is a done deal. I cannot see how, given British and Chinese discord over the political reform he had engineered, there can be no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This legislature in any case is to last a year as it paves the way for elections the rules of which comply with the Basic Law. This legislature will confine itself to a limited number of activities that should not pre-empt the elected assembly that is to follow in 1998.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shall monitor the budget, approve public finances and enact laws essential to the change-over of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is, therefore, a caretaker legislature.

For the Governor, the problem with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is ideological. For us, the problem is practical. You see we are facing a sea of bills in this Council and time is not on our side. In the last Legislative Session, we managed to pass 65 bills and defer about 30 more for this Session. The Chief Secretary asserted that her government would submit 80 to 90 bills in addition to the 30 leftovers. Some of these bills are crucial for the sovereignty change. We must finish the task between now and the e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life span while continuing to attend various committees, vet public finances and receive petitions from the people. This means our legislative workload now is doubled that of the last Session in reduced time.

If this Council cannot wrap up its business and since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is to defer touchy issues to the first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legislature, it means some vital laws must be put on hold until late 1998 or even early 1999. Wasting two years to restart the legislative engine in full again is irresponsible.

Our mission in this Council is also compounded by some legislators being unwilling to forfeit their right to propose Private Members' Bills. Some even regard these bills to be more substantive than those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 anticipate a flood of private bills before Easter because some of my colleagues want to pose a *fait accompli* on the SAR Government. They want to dare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to repeal these acts.

If we were to rush the Government Bills through with excessive haste, we would end up being a rubber stamp which the Governor is against in principle. This then defeats the whole purpose of an open and accountable Government monito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are also faced with bills of startling complexity with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We cannot recommend to fellow Members to glance at these bills such as those related to the localization of laws, the reform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They require close scrutiny and discussion. The MPF, for one, involves tens of billions of dollars and concerns every working person in Hong Kong. I cannot in clear conscience put a seal of approval on the matter and then hope for the best. If we failed to deal with MPF laws properly, we must be answerable for any future blunders or errors that the negligence can cause. We owe it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do it right the first time around.

The solution seems to be the working out of a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Law Draftsmen and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to ensure some form of contact and continuity. But this is easier said than done because of the Governor's stance.

Mr President, the Governor also omitted to mention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state of manage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This to us is a glaring oversight because such relations have deteriorated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Some of my unionist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think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is immaterial and prefer to deal with the Government direct. They sense that they can win more concessions from the lame duck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than from an impartial LAB in which labour and management have equal say with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acting as a referee. Twice in two years, they have succeeded in having LAB decisions overturned.

What has this rising power brought us over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This power has given us a 15% increase in payroll for our already strapped small to medium businesses, higher unemployment, additional expenses for employers, and new concerns for foreign investors. It has raised doubts about our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It has caused additional ten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labour. It has produced the unfairly administered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gainst businesses. It has engendered a quickened pace for full cost recovery for the use of things like the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s services. Mr

President, we are for full cost recovery in principle, but in a realistic timeframe. We are against the unaccountable management of the so-called full cost recovery, "user pays" principle. Such a management, only under government's indirect control, may have no incentive to be efficient. If we pay, we must have a say, and it is that simple.

Mr President, the Governor has laid down his criteria for judging our succes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e has threatened to rally international opinion against China and against the future SAR if his rather subjective standards are not met. How the Governor is to muster such a righteous force of wrath from retirement, when presumably he would be a private citizen, defies me. He may be called on CNN and BBC for short interviews but that would be it. I myself rather admire the previous Governor's tact in retirement.

To reassure the present Governor, I must say we are certain to fare well after he has exited from Hong Kong. No, not because of the 10 points for this and 16 points for the other that he has broached. We of the SAR must be true to ourselves, to our inner goodness, to our integrity, to our pursuit of excellence, not because anyone tells us to, but because we want to with all our hearts. We knew what to do before the Governor arrived, know what to do now and will continue to know what to do after he leaves.

The good news is that most senior civil servants are to remain working for the public sector and to carry on with the policies until the SAR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are better established so as to leave their own stamp.

I myself envisage a free enterprising Hong Kong in which the consensus for economic growth is restored. I am sure we can again agree that only through economic growth, rather than crude social engineering, can we generate the revenue to pay for the programmes our last Governor had devised for us. We must boost growth and at the same time curb inflation, with help from labour to contain the wage spiral, to make us more competitive. The business community's recent endorsement for a 6% pay rise for next year has agitated some labour advocates, but it is the correct course. Readers of the British magazine, the *Economist*, perhaps still recall an article containing a survey showing that our labour competitiveness is ranked very low against that in both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Our workers are, in experts' estimate, overpriced, under-productive and prone to hop from job to job. This news may be gratifying for unionists, but it is very disturbing for investors who, dare I say, have options.

I agree that we must raise our standards but not just in terms of civility, but also in terms of commercial worthiness. You can have the most egalitarian, be good to

your neighbour, democratic, voting every week community, but it is no magnet for investment if it is not efficient, not cost effective, not resilient, not resourceful. I applaud the end objects of the Governor's push for a caring society and that is why I am so insistent on putting the accent back on economic growth.

Mr President, I cannot thank the Governor for the obvious reason that even a hint of policy is absent from his address. His speech is a boast of his good record. But what about his bad record? When the Governor took office in 1992 our annual economic growth rate was 6.8%, but now it is 4.7%. Unemployment was under 2% then and now it hovers at 2.6%. Our overall business competitive rating has also slipped from first to fourth place. Our public finances have remained sound, true. That credit goes more to our private sector which generates the wealth and to our hard working people.

Mr President, the sun has set on Britannia, but it is rising for Asia, for China, for Hong Kong. We have inherited some positive aspects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for which we are grateful;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faith in good government and a professional Civil Service among them. We also have on our side a blend of our Chinese heritage the virtues of which include thrift, diligence, family values, respect for education, and Western attributes such as risk-taking, inventiveness and love of freedom. We have, you see, the best of two worlds and from that combination greatness shall spring. Long after British rule is memory and our Governor has obtained another career, we of Hong Kong shall still be making a success of ourselves. In this, Mr President, I believe with absolute, unwavering conviction.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是英國管治下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總督不能夠提供一幅跨越九七的治港藍圖，但施政報告顯然為英國管治香港的百年光榮大業 — 尤其是總督在任5年的豐功偉績來一個總結，自我標榜一番，不過歷史功過還是由後人評價好了。儘管總督在這一份施政報告中如何表揚自己的功績，訴說為香港做了多少好事，但這份施政報告仍實在令人失望。作為運輸及通訊界的代表，我最關注的依然是政府這方面的政策。

運輸基建

總督指出要改善香港的工商業基礎設施，就必須展開大型的交通改善工程計劃，這政策方針是對的。多年來，我認為最迫切的交通改善工程，應該是針對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偏偏政府在此方面做得最少，做得最慢。雖然政府不斷強調過去幾年已動用了數百億港元興建道路，未來一年又會動用接近70億元，興建新的道路和改善現有的道路。但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為何用了數額這般龐大的公帑，市區的道路仍然這樣擠塞？答案很簡單，就是

政府從來沒有認真為解決市區擠塞而作出全面性計劃，為市區興建更多新路、天橋或繞道，過去絕大部分資源都是放在與新機場或新市鎮有關的道路上。在長遠策略上，政府似乎將重點放在一個局限性相當高而現時亦未知是否可行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上，根本是無助於解決迫切的擠塞問題。在發展集體運輸方面，我們更是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凡此種種都顯示政府對解決市區的擠塞問題是缺乏誠意的。

雖然總督在今年的政策大綱中，臚列數項的交通改善計劃，但只局限於個別地區，全盤計劃仍然欠奉。即使是個別地區進行改善計劃，例如在交通擠塞已十分嚴重的尖沙咀區興建隧道，以及在薄扶林道興建天橋，工程最快也要在九八年底才展開。如果政府認為有關工程有其迫切性，就應該盡快落實計劃，及早紓緩該區交通擠塞情況。另外，很多人期望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可紓緩灣仔／銅鑼灣一帶的擠塞情況，去年施政報告承諾會在九七年動工，不過政府現時又謂需要與中環／灣仔填海一併作出檢討，這項工程似乎無可能如期開展了。

另一項迫切的工程，是擴充落馬洲邊境通道容量。在九五年的政策大綱中，總督承諾在九八年底，把落馬洲邊境通道的檢查亭數目，由14個增至24個。在九六年的政策大綱中，有關承諾成為九六年的重點，但完成日期則無緣無故推遲一年至九九年底，而進度報告竟隻字不提為何延誤，可能是指望我們看不到。政府這種處事態度實在令人失望。

過境口岸通暢與否，對運輸行業影響猶關重要。既然檢查亭數目不能一下子增加，其實還有其他改善方法。據我了解，目前過境車輛專車專口岸的做法欠缺靈活性，如果一個口岸因某些事故而出現大排長龍，要由該口岸過關的貨車司機就別無他法，惟有乖乖地、耐心地輪候過關。我希望香港政府盡快與中方磋商，取消現時過境車輛專車專口岸的做法，盡快實行文錦渡、落馬洲／皇崗、沙頭角3個口岸互通，車輛可自由選擇過境通道，相信此項措施能紓緩口岸擠塞。

主席，政府工程的延誤已經見怪不怪，但對於總督作出新承諾，表示會加緊策劃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和紅磡至尖沙咀的九鐵延長部分，就令人奇怪。明明這3條鐵路計劃並非新的承諾，在九四年底鐵路發展策略早已將有關計劃及時間表訂定下來，按理有關工程應已落實或已展開。但擾攘了兩年，這3項鐵路工程仍然是空中樓閣。總督現時將其重新當作新承諾，不知是否政府想為3項鐵路計劃重新倒數，逃避工程嚴重延誤的問題。

施政報告令人失望，西鐵的延誤更加令居住在新界西北區的八十多萬居民更加失望。他們每天漫漫長路往返市區，飽受塞車之苦，本來可望有脫苦海之日，現在西鐵完工日期遙遙無期，恍如將他們推回深淵。我在此促請政府應盡一切努力令西鐵計劃仍可在二零零一年前完成，即使無法如期完成整個西鐵系統，最低限度應優先照顧新界西北區居民迫切的交通需求及新界西北區的發展。

我想指出，這3項鐵路計劃的延誤並非理所當然，如果政府一開始以坦誠的態度來處理西鐵問題，向市民大眾交待、向中方主動解釋計劃詳情；不是經由報章披露以及做傳聲筒，不用立法局主動提出問題，西鐵計劃可能較順利推行，完工期亦不致於要推遲。西鐵問題已落得如斯地步，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教訓，除採取積極態度推展西鐵工程之外，亦應以開放及坦誠的態度來處理餘下兩項鐵路計劃，避免再生枝節，令市民失望。

公共交通

總督的政策大綱多次用到鼓勵、協助的字眼，例如鼓勵地鐵改善處理事故的應變程序；鼓勵巴士公司發表服務約章；鼓勵小輪公司在收取合理票價的前提下，提高渡輪服務質素；協助公共交通機構引進聰明卡系統等。總督似乎說多過做，如果我誤會了，政府其實是做多於說，請問政府會如何鼓勵又如何協助公共交通機構呢？

在眾多公共交通工具中，最需要協助的要算是渡輪。基於種種的客觀環境因素，渡輪的營運實在今不如昔，並且每況愈下。政府應全面檢討渡輪政策，重新釐定渡輪在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內所應扮演的角色，協助該夕陽行業找尋生存的空間。燃眉之急，就是要及時為這行業提供“實質”而不單止是“得個講字”的協助，避免其因營運欠佳而影響到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在這方面，最佳例子是油蔴地小輪碼頭上蓋計劃，政府遲遲未落實，拖延了小輪公司購置快速雙體船等的改善服務計劃。

在我看來，總督避免在公共交通方面交白卷，為了充撐場面，惟有將別人工作的成果搬入施政報告。惟一一個屬於政府的新猶，就是把的士司機幾項違例行為，例如拒載，列為定額罰款事項，政府希望能夠藉此改善的士服務。我質疑政府的用意是要提高阻嚇力，抑或想增加庫房收入？的士司機現時因拒載而需要上堂應訊，被罰款之外還要停工，其阻嚇力肯定比定額罰款還要高。如果政府想密密發告票而增加罰款收入，這樣並非改善的士服務，而只是改善庫房收益。我並不反對違例者要被罰，但我不同意定額罰款的阻嚇力比發出傳票為高；反之，因為定額罰款只是罰款了事，可能有些害群之馬會更願意铤而走險。無論如何，若政府刻意推行這項措施，應該充分諮詢業內的意見。

交通管理

根據政策大綱，政府在九七年會繼續實施《泊車位需求研究》的建議，增加泊車位，特別是貨車泊位，說得很冠冕堂皇，但請問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來實施有關建議呢？預計可提供多少泊車位，特別是貨車泊位？在這問題上，運輸科雖然明白需求的迫切性，但批撥土地是規劃環境地政科的政策範疇，而規劃環境地政科又要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付不同部門對

土地的需求，因此我可以肯定在可見的未來，貨車泊位依然會是僧多粥少。事實上，76 000個貨車位的短缺，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填補。我經常收到一些貨車司機的投訴，說半夜三更在不影響行車及行人的安全情況下泊車，也會連續收到幾張“牛肉乾”。違例泊車固然不對，但在沒有足夠貨車泊位的情況下，又有甚麼辦法呢？總不能將貨車摺起拿回家裏存放吧！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在未能有效解決泊位問題前，每個警區應在入夜之後盡量彈性處理違例停泊車輛的問題，在不阻礙他人或影響安全的情況下，盡量採取寬鬆態度。

政府不單止應該盡量彈性處理違例停泊貨車問題，亦要彈性處理新界泊車用地問題。停放貨櫃車或車架的車場嚴重不足，貨櫃堆場亦嚴重短缺，政府在新界規劃圖上劃餅充饑，劃出大量土地作露天儲存之用，但這些“餅”全都是私人擁有的。若有關業主不願將“餅”與人分享，又或因業權問題而不能將土地租出或賣出，則政府亦沒奈何。據我了解，現時露天儲存用地真正投入作貨櫃車場或貨櫃堆場之用的仍然很少。在此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實際環境，容許一些在露天儲存用地以外的經營者在符合基本環境及交通要求的況情下暫時繼續經營，我認為將這些經營者納入規管範圍內，在某程度上已達到政府原先的政策目標，沒有必要將他們趕盡殺絕。長遠來說，要解決問題，政府應尋求辦法，使已劃出的“餅”早日可以真正作為充饑之用。

再者，我們不要被香港整體處理貨運的數字蒙騙，以為香港貨運業蓬勃，其實現時陸上貨運業正處於一個艱難時刻，在一片淡風下，一般貨運的營業額有降無升。很多車場是高價投得，車租減極有限，不少貨車司機為省個錢，唯有將車泊在路邊或山邊。我認為，政府在解決貨車、貨櫃車及其他車輛泊位不足問題上，必須留意高地價政策是否將泊位的成本提高，過高的泊車費可能導致即使有位也沒有人願意泊或無人能夠泊的情況。根據同樣的原則，政府在推行“停泊及轉乘”（即park and ride）的政策時，亦必須確保“停泊”的部分收費是否合理及具吸引力，否則該計劃是會無法達致預期的效果。

主席，在管制汽車廢氣方面，雖然政府不肯承認柴油轉汽油的計劃擱置，但起碼已放棄了一意孤行的態度，願意制訂其他措施，鼓勵柴油車主轉用其他污染較少的燃油，以及研究引進氣體發動車輛的可行性，這是我很高興見到的。在氣體發動車輛方面，如果能夠證實效能理想而價錢實惠，我相信是會受到運輸行業的歡迎。

主席，現在轉談另一個我關注的重點 — 通訊。自九四年開始，總督在政策大綱中強調，政府會進一步減少對電訊市場的規管，不斷引入競爭，以達致市場開放的目的。市場突然間競爭增多，效果立竿見影，電訊產品不單止多元化，價錢更相宜，市民大眾直接受惠。

政府為開放電訊市場，自選影像牌照不只發一個，而是發夠兩個，但矛盾的是政府不照樣葫蘆，發出兩個收費電視牌照，仍然維持一個牌照。事實說明，不可為開放而開放，不理會市場上是否可容納新經營者，不理會現存經營者的生存空間，否則只會造成惡性競爭，甚至影響行業內的員工。最明顯例子是在香港電訊工作的員工，已經受到開放市場所帶來的衝擊。

我認為開放市場引入競爭雖然是好事，但並非所有市場都應絕對開放，任何服務都可以任意競爭，政府是有責任在引入競爭的同時，顧及市場的實際情況及承擔能力，盡量維持市場的穩定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會集中於金融、民康廣播以及臨時立法會三方面發表本人的演辭。

代理主席，在證券市場方面，施政報告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確保證券、期貨及債券市場妥善運作，但何謂“妥善運作”，卻未有清楚闡釋。我認為應包括3項原則，第一，加強行業的競爭力；第二，確保公平競爭；第三，保障投資者權益。我曾以這3項原則評估政府的新承諾，結果令人非常失望。

面對日新月異的新科技，以及香港市場國際化的趨勢，證券從業員必須不斷提升技術，才可維持競爭力，但施政報告卻沒有提出任何計劃，事實上，政府的目標若只限於發展新金融產品和服務，而不加強相關的措施配合，產品將難以推廣。例如，聯交所曾就新推出的產品——股票期權進行調查，結果指出，只有21%的回應者曾經參與股票期權市場，而他們認為主要障礙是對股票期權認識不足。因此，對於聯交所最近提出協助本地經紀的措施，如鼓勵經紀行添置新設備、加強培訓等，政府應予積極支持；同時，政府在長遠人力資源培訓方面，亦應加強金融業專業人才的訓練。

代理主席，總督表示要決意使香港的金融市場能夠以公平交易稱譽於世，並決意保持這個美譽，但從政府過去的工作表現而言，這決心只是口號，只是姿勢重於實際，其中香港證券學會所提出的兩點意見，是很值得政府參考的。第一，現行豁免證券商制度對註冊證券商不公平，應予廢除。因為這制度豁免部分人士如銀行，不必受證監和聯會監管下經營證券業務；即

使草案提出監管的要求，但其程度仍不及對註冊證券商的監管，這是不公平的。第二，內幕交易行為嚴重損害香港市場的公平發展，但在《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方面，草案只增加了內幕交易者要支付證監會調查費用的要求，卻沒有作出其他修訂，以刑事懲罰內幕交易者，及對受害者給予民事賠償，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代理主席，至於保障投資者，政府要檢討的工作應包括披露政策與監管結構，目前香港上市公司在披露程度與質素上都有待改善，以加強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令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並促進公司股價能準確反映表現。在美國，已設立財務委員會來作出公司披露政策的改革，並制訂一套公司報告模式，包括規定公司作出非財務性表現指標的披露。而香港在要求公司披露資料方面，往往畏首畏尾，以維護大股東利益為前提，如不願規定招投書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的刑事犯罪紀錄等。代理主席，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實有必要加強目前的財務報告透明度和披露系統。

相信大家還記得去年證監會與聯交所便因工作範圍問題而時有所爭拗，引起了監管結構的爭論。事實上，目前的監管結構存在不少問題，包括場外交易應由證監會抑或聯交所監管？財經事務科應否下放更多權力予證監會？財經事務科在金融、投資事務上，扮演甚麼角色？目前一些“無主管”的產品，如期金，應由誰負責監管？因此，改善目前監管結構應該是財經事務科來年的一項重要議程。

代理主席，在銀行業方面，九五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目標是，逐步引入更多競爭，但不幸地，九六年施政報告竟將這目標刪除，實在令人震驚。眾所周知，今年是銀行盈利豐收的一年，說明放寬利率協議沒有影響銀行的盈利能力，銀行可透過控制成本與加強其他服務，增加盈利。但政府為了維護大銀行的利益，罔顧公平競爭的原則與犧牲消費者的利益，對取消利率協議隻字不提，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落實原定計劃，放寬24小時通知存款的利率管制，以及制訂撤銷儲蓄存款利率上限的時間表。

此外，保險業的新承諾忽略了一個重點，我常接到不少保險從業員的投訴，他們均認為被保險公司在福利及薪酬方面多方剝削，但苦無投訴渠道，因為他們只是中介人的身分，《僱傭條例》對他們來說，並無作用。因此，代理主席，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應廣設投訴機制，好使這些保險從業員能有冤有路訴。此外，保險業應再進一步邁向專業化，現時的中五畢業及18歲的標準應再度提高，公開的專業考試應該是政府考慮提高保險專業的一項考慮。政府應該了解到，有良好基礎的保險專業，才能使我們香港市民對日後強制性公職金運作產生信心。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討論施政報告內有關文康廣播的重點，其中有3項當前要務，即康體發展、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以及廣播事業三大方面作出討論。

在康體發展方面，首先，我十分歡迎政府早前承諾成立運動員基金，對推廣體育及提高本港運動員質素踏出了重要一步。可是，對於運動員基金的數額，我卻感到極之失望。現時，政府與私人贊助平均分擔基金，以1,600萬元為上限，我認為是絕對不足夠的，為表示政府積極培育精英運動員的決心，外界贊助1元，政府便應注資兩元，不是現時的1元，並以1,600萬元為上限，換言之，資金至少擁有2,400萬元的數額而不是1,600萬元。

除此之外，據業內人士透露，康體發展局每年花上一筆很大的資源、金錢在審核、批准體育屬會的撥款申請上，而這些申請手續異常繁複，使行政費上升，間接減少體育屬會所得的撥款。所以，政府第一步應從減少行政費入手，簡化申請手續以及審查程序，從而提高體育屬會的資助。

至於管制不雅及淫褻物品問題上，我們發覺到政府只是空談，在我們民主黨最近對報章色情副刊做的定期電話調查，顯示政府一向以來高談會管制淫褻不雅物品，但管制色情副刊方面工作是異常不足的。超過50%被訪者認為在自己最常閱讀的報章中，色情副刊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同時，有70%的被訪者認為政府需要繼續加強監管報章，不要讓副刊色情及不雅內容繼續荼毒我們的青少年。調查出來的結果，得知政府對於管制色情物品的問題，已經到達了一個嚴重缺乏理據以及工作效率的階段。普遍市民認為報章色情問題嚴重，我們有以下幾項建議：

首先，改革影視處。增加影視處的資源及權力，好使影視處加派人手巡查及對有關方面作出檢控。

第二，影視處目前雖然設有投訴熱綫，但相信在座議員甚至是一些官員也不知這個投訴熱綫電話號碼，因為此宣傳是極之不足；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盡量增加宣傳，好讓市民能夠利用此熱綫，面對日趨嚴重的色情風氣，具有投訴渠道。

第三，現行法例對淫褻不雅，並沒有清晰的定義，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認為道德標準不時在轉變，但政府仍應對不雅及淫褻定下依據，作為有關當局在評審色情物品時的標準。

第四，現時法例的有關罰款最高為20萬港元，可是一般的懲罰多只是1萬元左右，甚至數千元不等，罰款實在太少，根本不能收阻嚇作用，故此有關當局應多從上訴機制做起，藉此向司法部反映問題的嚴重性及向行政部門反映對司法判決偏低的不滿。

對於政府有意對互聯網絡中的色情資訊作出監管，民主黨並不贊成。因為互聯網絡是一種不分國界，同時擁有點對點或點對多點的通訊功能，有別於其他的傳播媒體。民主黨認為監管網上色情問題最有效的辦法是業界自我監管，為顧客提供過濾軟件以及有關色情淫褻內容的網址，並且希望業內能以非約束性評審，提供指引、守則供業內遵守。

在廣播業方面，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協助電影業發展，但對政府的誠意我們卻感到更進一步懷疑。因為政府仍沒有一個長遠的發展計劃，也沒有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統籌電影發展事務。雖然，政府亦承諾設立電影資料庫，以及與高等教育學院探討開辦電影課程，但由於仍沒有一個電影委員會負責統籌電影業的整體發展，對電影業的發展幫助不大。

代理主席，我現在就臨時立法會和候任行政長官環節作出一些批評。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為臨時立法會和候任行政長官特闢一節，強調政府會悉力與籌委會和候任行政長官合作，而且表示有關的合作形式必須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並切合香港利益。但我們不要忘記，臨時立法會是個怪胎。香港政府的立場，眾所周知，是認為臨時立法會的成立，乃違反《基本法》和不民主的；可是，籌委會任務之一，是籌組臨時立法會；而候任行政長官的工作，亦無可避免地會牽涉到臨時立法會。此外，臨時立法會的成立，令港人意見在議會上得不到充分和合理的表達，是香港民主發展路程上的一大倒退，這樣的一個臨時立法會，完全不是彭定康先生所說的“切合香港的利益”。因此，如果政府要與籌委會和候任行政長官合作，除必然會與它所公然反對的臨時立法會扯上關係外，亦與香港的利益唱對台戲。再者，政府的政策，也接着變成既反對臨時立法會，又轉折地與臨時立法會合作。由此可見總督自打咀巴，在臨時立法會問題上進退失據。

雖然我過去已多次申明我們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理據，但我亦想藉此機會，重申民主、法治是一個健全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兩個元素，而民主更是

法治的重要基石。相信剛才李柱銘議員已經引用了希特拉時代的惡法舉出了一個很好的例子，顯示出沒有民主的政治體制，就不能保障公義的法治。在九七年以前，香港雖然是英國的殖民地，民主政制亦遲遲未得實現，但是，由於英國本身是一民主國家，有良好的法制，令香港也成為了法治社會，不論左中右的議員民眾，無不大聲疾呼要維持香港的法治制度。可是，大家試想，臨時立法會的組成是不民主，及由中方欽點的組織，亦缺乏堅實的法理基礎及民意基礎。所以如果在九七年後，臨時立法會真的出現，香港的法治制度便危在旦夕了！因此，懇請英國政府、香港政府與總督，必須改變其強而不硬的態度，轉而採取實際和有效的方法，禁止臨時立法會的出現。

最後，代理主席，雖然我不能像李柱銘議員一樣可以作詩，我只可以白居易的一首“陽詞三疊，一曲渭城”來送給總督：“渭城風雨泣輕塵，客舍清清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 西出陽關無故人 — 西出陽關無故人”。我的中文老師教我唸這首詩時，說最後一句必須要唸三次，因為是送走一位故人。我們今次是送走與我們因為不平等條約而拉上關係的總督。我深信港人仍然能夠繼續面對未來風雨飄搖的年代。謝謝代理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不知道各立法局同事是否有此經驗！早前，本人買了一部電腦，目的除提高工作效率外，閒時亦可享受玩立體遊戲的樂趣。事實上，它可以幫助運算、儲存、資料轉送和文字處理等工作，但要電腦真正發揮工作效率，則要視乎硬件和軟件間的配合，你當然不會將一部386電腦裝上“視窗九五”的軟件，便只會影響電腦運作的速度，甚至會出現“hang機”的情況；反之，你也不會將“視窗3.1”的軟件放在一部586的電腦，因為這是不能發揮電腦的功能的！

可是，在今年總督施政報告所發表就業方面的政策，卻如一部軟硬件均不能配套的電腦。

眾所周知，隨着資訊科技、通訊設施和交通運輸工具的不斷改進，正影響世界經濟結構的發展和轉型，香港面對這種世界經濟轉型的大氣候，作為一個有遠見、負責任的政府，為確保全民就業，應該盡快成立經濟發展局，負責研究香港在世界市場的相對優勢，制訂長遠經濟發展策略；並且資助能夠創造具生產力的工作職位以及促進經濟發展的活動計劃；訂立工業科技政策和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信貸機會培養創新的行業。

可是，綜觀整份施政報告，總督只承諾編製本港的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和提供更多貿易方面的統計數字；而工業方面，亦只表示在支援工業方面提供額外的補助，和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服務，具體措施上，如科學園的設立，只作制度管理和財政安排的承諾，至於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則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完成籌劃工作。在就業輔導方面，則辦事處全面電腦化，和改善為本港工作人口提供的資訊服務，至於職業訓練和再培訓方面，總督則表示會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和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檢討結果，重新制訂及改善該計劃。然而，這種割裂和“補救”式的處理方法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本人實在深表懷疑。

在這情況下，增加就業機會的硬件已是先天不足，而與之配套的人力資源培訓軟件卻又後天失調！

香港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一向備受公眾詬病，今年的教育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72%，這與歐、美平均超過5%和亞洲地區平均超過4%的教育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率相比，香港根本沒有競爭的條件，而且當中更出現高等教育佔教育總開支三分一，頭重腳輕的局面。至於僱員再培訓局和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標，則主要是為受經濟轉型的香港勞工提供再培訓，協助他們就業和轉業，只應付低層次技術要求。故此，香港並沒有與經濟發展策略配套的長遠人力資源培訓政策！

所以，本人認為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在就業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只是重申以往強調積極不干預政策，和割裂式處理方法的延續，並不能真正幫助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本人認為香港政府的就業政策，應如一部軟硬件互相配合的電腦，才能真正發揮電腦的功能，而長遠而言，更應時刻留意電腦市場的新發展，正如現時電腦市場已是586的年代，又怎能仍抱着XT機而不放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總督經常強調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總督便應該維護社會的公義、維護社會的資源合理分配，以及扶助弱勢社群。可惜，政府的施政方針，卻與這個方向相違。他強調，香港的福利制度不在於消除財富的不均，亦不在於重新分配財富。去年，辯論總督的施政報告時，我曾要求政府在重視商家利益之餘，亦要關注民生的疾苦，並且建議政府改變施政上的兩項原則，包括（1）改善公共服務，達致財富更合理的分配；（2）視乎社會的需要，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可以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0%。為何政府在民生的承擔上如此有限，堅持開支不能超過20%？難道不可以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多撥資源，讓市民的生活更好？可惜，政府只懂得意見照接，態度照舊。

讓我們就民生的重要問題，看看總督領導下的政府怎樣處理市民的需要。面對着民間的疾苦，基層市民的生活日漸困難，政府又如何幫助他們解決？例如在房屋方面，施政報告強調，正按照計劃加速批地、興建住屋，以解決住屋的問題。主席，在這方面與事實剛好相反。在政府推行的房屋私營化政策下，房屋署不斷加重興建居屋比例，削減公屋的供應，使有需要的市民無法安居。在這政策的指導下，多年來香港的住屋問題已日趨惡化。現在輪候公屋登記冊有十四萬八千多人，每年編配予申請人的單位數目十分有限。在九五年度只得12 000個，而九六年度則更少，只得9 000個。輪候時間之長，令人無奈。

我曾經接到很多輪候公屋人士的個案，其中有不少案主最終遷往將軍澳。主席，並非因為將軍澳公屋供應特別多，而是他們未等到編配已經入土為安。總括而言，這些個案有點兒可笑，但卻真實地反映了輪候的苦況。自總督上任以來，除九三年度公屋的供應達到指標外，每年的公屋建屋量均低於房屋政策所定下的指標，而政府仍在捏造美麗的謊言，謂要將輪候公屋的時間在二零零一年由7年縮短至5年。現時政府為了縮減房屋供應量，房委會千方百計訂下苛例。例如就4人家庭輪候公屋的申請，九六年度每月最高入息限額是14,700元，而個人每月入息的中位數，約八千多至9,000元。因此，若兩夫妻一起工作，即使每月薪酬為入息的中位數，便已超額，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可見，要求的資格是十分苛刻的。

政府既要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微簿，又遲遲不編配單位，偏要窮人捱上7年私人樓宇的貴租或惡劣的居住環境。政府限制公屋的供應，堅持高地價政策，無疑為庫房帶來大量收入外，還令大地產商及炒家得益，最終卻害苦了我們的草根階層。部分輪候公屋的申請人，住在臨屋區。但這一“臨”便“臨”3、5、7年，他們一直面對臨屋的惡劣環境。總督彭定康先生除了參

觀經過美化修飾的示範單位外，何曾居住過狹窄的臨屋？整體的惡劣衛生環境，他曾否試過？有否試過簷前滴水？有否試過屋漏兼逢連夜雨？有否試過與蟑螂同眠？有否試過與白蟻及老鼠為伍的滋味？

本人強調，我無意貶低臨屋居民的住所，但事實確是如此。縱使總督曾承諾清拆臨屋，而仍要保留13個臨屋區，還有4個是八四年前建成的臨屋屋區仍未完成清拆，正顯示出本港的建屋量追不上人口增長的速度。

主席，本人記得，總督彭定康先生曾承諾在本年三月底，安置所有市區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居民，但是最終亦辦不到。事實上，寮屋的環境與臨屋區相比，同樣惡劣。在目前的房屋政策下，這些寮屋居民又當如何處置呢？

此外，根據民建聯的調查顯示，在近年來港的新移民中，有30%入住公屋。本來一屋有兩三名單身漢，成家立室後，一個單位便住有3個不同姓氏的家庭。這又怎樣辦呢？但政府只是一句說話，“只能按照政策辦事”，便以為萬事大吉。但事情並非這般簡單。我們看到，同樣的公屋擠迫情況亦在我們戰後的第三代出現。一間公屋居住着三代人，有些人從出生、成長、結婚皆居於公屋。本來按照政策，婚後必須遷出公屋，但礙於經濟環境不好，唯有被迫做黑市居民。

主席，我們現在每星期均遇到不少這類家庭，因公屋居住環境擠迫的問題，產生無數的糾紛。爸爸要求兒子搬出、兩兄弟不和、兒子要控告媽媽；這使人多麼心酸。為何政府不但仍然視若無睹，還高唱着沒有真正需要住屋人士會得不到解決呢？

主席，還有不少弱勢社群備受政府的忽視，他們所獲得的資源實在是有限的。香港沒有全面的退休保障，亦沒有失業援助金，而綜援金方面，總督在這次臨別前的施政報告中亦說出一句真心話，表示“捉襟見肘”，既沒有協助貧困者脫貧的政策，整體社會福利發展又缺乏長遠的目標和計劃。事實上，無論是失業人士或低收入家庭、新移民、單身家庭、長期病患者均要生活得有保障，有尊嚴。政府究竟為他們提供了多少的協助？

以新移民為例，住屋和就業問題最為迫切。由於居港不足7年，未能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大部分新移民都要擠迫在私人樓宇，例如板間房、天台屋及籠屋。即使有部分人士能直接入住公屋，正如剛才我所說，擠迫的情況是非常普遍。此外，根據國際社會服務社的調查顯示，新移民的失業率高達13.7%，遠高於本港2.6%的失業率。同時，由於他們的學歷不受認可，又有言語的障礙，以及目前的再培訓計劃未為他們提供相應的協助，以致求職非常困難。雖然新移民遇到不少生活上的問題，可惜政府至今仍未制訂全面的新移

民政策。

主席，縱使距離主權移交的日期不遠，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只引頸以盼，將責任交予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彭定康先生“常將有日因無日，莫待無時想有時”，相信這句話較傑克倫敦的信條更能使彭定康先生受用。

主席，除了住屋是市民一大關注的問題外，就業亦是普羅大眾的切身問題。香港近十年來的經濟結構、轉型及製造業的萎縮、服務業的發展、技術的提升等，使勞力市場的供求出現了嚴重的不平衡。數以十萬計的工人在就業及轉業問題上，困難重重。政府又有何良方妙法，幫助他們呢？

一句積極不干預，就將嚴竣的問題輕輕帶過，若同一情況發生在其他國家，面對着結構性的失業難題，政府都會有一套措施，例如發展基建、扶助工商業的發展、幫助技術的轉移、培訓工人、研究制訂經濟發展以及人力資源質素的配套等。但是，我們的政府做了些甚麼？

主席，有的，政府只是基於壓力團體壓迫而做一些門面功夫。其他的一概少理。政府沒有研究、沒有計劃、沒有政策、沒有為現在失業的人士想辦法。換上其他國家，他們為了幫助工人就業，會千方百計找機會，例如一些新的工程，如過往我們可以看到，明明在八十年代是有些機會，可以進行大型的機場建設，大型的基建。但我們的政府持何種態度？政府毫不着緊，拱手白白將一個工人就業的好機會讓給外勞，我們尚記得在八十年代末，前總督衛奕信爵士宣布推行玫瑰園計劃，包括興建及進行各項基建工程。當時的總督衛奕信爵士推行玫瑰園計劃，希望推動未來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可以加強經濟動力，以增加就業機會。當時工人及工會均認為這是一個就業良機，甚至認為是一個黃金的就業機會。

但今天新機場超過五成的工程將近完成，而新機場其餘工程及各項基建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我們可以看看，本港的失業率在這段期間竟然高達歷史上的高峰3.6%，時至今天仍高達2.6%，與八十年代末接近全民就業的情況相比，可謂“不可同日而語”。

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他剛公布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口口聲聲說港府為香港所作的資本投資，總額已高達2,280億港元。不過，可有人想過，在該筆二千多億元的投資額中，新機場及基建工程佔了多少，又有多少資金是用以聘請本地工人，從而提高本港的就業機會。事實上，該筆二千多億元的投資額，都是由納稅人負擔，既然投資於香港發展，有關發展項目亦應有利於促進本地的就業機會，但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大加讚賞新機場工程如何代表港人智慧，各項基建工程如何進展神速，如何代表港人工作能力高超等，不過，港人在背後付出的努力，卻不只是金錢，而且是付出了失業的代價，這是玫瑰園計劃倡議者前總督衛奕信爵士所始料不及吧！

“前事已矣，來者可追”，隨着中英雙方爭論長達3年的九號貨櫃碼頭問題最近獲得解決，還有正在研究中的西北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大圍至馬鞍山鐵路支線日後將陸續動工，估計將為本港的失業市場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不過，若港府繼續以“不干預政策”，不協助工人就業，不針對需要有效地培訓工人，仍以“低成本，高效益”的做法，批出有關工程的合約標書，繼續奢望用外勞，繼續大開輸入外勞方便之門，則即使香港要興建多少個新機場，進行多少項大型基建工程，其中增加了多少就業機會，都無助於解決本港的失業問題。

主席，香港的民生問題有很多懸而未決的地方，這是不爭的事實，我在此迫切的要求政府要正視現實，切實做事，少講廢話。正所謂“一走等如一死，只是最怕死後的哀榮，猶如被吹熄的洋燭，留下的只是一陣臭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集中於社會福利政策，亦會就新移民政策、醫療政策及婦女政策，作簡短的評論。

社會福利政策

總督對於香港的社會福利有兩項主要建樹：

1. 將九一年社會福利白皮書及九二年復康綠皮書都訂立十年發展目標，總督更將其中的一部分，提前於九七年中完成。
2. 注資23億元入獎券基金，發展社會福利服務，避開每一年與其他政府支出項目就每年的資源分配方面“爭餅仔”。

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在社會福利方面，原地踏步，不作前瞻，對日漸惡化的社會問題，視如不見，只重彈福利安全網的舊調。其中有關社會問

題，我想提出幾點：

家庭問題

過往數年家庭服務的個案數字，都有超過一成的增加，遠超過人口的增加。領取綜合援助的單親家庭數目，有約五成的增幅。其他如虐妻和虐兒的問題，更是日益嚴重。家庭的破裂，不但影響了下一代，事實上亦影響了照顧上一代的能力。每當我們要求政府定立全面家庭政策的時候，政府往往都以為有了家庭服務政策，便是有了家庭政策，這實在是混淆不清。香港需要的是一個在多方面的家庭政策，包括了人力、房屋、醫療及社會福利的多個層面，目的是強化及支援現代家庭，使其發揮協助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功能。在制訂其他社會政策時，都應先考慮到其對家庭的可能影響。

人口老化

人口老化的問題，不用我多說，眾所周知。有過萬的老人在輪候護理安老院，而政府仍沒有在短期內滿足這個需求的計劃，還要等待研究，才再作計劃。我擔心這些正在輪候的萬多位老人，半數都沒有機會等到服務提供的那一天。過往數年，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及改善老人綜合援助的建議，在本局已討論多次，我亦不需再重複，對於政府的立場，我只想再次表示失望。

青年失業的問題

當政府正在研究年齡歧視的問題時，其中有一個發現，是很少人討論的。這便是青年失業的問題。事實上，近年青年(15-19歲)失業的情況有急劇上升之勢，由一九九二年的首季7.4%的失業率上升至一九九六年首季的11.8%！我們不能小覷了青年長期失業的負面影響；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青年失業問題，不但影響了社會穩定，他們成長後亦“組成”不穩定的家庭，最後遺下了一個個破碎的家庭，循環地形成了一個難以解決的跨代問題。近年一個明顯的現象是，中年的工人從製造業轉至服務行業，在一些低學歷水平要求的工種中(如麥當勞快餐店的工作等)，取代了年青人的位置。每年二千至三千名輟學的及那些不能升中四的青少年，再加上每年約三千名由內地移居本港，而學歷偏低的15至19歲青年，在主流勞工市場中，事實上是很難尋工作的。

福利安全網

政府提出的福利安全網，實在是需要我們反思的問題。貧富懸殊、舊市區貧民化、加上上述的種種問題，香港社會實在面對着嚴峻的挑戰。政府不作前瞻性的計劃，反而重提福利安全網的理念，確是令人擔心。以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的制度應着重預防性、支援性及發展性，而不應只局限於補救性。我們應在那些需要幫助的人還未“跌”的時候，加以相扶，而非在他們跌下時，才試用安全網接着他們。我們的安全網有不少缺口，不少人便是跌穿這些缺口，弄至家破人亡。我只可嘆一句：“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但“政府福利安全網，錯漏百出”。

新移民的適應

另一個我想討論的問題，就是新移民的適應。今年一月，我提出了要求政府制訂全面新移民政策的議案辯論，得到本局同事的支持。在今年五月，我發表了一份新移民政策綠皮書，提出了26項建議。其後在六、七月間，我更在福利、衛生、人力、教育、房屋及民政等6個事務委員會中提出議題，與政府討論有關政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中，多處都有提到新移民適應的問題，這可算是一項進步。可是在具體的建議中，除了接納修改《僱員再培訓條例》，以容許新移民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外，其他政策中未見有新的建議。我現在仍等待政府向立法局作出更清楚的交代，看看政策科經過多月的研究後，有何新的政策建議。

醫療政策

今年望着施政報告的衛生政策，只有搖頭嘆息。最重要的一項是健康醫護制度的檢討，在今年初對立法局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說要18至24個月完成，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英文版的政策大綱變成了“completion by 1998”，在中文版的政策大綱更變成了“一九九八年底前完成”。研究完成，還要諮詢市民及當時我希望已經成立的第一屆特區立法會的意見，再作具體計劃及推行，豈不是要等到21世紀！對於這個跨世紀的“壯舉”，我不敢恭維。其他在施政報告內重醫療，輕預防，不談資助社區復康網絡服務的發展，更漠視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對增設老人健康中心的要求，這些都是令人失望的地方。

婦女政策

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用於香港，我們等待已久，終於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出現。雖然是遲來了，但總是好過無到，這還是值得一讚。此外，政府提出修訂法例，規定贍養費可直接從繳款人的入息中扣

除，這是一個進步的建議。不過，民主黨認為這個做法仍未夠徹底，我們會在稍後提出設立贍養費局的構思，再跟政府及立法局的同事討論。

結語

上星期，馮檢基議員提出了減低貧富懸殊的議案辯論，明天十月十七日，是國際清貧日。作為我今天的結語，我想在今天演辭中第二次引用老子的說話，送給政府：“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政府所行的政策，我希望萬不能“損不足以奉有餘”。

本人謹此陳辭。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the Governor chose to deliver his last policy address "in more personal terms than is customary". We should allow him that privilege. As a politician, naturally, he wants to give us an account of how he sees his governorship. There is no need to deride him for this.

This Governor, more than any other before him, appreciates that politics is competitive; and as Hong Kong matures politically, there are bound to be more challenges to established conventions and ways of doing things. For example, in my small way, I have published "shadow" policy addresses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in order to challenge the tradition whereby the Governor alone sets Hong Kong's policy and legislative programmes. Since the Governor's arrival, he has also witnessed the flowering of private Members' Bills, much to the annoyance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t this debate, Members want to use this "last fling" to go beyond the confines of the usual vote of thanks to record their displeasure with Britain's lack of commitment to leave behind an authentic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We have had a foretaste of this part of the debate with what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and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have already said. I will leave my own displeasure when we debate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tomorrow.

The Governor should not really mind any of this. After all, he acknowledges that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if I may add — competitive politics — have not made Hong Kong ungovernable. But for now, I will take

a more traditional approach to my response and comment specifically on policy.

In assessing this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or asks u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gress Report and the Policy Commitments as part and parcel of a total package. This is fair enough. So, taken together, what do we see?

Some par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do have genuinely new initiatives and idea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system. However, there are also "old hats" masquerading as "new wines". I will not bother with those.

But, Mr President, do permit me to list some of the good ideas. Credits should be given where they are due.

Among the new ideas is the Attorney General's proposal for a Victim's Charter "setting out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victims of crime".

Having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directly advis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on preventing corruption is another good idea in the difficult area of building management. I am sure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would agree with this. The staff of these companies are vulnerable to corrupt approaches by suppliers and contractors. I am sure owners will support this initiative.

I support the Civil Service Branch's commitment to phase out the demarcation of duties between the secretarial and clerical grades in order to develop a multi-skilled general support service. This sort of move has already happened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order to increase productivity.

I wholeheartedly support the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s initiative to develop a fisheries conservation strategy. I urge the Branch and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to continue with the excellent start they made to play a leadership role in APEC to promote sustainable fishing practices in the region.

Mr President, there are other good ideas which I have no time to go into, but there are also a host of what I would describe as inadequate initiatives because they do not go far enough, or they do not really address the issues at stake.

For example, it is right that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mmit his office to review the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s and the criteria used to assess eligibility of legal aid applicants every two and five years respectively. However, he has not gone far enough. There is no substitute to creating an independent legal aid authority to better safeguard access to justice for the people. The Secretary knows this — so, why still think about whether to think about it?

The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will revise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on the provision of industrial land, open space, recreational, as well as retail facilities. Why not also include the minimum standards separating power lines and sub-stations from places where people live and work?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laying of power lines for the Blackpoint Power Station should have prodded the Administration.

It is excell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mitted itself to launch a study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arly next year. However, there may be nothing left to develop if the Administration is determined to push ahead with its excessive reclamation programme spelt out in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and also to build Container Terminals 10 and 11 on Lantau Island.

The Administration claims that its proposed reclamations are necessary because of estimated population demand. Ye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is able to propose an alternative plan to substantially reduce harbour reclamation. Further, the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to which I am vice-chair, will be putting forward another alternative plan soon. I am convinced that there are other, viable, options to accommodate the pressure of population than filling-up the harbou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proposing.

Regrettably, our laws, as they stand — a good example of the arrogance of colonial paternalism — allow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lete the harbour without the consent of Hong Kong people. Before we can put in place a better decision-making system on reclamation, I urge this Council,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complain as loudly as possible. Mr President, as you know, I have asked you to review whether there is any charging effect to a private Bill to give a role to this Council as an interim measure to check the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n reclamation. I look forward to your prompt response.

As for Container Terminals 10 and 11, unfortunately, the Administration insists going ahead is the right economic choice, but neglects to tell us the disbenefits to public health, our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environment. Mr President, I have been through the arguments in detail on other occasions, so I will not bore you with them again today.

Let me make just one more poin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would be very good if all Branches can already start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and incorporate it to the extent that is possible even before the SUSDEV21 study is completed. For example, I suggested to the Transport Branch that they incorporate the concept into its Policy Commitments since how it plans our transport system has a great impact on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So far, the Secretary's response is that he already has to deal with a lot in the Policy Commitments, and that he would leave "green transport" to the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PELB)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 am afraid he misses my point. Perhaps he still does not realize that he has a heavy responsibility in this area. I urge the Secretary to reconsider his decision.

In the area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neither the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 (ESB) nor PELB really wants to address the issue. Without amending the schemes of control for China Light and Power and Hongkong Electric to financially reward demand-side management, plus to de-link profits from investment in capital assets, consumers are going to continue to be asked to pay for hardware they do not need. If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heard it loud and clear, let me say it again — Hong Kong does not need Hongkong Electric to build another power station on Lamma Island. We are well endowed with spare capacity already.

To allow Hongkong Electric to build un-needed capacity will only benefit its shareholders, not the Hong Kong consumers. The Governor,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ESB — who all have a role in deciding — owe a duty to the public to safeguard the people's interests, above that of the utility's shareholders. How do they expect us to believe that they have fulfilled that duty if they give permission to build what we do not need, and then we end up having to pay for it?

Mr President,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to amending the schemes of control in

order to be fair to consumers and the utilities, and to promote energy efficiency. Let me make just two more points here. First: the ESB's two consultancy reports on future electricity demands, and how to introduce demand-side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should be made public. The Secretary said he would but he is not doing it. So, why not? Second: the ESB has said befo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respect the terms of the schemes of control and that no re-negotiation is possible for some years to come. Is not that what they said about the arrangement with Hongkong Telecom? Well, anything is negotiable. They seem to have turned back on that decision. I am sure that it is fair to re-negotiate if there are legitimate reasons, and that the re-negotiated terms are fair for all. It is one of those areas that I believe we can have a win-win situation.

On educ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right to be concerned about how to maintain Hong Kong's competitive edge. It seems to me that the aim must be for all our students to be computer literate in a world which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uterized. So, how are we doing? The Governor tells us that every secondary student taking a computer course is now provided with a computer, 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ssist all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to access the Internet from this school year". Is that enough? I doubt it. Hong Kong must set targets for all students to be computer literate. Perhaps the Secretary can tell us whether he has longer-term plans, what they might be, and how they compare with those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Singapore.

Mr President, I can go on with more examples, but in view of time, I will go back to the Governor's address. I agree with the Governor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include the "10 key elements" listed in paragraph 86. I would add another key element and I regret that the Governor left it out and — that i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fu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must not sacrifice the environment and people's health when planning infrastructure in the future.

As for the 16 benchmarks, why are some people so upset by them, for example,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Are these not the questions being asked frequently by people here and overseas? I suppose critics of Mr PATTEN do not want to hear these questions from him. However, the jury is out on these questions. Instead of criticizing the questions, Hong Kong will be better off if community leader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ry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by explaining to people, here and abroad, how they will, how their parties will, how their organizations and associations will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mains vital, open and free — both economically, and politically.

Mr President, I am going out on the limb, given all the existing constraints, I thought the Governor gave a reasonable final address and I am sure he will want to address the public again before he leaves to perhaps give us a longer explanation on 150 years of British rule. I will await that and I hope, in the meantime, tha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ill tie up all the loose ends that they have not been able to so far. And, as a last point, I would just also wish to emphasize that I would like to se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grant full British citizenship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Mr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彭定康總督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發表以來，外間有很多爭議。不少人集中議論所謂“向北京打小報告”的問題。我們不知道打小報告的是甚麼人或打些甚麼小報告；問題的癥結不是可否向北京的中央政府提出意見，而是應否引進北京的壓力來介入本地的內部決策過程。我們當然要監察政府的施政和各項決定，但無論是現在還是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區，這個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的權力都應屬於本局和將來的立法會，而不應屬於北方。

總督在施政報告第89段提出16個基準，作為世人和全世界應用來審視未來在香港實施“一個兩制”的情況。這些基準主要集中在公平選舉、法治、高度自治、司法獨立、新聞、言論和集會自由、文官制度和廉潔等方面。

對於這些基準，我們完全同意。的確，沒有這些因素，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不是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下應有的新香港了。沒有這些因素，香港特區實質上只會是一個另類殖民地。不過，我們要留意，彭定康總督所提出的16個基準都是從一些自由民主政治的基本理論引伸出來的，其實並無特別新意。一些為反彭而反彭的人就此大做文章，甚至視之為洪水猛獸，或甚麼煽動性的言論，其實大可不必。然而，使我們失望的是，這些基準並沒有提到在“一國兩制”下，社會公義如何得到真正的彰顯。總督只是提到政治權利和自由方面的基準，但隻字不提社會公義的基準。可是，一個不重視社會公義的社會，則不會是“一國兩制”下的成功典範。

在施政報告中，總督臚列了一大堆看來令人很振奮的經濟數字，例如：

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高於英國，香港的貨櫃碼頭吞吐量全球第一，怎樣“超英趕澳”等，視之為英國管治下留給香港的資產。無可否認，在英國的殖民管治期間，香港確實取得了經濟成就，但從這種世界銀行式或國際貨幣基金式的經濟數字看出來的經濟昌盛，是否能夠真正反映社會發展的情況呢？經濟繁榮是否必然帶來相應的社會進步呢？

在最新發表的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在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方面，香港的排名只在第22位。而在“性別有關的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中，香港的排名只是第25位，低於埃及。因此，單從經濟數字來誇耀我們的成就，就會忽略了其他方面，如社會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的情況，這是很片面的看法。

英國治港百多年，素來聲稱以建立英式法治、司法獨立、有效率及中立的文官制度、尊重個人自由等作為其管治模式的典範見稱。其實，直至本世紀八十年代，過去英國何曾就香港的社會改革、人權保障、民主參與等方面負上應有的責任呢？問題的癥結在於英國的管治仍是殖民地精英管治，在公共決策上處處維護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對於基層的權益，也只是近年來因為民間力量逐步擴大和爭取才稍受注意，有所改善。

主席，現在距離英國結束殖民地統治只有二百多天。實際上也是時候要總結英國在香港的殖民地管治歷史。儘管彭定康總督為英國管治說盡好話，我相信香港人對所有情況都心中有數。英國政府大談所謂民主改革，強調人權自由，也只是這幾年間的事。而且在社會政策和社會資源分配的問題方面，英國政府所採取的仍然是保守的政策，並未把社會公義放在施政的首位。

我們無須為英國治港的歷史貼金，但不等於我們應該一刀切地用“挑起事端”論的角度來審視港英政府的施政，認為在非殖民化期間，英國政府在香港所做的一切，目的只在於延續管治，挑起事端。我們也不應用陰謀論來全盤否定英國管治期間的一切制度和措施，以致一提到英國管治就將之等同壓迫剝削及鬥爭，便出現條件反射，逢英必反。

我們認為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去審視英國管治為香港帶來了甚麼經驗。正如西方諺語所說，我們不應在把洗澡水倒掉的時候，連嬰兒也一起倒掉。“一國兩制”下香港這“一制”在歷史上不能排除英國管治的影子，我們不應看到這些影子就等同見鬼，而且提心吊膽。制度中對香港發展有利的應保

存下來，不利的就要改革，過去或許有法治、自由，但無民主、公義。法治、自由當然要保留發展，民主和公義也要盡早建設起來。

英國殖民管治所帶來的另一種經驗是香港的公務員文官制度。彭定康先生到香港任總督後，無可否認在公務員系統的開放及透明度方面都有所改善。這一點是值得稱許的，我們不應因人廢言或因人廢行。例如：總督提出了服務承諾，又在施政報告發表的同時提交政府的工作進度報告和政策大綱等，讓公眾能夠多些了解政府的施政目標、內容及進度。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公眾監察政府的表現及服務改進。我們有責任確保公務員系統繼續延續，確保政府這種透明度和開放繼續加強，維持有效率的公營服務。我希望這件由彭定康總督開了頭的事，不會因為某些反彭反英的情緒而在九七年後停下來及出現倒退。

主席，總督在肯定其施政成就的時候，避談社會公義的問題，並不是偶然的。因為現時政府仍見一個親商人、親權貴的政府，對於推動社會民生政策方面，仍是乏善足陳。以房屋政策為例，我作為房委會委員，一方面當然理解到政府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在解決香港房屋問題方面曾作出不少努力。但是到了今天，公屋供應仍遠遠落後於有需要人士的需求，公屋租金近年節節上升，為不少基層家庭新增負擔。我們又看到總督較早前許下的在九七年前拆卸臨屋的承諾並不能實踐。最近，政府因為錯誤計算香港人口發展的數字，使公屋興建方面出現新需要。因此，可以看到，市民在欲取得合理標準的住屋權方面仍未有足夠的保障。我們期望政府在下個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會有新的、突破的見解。

從“充權”(empowerment)的角度考慮，教育是充分行使人權的重要指標。如何使香港新一代能有充分機會接受教育，充實自己以迎接未來的挑戰，亦應是九七年後香港能否持續發展的重要指標。因為人才始終是香港最寶貴、最重要的資源。

翻閱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內有關教育的部分，會令人感到失望。本局在今年六月五日的議案辯論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增撥經費加強基礎教育。但今次施政報告有關教育的部分，對這方面的承擔卻仍然落空。在小學全日制方面，早在今年年初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只能承諾預期到九六至九七年，全港只有13%官立小學和24.3%資助小學採用全日制上課。當時，一些教育界人士已對此表示失望。到了現在，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仍然是老調重彈地說：“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新開辦的小學實行全日制上課，現有的上、下午班制小學改為全日制。”在新承諾中也只能說：“敦促上、下午班學校盡量改為全日制上課，加快推行全日制學制的步伐。”其

實，如何實施，如何動用資源，在那裏找資源，具體的落實時間表等，才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

在小學學位教席方面，政策大綱只記錄了去年新增了300個教席，並只承諾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檢討。但根據政府統計，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全港小學之中，擁有本地或英聯邦學位的教師，已接近2 000人。當時政府只提供了604個教席，情況明顯是供不應求。長此下去，教師的士氣只會更受打擊。我們無法提高小學師資的質素，更談不上甚麼時候可以達到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了。

最後，我想談談高等教育的問題。近來，來自官方的有關大學教育過分昂貴，要削減大學經費的聲音不絕於耳。我們強調，政府不能藉增撥經費予基礎教育的理由，削減對大學教育發展承擔的責任，也不應該因過往政府在高等教育投入較多資源而削減大學經費。誠然，經過政府多年來投入較多資源，大學教育現正進入鞏固階段。我們當然要認真探討下一步發展大學教育的方向，但絕對不應採取搞大學教育大倒退的做法。

此外，完整的大學教育，不應忽略大學的舍堂生活。目前有3所大學未設有學生宿舍，有宿舍的大學其實在宿位的數目方面並不能夠滿足學生的實際需要。大學的舍堂教育對完整的大學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一些居所遠離大學校園的學生所急切需要的。我們知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最近向政府提出擴大宿舍宿位的具體建議，我希望政府能早日作出切實的資源上的回應。

主席，要在九七年後維持香港的高度自治，不能依靠英國政府所說的道義責任，也不應只以彭定康總督所說的基準來衡量。要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除了依賴一套良好的法治及民主制度，也有需要發展市民應有的“充權”以促進社會公義。最後，我們要靠自己，香港人要自己掌握自己的命運，堅決捍衛自主權，不獻媚，不自尋外來干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讀完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後，除了感到他用了很大篇幅誇耀英國在香港的貢獻和玩弄數字遊戲外，還感到他用了很多篇幅發表他個人的怨恨，散播悲觀情緒。相反，對於市民息息相關的民生事項，他卻沒有面對現實，坦白承認失敗。請問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呢？

總督聲稱在過去4年實踐了多項政府的承諾，多達93%，驟耳聽來，這是非常動聽的，但可惜這只是一個嚇唬人的數字，因為餘下7%未實現的事項，才是真正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我們在重量之餘，重質才最重要。

首先，我想帶大家看看另一組數字。彭定康先生來港任職後，本港的失業率最高竟達到3.6%，較總督九二年來港時，上升了1.4%，與此同時，依據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調查結果，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滿意程度，卻由九二年的76.8%，下降至今年的42%。

總督先生既然這麼喜歡玩弄數字遊戲，那就請他解釋上述數字，究竟反映了甚麼問題。本人認為答案很簡單，就是沒有施政的施政報告，只會為港人帶來失望。

發展新界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香港的發展重點應該在新界，但政府這幾年的施政，卻令人深深遺憾。

現時的區域發展策略，將香港的未來發展集中在市區而不在新界，港府極力推行大都會計劃，不理會社會各界的反對，漠視填海所造成的種種弊端和環境破壞。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廣泛填海工程，以提供土地作發展之用，卻因而放棄積極開發新界廣大的土地。

據統計預測，本港人口在二零零一年將會增至800萬。面對着沉重的人口壓力，新界這一塊比市區大十倍的土地，卻沒有得到相應的重視，政府亦一次又一次拖延對新界地區進行“次區域發展策略”的檢討。根據政府的承諾，新界西北和新界西南的發展檢討，早應於九五年年底完成。但是，政府卻要在一九九七年，才能提出檢討報告的初稿。兩年的延誤，將會令香港市民錯失多少發展的契機？

港府未能充分地研究和檢討新界進一步發展的前景，而且以各種理由為自己規劃不力，不積極發展新界，尋找下台階。政府振振有詞說是受到多方面的嚴重掣肘，例如：排水及水浸問題、基礎建設不足、土地被廣泛用作露天貨倉等，這種說法完全是本末倒置。

主席，新界排水系統不完善，水浸問題長期未能解決，完全是因為政府不予重視、工程延誤所致。除了鄉郊防洪計劃之外，元朗和錦田區河道改善

工程等都出現延誤，政府連這些短期內可收實效的民生項目都未能努力推行，又怎會有完善的計劃去積極發展新界呢？

新界土地被廣泛用作露天貨倉，實際上是政府規劃錯誤所造成的惡果。新界的土地，扣除了郊野公園和自然環境保護區（例如米埔）外，其餘土地之中，竟然有65%被劃作農業及康樂用途。在農業逐漸式微的今天，實在是非常浪費土地資源的做法。至於“基礎建設不足”這項理由更不能令人信服，根據政府的邏輯，豈不是當初盤古開天闢地時，便要幫政府造好渠，修好路？因為基礎建設不足這個理由而優先進行填海，這更是令人難以明白和憤怒的。難道填海和在填海區內提供基建設施的費用較廉宜？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

新界區內，食水、電力、電訊、煤氣這些基礎設施已趨完善，現時的主要問題是渠務及運輸。政府應該落實有關規劃和建造工程，為當地的渠務、防洪和區內、外交通網絡作出恰當及有效率的安排。

西北鐵路

過去幾年，政府在發展新界交通網絡方面卻乏善足陳，別的不說，單是西北鐵路一項，政府的承諾便一再落空。由九一年至今，西鐵計劃仍然處於研究階段，箇中原因，我們卻一直未能得到確切的答案。

政府過去一直對九廣鐵路這間港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採取放任態度，以致公司內部行政紊亂。西北鐵路的籌劃過程中存在種種垢病，例如：董事局對於行政部門私自改變批出合約的政策懵然不知、未經公開投標而批出的西鐵合約共達一億一千多萬元、顧問公司職員壟斷九廣鐵路轄下的西鐵支部的各個要職等，令人擔心西鐵的顧問報告會否不完善、不確實。

因為政府的監管不足，部署失當，新界西北的居民又要付出多少代價呢？

在這裏，我需要再強調我對新界西北居民未來需要承擔昂貴票價有點擔憂。計劃中西鐵造價高達750億元，計算起來每公呎路段需要150萬，造價之昂，相當於今天新市鎮一個四、五百呎的居住單位。在融資方面，政府需要注資440億，以收取12%回報率計算，單是政府回報也要52.8億，如果把鐵路經營成本折舊、向外借貸等一起計算，相信每程票價將會相當昂貴。

更令人擔心的是，西北鐵路已無法按原訂計劃完成。根據報告所得，每延誤一年，成本將會增加40億，這筆巨款如果轉嫁到居民身上，豈不是百上

加斤？

防洪計劃

港府於九四年承諾，在九七年底前動用2億元，在12個特別容易水浸的鄉村推行防洪計劃。可是，直至現在，只完成3個鄉村的防洪計劃。早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已質疑港府在這方面的進展速度太慢，希望能藉此提醒港府多加關注。

可惜，時間已過了三分二，實際卻只完成了目標的25%。港府在是次報告內，只輕輕帶過會為餘下9個鄉村研究詳細的防洪計劃，並預計要到九九年年底才能完成。由此可見，政府根本沒有決心和計劃去徹底為新界易受水患的村落提供改善。無疑要迫新界西北的居民繼續忍受這些不必要的困擾和痛苦。每逢雨季來臨，新界西北居民便叫苦連天，這豈又是在港督府內高床暖枕的總督先生所能領會的呢？

不單如此，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政府把目標延誤推在市民身上，說甚麼收地遇上市民阻撓，這簡直是笑話。當局在收地方面的經驗十分豐富，那會事前對收地的時間和程序毫無掌握和估計呢？

在這些關乎港人福祉的民生事項上，總督儼如借了“聾耳陳”的耳朵般，充耳不聞，若要我給他合格分數是不可能的，總督應好好反省。為何他口口聲聲說處處為港人福祉着想，但卻換來市民對他的施政報告有這樣的批評。我所指出的上述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希望總督明白數字遊戲並不好玩，還是應當切切實實地為香港人服務。

政治爭拗

除了玩弄數字遊戲外，我要指出另一點。彭定康先生花了大量時間在政治爭拗上，以致無暇兼顧民生事務。

例如：他在施政報告中，爭拗何謂“順利過渡”，何謂“成功過渡”，他更在記者招待會上把香港回歸比喻為入醫院，甚麼可以順利進入，並不代表能順利出院，這分明是咬文嚼字。順利過渡的含義當中，根本就包含了成功的意思，那有拆開兩種概念之理。

我奉勸總督先生，與其花時間在咬文嚼字上，不如多拿出一點誠意協助香港順利過渡，在政府檔案及政府資產移交，以及財政預算案的草擬編製等

方面，加以合作，這樣才能充分體現他口中所說的誠意。

此外，總督先生又批評有人建議在後過渡期應原地踏步，是等於妨礙他理想中的“成功過渡”。我並不贊成原地踏步，但我想請總督先生分清楚甚麼是原地踏步，甚麼是安分守己，亦請他不要將兩者混淆。

民建聯早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曾勸喻總督要安份守己，但這並不是原地踏步，而是要他多做實事，少說負面說話。難道像他一樣在過渡期中不斷設置障礙，散發悲觀情緒，便能“成功過渡”嗎？

現在距離回歸只剩下258天，過去的已成過去，希望彭定康先生，從今天起以務實的態度面對本港的社會問題，為香港的順利過渡、繁榮穩定，多作努力，為改善港人的民生質素多做實質的工作，給港人留下好印象。那麼，英國才有希望光榮撤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致謝議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在消費者權益的新承諾方面，政府對有關引入競爭法與規管旅行代理商，只是採用考慮與檢討的字眼，顯然是不夠積極，與有拖延之嫌。據報道，消費者委員會將會向政府建議引入全面的《競爭法》與成立一個獨立的組織去執行有關法例，事實上，今年五月，立法局亦已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盡快制定公平交易法以及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過去三年，消委會的行業調查報告與一些個案如律師收費、報紙訂價等，均告訴我們香港雖然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地區之一，但不容否認在一些行業中，卻存在着不公平競爭的市場結構與行為，如壟斷與共謀定價等。面對這些一清二楚的事實，以及社會對維持公平競爭的強烈要求，政府要落實執行時，又豈能畏首畏尾，諸多推搪？

至於旅行代理商的規管，我對政府只應承作檢討，而不盡快改善現時制度的不足，感到失望。民主黨曾就此提出3個方案，第一，將特惠賠償金額由佔旅行團費80%提高至100%，消費者已全數支付旅行團費用與應付的賠償基金徵收費用，應有權收回所有團費，現行的80%賠償，是迫使消費者承擔旅行團經營不當的責任，於理不合。第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除了審視旅行社的財政狀況外，還應將服務質素與經營手法列為續牌條件，註冊處可就服務質素與經營手法設立一套客觀評分制度，並根據旅行社所得分數而訂出相應處分與續牌年期。第三，將目前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升格為監察署，政府應相應增撥資源，令有關機構能增聘人手與專業人士，進行監察工作。我想提

醒政府盡快履行全面取消定期存款利率協議，以及全面開放食米市場的承諾，我希望政府不會背棄以往的諾言，失信於民。

主席，本人會就社會福利與及消費者權益兩部分發言。

關於社會福利方面，在今次施政報告中，總督提出了一個“官方模式”的“香港成功故事”，內容特別提到，香港是一個既繁榮富庶，又政通人和的好地方。但總督沒有提到香港是一個貧富極度懸殊的地方，有很多人仍生活在貧窮的邊緣。香港存在着一群“弱勢社群”，包括新移民、失業人士、貧困勞工、危機老人、傷殘人士等。

以下我會引述一篇文章，這篇文章讀起來好像民主黨提出的福利政策宣言。文章提到有人認為因為香港加強了民主，所以帶動福利主義迅速興起，而且已到了我們難以負擔的地步，使香港逐漸變為一個福利城市。香港的福利制度不在於消除貧富不均，也不在於重新分配財富，而是有責任設置安全網，保護那些亟需援助和處境不幸的人。有些人境況淒涼，他們未能與其他市民共同分享社會日趨繁榮所帶來的成果。市民習慣生活水準不斷提高，相比之下，一些年老無依、傷殘、患病的人的生活就越見困苦，社會實際上要向那些不幸的人施援。

過去5年來，歐洲等國的福利開支不斷急劇上升，產生了很多問題，但香港並非如此，將來也不會步進這個階段。如果我們以冷靜、客觀的態度來分析香港目前的情況，我們的福利開支絕對沒有毫無節約地發展。如果一些人靠領取社會保障援助金過活，他們必定會捉襟見肘。

那些福利服務是奢侈項目呢？根本沒有人能夠說出來，莫非要削減老年人、殘疾人士或病患者的福利嗎？香港的經濟能力是可以負擔這些福利服務的。香港社會平穩，市民生活安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確實能夠照顧到市民和社會福利的需要。

這篇文章寫得真不錯。這篇文章是彭定康總督所寫的。這是他在施政報告中作出的一項宣言。他也能說出，單靠領取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會捉襟見肘，他竟然能夠提出這一點！但很可惜，我不知道是政府還是彭定康總督自己患上了嚴重的雙重性格分裂症。我翻查過以往的政府記錄，尤其是我身為立法局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席，當我翻看過去兩年會議紀錄時，發覺實在有太多例子說明政府說出過另一番說話，是完全相反的說話。過去的記錄並不能印證彭定康總督在今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的這段說話。

最清晰的一個例子是，讓我引述一九九五年六月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的代表（我在這裏不提他的名字）所說的話：“只是輕微改善綜援金額或放寬申請準則，也會導致公共開支大幅增加。”這番說話的用意是警告出席的議員切勿要求太多，而所指的就是綜援金。

又有議員要求落實學校社工一比一千的比例，因為基本上已落實一比二千，所以，進一步希望一校一社工，落實一比一千的比例。政府的回應是，每年額外需要增加9,300萬元的經常開支，當局在現階段不能承擔這種責任；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跟其他服務競爭，也要申請使用撥歸其他服務的公帑，所以，需要調整優先次序，這樣便會加重資源調配的負擔。這也是一個負面的答案，即向議員表示不能夠這樣做。

老人外展服務等其他福利服務的改善，都是以同樣理由提出的。實際上，政府所做的跟它所說的，並不脗合。今次總督彭定康先生用福利政策來駁斥一些對香港政府搞福利主義或大灑金錢的指摘，我不認為這種駁斥是對的。究竟政府有沒有用行動、實際政策、實際財政資助來推行福利工作呢？我看不出政府有這樣做過。

上星期六，我參加了社會服務聯會在深水埗舉行的“貧窮之旅”（不是“非洲之旅”），探訪了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兩家人。你是否能想像他們家中沒有雪櫃呢？我想沒有雪櫃的家庭現在已相當少，亦很難想像仍然會沒有電視機的香港家庭。那是一間比獨居老人所住的公屋單位還要細小的私人板間房，租金1,300元，非常細小。我們走進那房間訪問時，要坐在老婆婆的床上。幸好我們沒有招待記者，否則根本無法拍照和進行訪問。為甚麼彭定康先生不探訪一下這些老婆婆呢，不探訪一下這些老伯呢，好讓他們告訴政府，他們所領取的綜援金有多少，是否沒有積蓄，是否有足夠的錢花之外尚且有餘呢？事實根本是完全兩回事。

我們看見香港仍然有很多舊區，如深水埗、大角咀、荃灣等，區內有很多住在板間房和籠屋的老人家和傷殘人士。他們拿着那千多二千元，租金不計，單是飲食這方面也要花去一千九百多元，根本是不可能足夠的。稍後，我們會就政府的計算方法在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以立法局調查所得的諮詢報告跟政府展開正式辯論。

我在此公開呼籲彭定康先生在今年的聯合國“國際貧窮年”及明年的“貧窮年”展望未來十年的第一年開始時，進行減貧，減少貧窮，並拯救在貧窮邊緣的人，讓他們掉進安全網。傷殘人士及殘疾人士仍要繼續接受政府資助，但政府應盡量在他們找工作的機會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我認為政府

現時仍未做到最好，尤其在綜援金方面，我們為單身老人家的綜援爭論了很久。在座的每一位政黨人士，其實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老人家的綜援金應提高至2,700元。我相信任何一個黨派都會支持這建議。我在本局提出這個問題已約10次，但我們仍繼續說：“單身老人的綜援金實在不足”。

前天，我們接見了一群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他們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是他們在銀行37,000元至4萬元存款。基於銀行存款超過33,000元的人便沒有資格領取綜援金，他們便要靠每月在這4萬元儲蓄中提取一小部分，再加上630元生果金，或560元生果金（視乎他們的年齡而定），每月就是靠那千多元過活。政府的調查結果顯示全港最低收入的5%、10%、20%的老人家的支出比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還要少，故此，說不必給予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更多錢，其實是一項謬誤！

那群最低收入的老人家，為甚麼會支出這麼少呢？他們的錢來自那裏呢？他們不需領取綜援嗎？其實，他們是靠每月取用一生工作剩下來的數萬元中的一小部分，再加上生果金維生的。其實，生果金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每個月都依靠那數百元，再在銀行存款中抽出數百元來應付生活，所以，他們所花費的只是千多元，比那些領取綜援的人還要少。

他們的生活其實是更淒慘，因為他們有一筆4萬元的積蓄在銀行，這是他們一生所餘的金錢，也許是他們的棺材本或有其他用途，他們要很謹慎地用這些錢。香港有很多這一類人，政府又能幫他們多少忙呢？他們沒有租金津貼，生病時即使到賽馬會診所或公立醫院求診，也要花上30至40元。他們看病要付錢，而領取綜援的人則可免費。不幸入醫院的話，最廉宜的收費也要數十元一天，這仍然要動用他們本身的積蓄。

因此，為了這一群處於灰色地帶的貧困人士，我希望衛生福利司會開始考慮不單止為領取綜援的人，還要為領取綜援的人以外的人，提供他們非常需要的援助。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我會完全贊同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那番說話。如果未能做到的話，則那些就只是空話，是空的承諾，總督除有力駁斥之餘，並沒有能力辦事。

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時間，距離現在，只有二百多天。最近，中英兩國外長，就香港主權移交及慶祝儀式達成了具體協議。中英兩國政府，在處理香港的過渡問題上取得進展，中英關係亦出現了一些改善的跡象，是值得香港市民高興的。

我們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都期望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任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在香港過渡期間，中英兩國外長近期營造的友好氣氛中，能夠帶給我們多些喜悅、多些安心，但結果卻令人極之失望。

總督的施政報告發表之後，隨即引起本局議員及本港輿論的廣泛批評與質疑；指出，總督這份施政報告，再度挑起對抗，製造混亂，引起人心恐慌。回顧一九九二年，總督一意孤行，拋出政改方案，頓然使中英兩國關係急轉直下，也即時引起香港各界人士及工會團體強烈反對，要求總督撤消此方案，待中英兩國政府坐下來談判，找出處理九四至九五年三級議會的選舉模式和辦法。

大家都希望能夠消除中英之間的爭議。兩國政府在香港的過渡問題上衷誠合作，對雙方都有好處。但是，彭定康先生堅持和採取對抗的態度，為香港的平穩過渡，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

其實，越接近九七年，香港市民要求平穩過渡的心態就越明顯，誰也不希望中英兩國政府在關鍵時刻，再次出現大爭拗。

回顧一九九二年，當時香港整體經濟狀況不錯，工人就業率相當高。當時，單以飲食業來說，生意或發展雖然不及八六至八八年興旺，但也相當好。當時，記得流行一句“魚翅撈飯”的口頭禪，說明了也標誌着打工仔“唔憂撈”，不擔心失業的情況；食鮑魚，“九大簋”及“魚翅撈飯”也無問題。但是今天，打工仔不能重彈此調了。

今天，飲食業卻流行另一句話，“一元一隻雞”或者“食晚飯免費送雞”，實行割價推銷，招徠顧客，希望搶回一些生意，以免門庭冷清，慘淡經營。

造成飲食業出現上述現狀的主要原因是近年香港經濟不景，失業人多，消費意欲低、有工做的人都不敢亂花錢，因為不知道甚麼時候輪到自己失業，或者分分鐘都會失業，失業的人更加無錢可用，所以，飲食業何來有生意呢？

如果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進行“惡性競爭”，賤價推銷，同時政府昨天說將會再次提出大幅加水費，排污費及排污附加費，對用水量多的飲食行業，定會做成沉重的打擊；屆時必然會再有酒樓食肆倒閉，導致更多工人失業。

總督在任期內，先後召開過三次“就業高峰會”，美其名解決工人就業問題，但是次次都只得個“講”字，解決不了實質問題。彭定康總督也束手無策，失業率高企不下。在九五年六月的“就業高峰會”上，坐在我旁邊的陳婉嫻議員曾經親自送上一個苦瓜給總督彭定康先生品嚐，希望他領略一下失業工人的苦況。要解決失業問題，最關鍵的是有更多職位空缺。

本人認為，如果總督不是一意孤行單方面推行他的政改方案，挑起中英兩國政府的爭拗，而是多做實事，促進中英合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便會使社會祥和，香港局勢前景更明朗，投資者更放心在港投資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樣，相信不會出現今天多人失業的苦況。

今次總督先生的施政報告又引起新的爭端，我們深感憂慮。對於希望順利平穩過渡的廣大市民來說，這顯然不是一份安定人心的施政報告。

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只強調與行政長官合作，但大家都應該明白，行政長官與臨時立法會之間有非常密切的合作關係，如果不與臨時立法會合作，最終是否也不會與行政長官合作呢？臨時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都是經推選委員會推選產生的。根據《基本法》，將來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執行立法機關通過的已生效的法律，答覆立法會的質詢。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行政長官一定要和臨時立法會合作。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聲稱只與行政長官合作，是真有誠意合作，還是口是心非，或另有目的？我們拭目以待。

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多次提到特區行政首長為“我的接任人”，而“我的接任人”在施政報告中，前後出現7次之多。據我理解，總督彭定康先生，並沒有接任人。因為由第一任總督砵甸乍至第28任總督彭定康先生為止，除非由英女皇委任第29任總督來港，現任總督才有“接任人”。英國殖民統治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九七之後，英國已撤走，在香港的管治沒有延續性，何來總督的“接任人”？

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位由香港人通過“推選委員會”推選誕生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首屆行政長官。他將是開創香港歷史先河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任行政長官。兩位首長，權力來源不同，性質不同，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回事，何來“我的接任人”呢？不知是總督用詞不當，抑或是另有意思呢？

主席，有關總督的施政報告，有傳媒指出是“歪曲歷史，美化殖民地統治”。例如：“信報”社論指出第92段第一句“歷任總督無不為香港鞠躬盡瘁，其中兩位...死而後已。”果真是這樣嗎？

“信報”指出，一八四二年之前，來香港的英國東印度公司頭子都是帶着鴉片煙來華販賣，帶走大量白銀的壞人。一八四一年，在偷龍轉鳳之間把香港割讓給英國的人，就是我們香港人熟知的首任總督砵甸乍。

“信報”同時指出，如果“歷任總督無不為大英帝國鞠躬盡瘁”，我們就不必懷疑，但彭定康先生所說的是否事實，就耐人尋味了。

對“信報”的上述評論中的一些觀點，本人深表認同。總督在施政報告中，為了替殖民統治者大唱頌歌，用上了最漂亮的形容詞來歌頌歷任總督。

總督更刻意將香港取得的輝煌成就的主導因素，說成是英國的管治。目的是為大英帝國殖民主義者歌功頌德、塗脂抹粉、自吹自擂。俗語說得好：“第一為神功，第二為‘自己’”，一舉兩得。

香港取得今天的成就，本人無意否定港英政府在管治工作上取得的成績和貢獻。但是我必須指出，這並不是主導因素，更非決定性的因素。

香港有今天的成就，除了香港廣大市民運用聰明才智，辛勤勞動之外，更是長期以來，香港利用大量廉價勞工，由廣大基層勞工，付出大量血汗和淚水建築起來的。更重要的是，香港有今天的成就，和中國在背後所作出的各種積極配合和支持是分不開的。尤其是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成功，更為香港帶來經濟發展的極大好處和機會。

主席，本人受施政報告的感染，最近吃力地作了幾句打油詩，並借用古人兩句有名詩句，來表達對總督彭定康先生施政報告的感受。

主席，請容許我用朗誦的形式，來結束我今天晚上的講話 —

港人辛勤創宏圖，
漁村建成繁華市，
何須誇耀帝業績，
功過自有史家評。

憾事越談會越多，
時光倒流談何易，

無可奈何花落去，
病樹前頭萬木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其接任人（我想他是指將來的特區行政首長）在制訂未來計劃時，應包括10項主要項目。我以下將論述其中兩項與營商環境有關的要素，即公平競爭與自主權。總督誇談維持公平競爭與自主，但是只屬於“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較早時的國泰航空交易事件與近期的9號貨櫃碼頭協議，是量度營商環境要素的重要指標。前者暴露了中資財團對香港壟斷業務的利益虎視眈眈，後者反映出香港財團為求一己的利益，不惜出賣港人的經濟自主權。由此可見，要維持香港公平競爭的環境與在經濟事務上的自主權，殊非容易。

營商環境

今年年中，太古集團為了保障其航空市場的壟斷地位，將屬下港龍航空公司的部分股權售予中國航空公司，令中國航空公司成為港龍航空公司的最大股東，並打消了中航獨自設立公司，與國泰競爭的念頭。太古與中航的交易便令人對政府維持公平競爭的信心大打折扣。首先，中航入股意味着監管航空事務的中國民航局擺明車馬鞏固行業的壟斷地位，並從中分享豐厚的利潤，剝削消費者的利益。其次，中國官方以低於市價的金額購入港龍股權，令人擔心中國官方是否以政治壓力或特權取得優惠，而航空市場會否只是中方官員的頭炮，其他公共事業如電訊與基建工程也可會是他們的獵物？第三，中航入股後，成為最大股東，那麼港龍跟其他國有航空公司無甚分別，改變了香港航空市場由私人機構營辦的局面。

九七將至，香港一些經濟領域的壟斷局面並沒有因英資機構淡出而改變，取而代之，是東風壓倒西風，中資機構藉着回歸而在香港建立新的壟斷地位。我在此強調，不是要針對中資機構，無論是中資或英資，民主黨反對任何機構憑藉政治優勢而取得商業利益。

剛公布的九號貨櫃碼頭泊位分配結果再一次說明，香港在一些經濟環節上，缺乏公平競爭。九二年，港府批出9號貨櫃碼頭4個泊位，以私人協議形式批予以英資怡和為首的怡和財團青衣貨櫃公司兩個泊位，現代與香港國際碼頭公司各佔一個泊位。中方隨即猛烈抨擊政府以私人協議方式把此協議批給英資財團，是私相授受，拒絕承認這個跨越九七的專營權。直至今年九

月，糾紛終於平息，但重新分配的過程依然是黑箱作業，中英港三方從未向公眾交代增加兩個泊位的最主要原因，及為甚麼有關批地並不是以投標方式進行。這種閉門一家親，官商勾結，私相授受的做法，是徹底違背公平競爭的原則，危害香港整體利益的。

過去幾年，香港已有不少商界人士為求維護自己的利益，結果不論大小事項，如發展新金融產品，基建項目，都會向太上皇告御狀，打小報告，邀請中方官員干預香港經濟事務，甚至推翻香港政府的決定。看來他們是要徹底摧毀香港應有的自主權，才會感到滿意。近期的9號貨櫃碼頭便說明我並非無的放矢。當財閥不滿意分配結果時，便可借助中方勢力與自己的政治地位，要求重新分配，務求取得自己認為滿意的利益，如果財團財雄勢大，或與太上皇交情深厚的話，更可奪取他人的利益，據為己有。以和黃為首的香港國際碼頭集團及以九倉為首的現代貨櫃碼頭集團背後的大股東便是大家都認識的李嘉誠與吳光正，前者是皇帝的締造者(*king-maker*)，後者是潛在的皇帝(*potential king*)。他們憑藉與中方的密切關係，成功瓜分了9號貨櫃碼頭的兩個泊位與附近土地的所有發展權，至於影響市民的噪音、環境與交通問題則一概不理。

這種“中資恃特權，華資靠告狀”的歪風正開始吹，而且有蔓延跡象。最近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陳佐洱先生便再次試圖阻撓政府興建10至13號貨櫃碼頭，陳佐洱先生此舉是粗暴干預香港的內政，是野蠻無理的行為。莫非陳佐洱先生是受了財閥的教唆，為了維護財閥的利益，將香港市民的經濟發展需要置諸不理？眾所周知，以李嘉誠為主席的和黃集團擁有鹽田港與鄰近貨櫃碼頭，因此令人懷疑，陳佐洱阻撓興建10至13號碼頭，是否要維護李嘉誠的業務？

面對這股歪風，我們必需做好預防措施。有人說彭定康先生說有香港人向北京打小報告，但亦有部分議員提出有英資財團也有向馬卓安打小報告，結果“炒了”衛奕信，難道我們要把這種打小報告的風氣繼續延續50年嗎？這種做法是否值得繼續延續下去呢？政府的當前急務是建立公平競爭政策，確保各界人士得以遵守，此外，香港每一個市民亦應堅守“港人治港”的原則，捍衛自主，以杜絕歪風。如此一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商業樞紐地位才得以維持。

運輸政策

主席，以下我將轉談一些有關公共交通運輸的問題。我對現在政府改善公共交通工具工作的質和量以及監管方面有以下意見：

一直以來，港府均強調會致力使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在無須政府資助下經營。但我卻發現，政府為了確保公營或私營的公共交通機構能夠賺取足夠的利潤，無須政府資助或補貼，往往不惜犧牲乘客的利益，以維護上述機構所採用的商業經營原則。

本港的道路已非常擠塞，為了讓路面能發揮其最大的效益，並獲得充分的利用，港府實在必須鼓勵市民放棄使用私家車，而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同時亦應該不斷提高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並確保市民能以合理的價格獲得舒適、可靠的服務。但更重要的是，港府必須建立一個既可鼓勵公共交通機構互相競爭，又可平衡經營者與消費者利益的規管架構。很可惜，目前香港政府對公共交通機構的監管形式卻偏袒了經營者，而忽略了保障乘客的利益。近年港府甚至有傾向逐步減少對這些機構的監管，以換取更大的投資者利益。對此，我是感到不滿的。

過去，民主黨致力加強對各項公共交通事業的監管，提出要立法監管巴士和鐵路票價，但都遭受有關機構和政府的強烈反對，理由就是“由於公司要不斷投資改善服務，為了確保公司有穩定的收入和足夠的資金，不應給予公司過多干預，應該讓公司按商業經營的原則運作。”這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但我想提醒各位，有關公司所投資的資金其實是從乘客身上得來的，但乘客所投資的究竟是否物有所值？所付出的與獲得的服務質素又是否合理？這些都是乘客無權過問的，對消費者而言，這可謂毫無保障。至於地鐵和九鐵公司，其實是納稅人所擁有的，但它卻享有最高的自主和決策權，民主黨覺得更不合理。因為身為股東的全港市民根本沒有辦法去管理或指示董事局的決定。

近期西鐵事件，正好暴露了九鐵公司的行政混亂，以及證明了董事局和政府都無法發揮監管公營機構的作用。為避免再有公營機構因為經營不善而浪費公帑，我認為必須要對港府全資擁有的公共機構加強監管，措施包括：

1. 開放董事局，讓更多民選立法局議員成為董事局成員，以增加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2. 要求核數署長有權對這些機構進行衡工量值的核數；及
3. 立法局有權審議各項主要票價。

民主黨認為公共交通服務是市民生活的必需品，港府實在不應該將它視

為消費品看待，任由私營機構和公營的機構從乘客身上謀取暴利。鑑於目前對公共交通機構的監管架構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因此民主黨仍會繼續爭取改善。

主席，本人會就一些地區問題提出要求，希望政府作出回應。首先，我對於政府不願搬遷荃灣屠房表示遺憾，事實上當政府決定不搬遷荃灣屠房時，政府並無細心考慮，亦罔顧荃灣區，尤其是海濱花園居民對優良社區環境的需要。政府的決定長遠而言，只會令海濱花園居民承受更大的環境及衛生滋擾。雖然不搬遷荃灣屠房已是既成事實，但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及有需要承擔改善荃灣屠房的衛生環境，這是責無旁貸的。故此，我們要求政府確實考慮執行全面改善荃灣屠房，包括將荃灣屠房改建為密封式，即建成像上水屠房一樣的設計。

荃灣七街問題

第二是荃灣“七街”的問題，政府於九五年七月中公布市區重建諮詢文件，令延誤了差不多7年的荃灣“七街”重建計劃重新啟動。對於市區重建的步伐，我認為政府實在有加快的必要，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及落實荃灣“七街”的重建計劃及可供“七街”重建的聯繫地盤，使受影響的有關居民能夠獲得喜訊，好讓土地發展公司能盡快執行其重建市區的職務。同時，房協作為安置市區重建住戶的機構，應要作出妥善安置的安排，好讓荃灣“七街”的居民能早日遷進新樓。

對於總督的施政報告，我還有一點意見。房委會轄下所有公共屋邨對於保安系統的安裝是有同等的需要的。大家都知道，全港公共屋邨現在裝有甲型和乙型保安系統。曾經有一位屋邨經理向我表示，在加裝屋邨大閘及閉路電視以後，屋邨罪案率下降了18至20%。但仍有幾百幢公屋是沒有裝上大閘的。我覺得房屋署應該盡快把這些保安系統加以完善，將所有公共屋邨的保安系統都一致改為甲類保安系統。甲類保安系統包括大閘，24小時看更及在升降機內安裝閉路電視。

最後，我有一些感想，就是彭定康先生發表的報告，提出了16項基準及10項錦囊，又警告部分港人不要向北京打小報告。他發表了該個報告之後，引來了許多不同人士的猛烈批評，我有些感概，也有點奇怪，就是最激烈地批評彭定康先生的人士，除了大家都不會感到詫異的《文匯報》和《大公報》之外，就是一些過去在殖民地政府下取得不少好處的人士。這些人士就是現

時一方面拿着M.B.E.、O.B.E.、C.B.E.等英國勳銜，另一方面就狠狠批評由大英帝國派來的末代總督的人。究其原因，是對英國政策的轉變，還是現時香港的權力核心已由倫敦轉移到北京呢？主席，我在此呼籲那些拿着M.B.E.、O.B.E.、C.B.E.而又同時猛烈批評彭定康先生的人士，其實他們大可以更徹底地表達對北京權力核心的忠誠，只要將他們的“荷蘭水蓋”歸還給英女皇，等待北京人民政府頒給他們人民勳章，回歸勳章及統一勳章便成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總督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不出所料只是舊酒換新瓶，而這個新瓶更是個破瓶。因為這份報告不但毫無新意，而且不像一份政府的施政報告。它漠視民生，對民間疾苦閉目塞聽，只為英國一百五十多年統治香港大唱頌歌，緬懷過去的“豐功偉績、贊揚有加”。但是，在字裏行間，人們不難感受到彭定康先生那種“時不我與，無可奈何花落去”的悲涼詞調。

“社會繁榮，有賴民眾安居樂業！”這條最簡單的執政道理，相信這般博學的總督不會不知。眾所周知，就業問題多年來一直困擾着300萬打工仔。近年來，香港由於經濟轉型，製造業北移，社會普羅大眾迫切需要政府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扶持本地工業，以高、精、新的技術取代夕陽工業，期望能夠製造多些職位，以解決就業問題的結構性矛盾。港督卻籍着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報告，表示認同基金會的意見：“在就業問題上，當局並沒有依照一些人的主張，採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作出干預，而是從微觀經濟角度着眼，設法解決失業問題。我們的職員認為這個做法是恰當的。”最後，總督還自鳴得意地說：“相信全球大部分財長，都願意以他們的豪華座駕來換取這樣的好評。”

這種生搬硬套、自我陶醉、一葉障目的結論，正好表現出短視的施政方針。政府目前的做法，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都是一些應付式的治標不治本的臨時措施。總督強調要有效管治的本事到哪裏去了？這確實令本港勞工界失望。

最近，失業率稍微下降，相當重要的原因是打工仔在殘酷的現實面前低頭，接受低薪工作。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資料，低收入工人的數目在過去幾年均有所增長。在九一至九五年間的通脹率約為41%，九一年的3,000元約等於九五年的4,200元；九五年每月工資4,000元以下的工人有247,300人，比九一年每月工資3,000元以下的193,800名工人增加了27.6%，顯示在

經濟轉型的影響下，基層工人不但不能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其工資更有不斷下降的趨勢。勞苦大眾的委曲求全，粉飾了失業率下降的數據，其中包含了多少勞工的血汗和淚！在消費慾下降、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高企的今天，這些從微觀經濟角度出發，由市場支配的積極不干預政策，顯然解決不了香港勞工失業周期長，趨向貧困化的惡劣境況。那麼，在限制輸入外勞的微觀方面就更不能放鬆了。

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職員，或許不了解香港的勞工保障不足、社會福利落後和失業人士手停口停的困境，只從失業率的數字上來看問題，作出了這個評論，還是可以理解的。但總督因處理失業問題而沾沾自喜，試問又怎能面對失業大軍及在“吊鹽水”的半失業人士，以及他們的家庭呢？又怎能面對生活質素每況愈下的工人呢？

長期以來，香港一些經濟學家及工業家曾不斷要求政府採取宏觀的經濟措施，制訂長遠的產業發展規劃，引導工業轉型，提升本地的工業技術和人力培訓，使勞力密集的工業向高技術、高增值產業升級和發展。但是，政府仍照奉行市場支配的消極政策，導致香港製造業式微，形成結構性失業大軍。眾所周知，製造業是社會經濟生活的重要基礎，也是商品市場的主要支柱。製造業的發展體現為一個社會的經濟實力和物質動力；製造業發展可容納大量的勞動力，創造就業機會。

現在，工業發達國家多數已拋棄了完全由市場操縱經濟活動的策略，推行着不同程度的引導產業發展措施。鄰近地區，如南韓、台灣等也資助發展科技工業。早在一九八七年，韓國已在其生產總值中撥款2.2%資助產業發展。一九八九年，台灣的資助撥款也佔3%。反觀香港卻仍堅持由市場支配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在資助科技工業方面的撥款，只佔生產總值不到0.05%。因本港企業規模小，平均每間工廠不到15人，很難靠自己的力量來發展高科技、高產值的工業，更難以實現產業升級。香港的製造業趨向式微，不少已成為夕陽工業，導致大量工人成為結構性失業者，也使香港經濟發展潛伏着風險。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行為吧？但願未來的財政預算在這方面能夠有改變。

最後，期望總督在任內，以務實的態度，真誠地與中方合作，處理過渡期的各項事務，這才是六百多萬港人的福祉所在。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彭定康總督選擇法治和民主作為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的主要內容，當然有主要的政治考慮因素；但另一方面，亦正好印證殖民

地政府，在與民生有關的工作方面，並沒有甚麼可以值得拿出來誇耀一番的。

在彭定康總督的任期內，有兩個重大的勞工問題急需解決。第一是工人退休保障問題。這個問題在香港已討論了三十多年，一直未有定案。港府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了全民退休金方案，在一九九三年突然轉為提出老年退休金諮詢文件，總督先生及港府的高級官員亦曾多次向市民推廣這項計劃。在諮詢期間，政府一直表示對諮詢結果樂觀，並多次重申計劃可行。當時，一般基層市民對這項計劃都寄予厚望。但政府又突然在一九九五年轉軛，以計劃得不到市民及立法局支持為藉口，否決成立退休金計劃，並且提出成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

這可說是港府近年施政的一大敗筆，對於政府的轉軛行為，可有兩種不同的解釋。其一是中方不贊成此項計劃，但當時由此至終，中方並沒有提出全面反對的聲音。況且，我們看不到港府曾對中方作出任何積極的游說工作。另一種解釋是港府推出退休金計劃只是權宜之計，以圖擊破當時立法局敦促政府應該成立中央公積金聯盟。如果當時政府真的採取了這種以退為進的策略，則實在是一種非常卑鄙的政治手段。

政府在上一屆立法局會期，急忙提出落實私營公積金的主體法案，頓時受到議員和專業人士的大肆抨擊，認為法案存在不少原則和技術性困難。

政府現時計劃在來年逐步向立法局提交《私營公積金條例》的附屬法例，希望計劃能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實施。其實，私營公積金的投資監管問題，一直是整個計劃的核心問題。從英國霸菱事件，以至近期怡富基金出現的問題，都足以顯示這個事實。在最近一項有關基金客戶信心的調查中發現，受訪者有一半認為本港基金業的監管並不足夠。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強行要僱員承受私人投資所面對的高風險，政府及總督彭定康先生須對這項錯誤的政策決定所產生的後果負責。

第二是基層工人出現就業困難的問題。由於經濟結構的轉變，勞動力市場受新移民及輸入外勞衝擊，以及本港工人培訓不足，本港基層工人的工作處境，有逐漸惡化的現象。失業率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度升至3.6%，而基層工人的工資，近年都持續出現負增長。

在這個問題上，港府由於受到公眾和立法局的壓力，於是，作出一些改善措施，例如：收緊輸入外勞政策，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和增加再培訓局資源。但政府亦承認，他們所推出的只屬補救性措施，政府由始至終，並沒有打算在勞動市場及經濟結構層面上，作出改善。

近日失業率有輕微下降的趨勢，有分析認為，這只是加入勞動市場的新增人數放慢，以及近期經濟基調良好，職位空缺增加所致。就業情況改善，並不代表基層勞工失業問題的死結得以解開。

對於一群學歷低，技術能力低的中年工人來說，他們的就業處境仍然面對重重困難。而社會福利署數字顯示，以失業為理由申請公援的人數在去年增加近一倍，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更多至一萬二千多人。

接受再培訓，相信是他們重回工作崗位的唯一辦法。但現時政府再培訓政策缺乏長遠方向，再培訓局的檢討工作，一拖再拖，港府的失職實難辭其咎。我們不希望這項檢討，只是雷聲大，雨點小。本港急切需要一套長遠的人力培訓政策。

另一方面，近期社會上出現了有關工資釐定的爭論，工會人士不滿僱主團體提出希望來年工資增長只有6%的建議。僱主團體認為壓低工資增長，有助促進競爭力，但這其實是一種十分刻薄的做法。加強競爭力，可以透過很多途徑，例如：提高生產力。工商界一直在香港殖民地政府的庇蔭下，主導本港的勞工政策。這種情況只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後，才有少許改變。政府在面對大量工會議員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的壓力下，才逐步提高保障勞工的福利。

但勞工界議員動議的議案，大多數是不涉及政府支出的勞工福利改善建議。但一些基本政策和結構性改變，只有政府才能提出。總督在本港民主發展方面的確作出過一些努力，令今屆立法局比較平衡。

在醫療部分，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也重複了他過去數年提出過的一些項目。如要在醫療方面作一個總結，大概可以評為多為醫療注入了一點點資源，但沒有明顯建樹。

不少市民也會同意，過往數年，醫療服務的確是有了改善。但我們不能不認同注入了新資源的因素，增加了新醫院、新病牀、診所和設備等。但是，其他的改善，例如：醫護員工的態度，管理文化的改變等便要歸功於醫管局及其員工本身。

雖然醫療服務出現了一些改善，增加了新設施和服務，但總督在過去五年的施政中卻沒有觸及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醫療政策”。

自一九七四年的醫療白皮書公布以來，再沒有任何新的政策文件。22年後的今天，政府的政策聲明亦只有一句“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醫治”，如此簡單的一句，說明了政府只有膽量承擔不會有人“病死街頭而得不到醫治”，也說明了我們的醫療政策是沒有追上時代的內容。

其他一切內容也是22年前所訂的，所以再也不敢搬出來獻醜。沒有官員可以告訴我們究竟如何釐定需要多少病牀，多少門診服務；沒有官員可以告訴我們不同項目應如何排出優先次序；沒有官員可以告訴我們一個給予老人、青少年、婦女或傷殘人士清楚的衛生照顧的方案。這些方案全都是不清不楚的。在一九九三年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之後的3年，其實甚麼也沒有落實。政府仍在進行檢討當中。最近增加了一個首長級第二級的永久編制，但政府還告訴我們這個檢討要由九七年底延長至九八年底。由九三年有這份文件至九八年已經過了5年，現在所指的還不是一個全面的醫療政策檢討，而只是醫療融資部分的檢討。這種“蝸牛式”的速度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在醫療施政方向上，根本全無進展，只不過增加了一些資源，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我對這個夕陽政府已經沒有甚麼特別期望，因為一個壽命這樣短的政府，一定不會有巨大的決心去策劃長遠的改革。

今年八月，在醫管局安排的一個研討會上，哈佛大學經濟系教授蕭慶倫博士的一席話，令我產生很大的共鳴。

蕭教授當時舉出台灣國民政府全面檢討及制訂新醫療系統為例，他當時指出執政國民黨因為相信本身在未來10年仍會繼續執掌政權，所以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不及早解決醫療服務，將來必定會自食惡果，因此才激發起他們進行艱巨的醫療改革的行動和決心。

如果我們將這番話反過來理解，就正正揭示了現今港英政府所以沒有銳意進行改革的意思，這完全因為政府意會到快要結束管治，而且不會願意承擔推動一些這般長期的改革的重擔。

醫療改革對全世界來說都是一個很重的擔子，是吃力而不討好的。如果一個政府沒有決心的話，這件事一定不會做得成功。

香港主權移交在即，醫療政策的檢討雖然很清楚不能在九七年之前完成，但我仍然希望衛生福利科能夠加快檢討，使特區政府在接手之後能盡快依據一些基本資料來重訂醫療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SUSPENSION OF SITTING

會議暫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打算在今天發言？

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暫停會議，並宣布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會議遂於 9 時 20 分暫停。